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廿六分至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二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政忠 張秋雄 謝有文 秦茂松 關河淵
林晉章 謝英美 陳世昌 資馨儀 鄭貴夏 陳烟松
李仁人 張玲 楊炯明 蔣乃辛 潘維剛 江碩平
林宏熙 郭石吉 楊寶秋 陳必強 張元成 林榮剛
卓榮泰 馮定亞 林瑞圖 藍美津 秦慧珠 林慶隆
許木元 李金璋 黃金如 周伯倫 謝明達 顏錦禪
李逸洋 吳碧珠 陳學聖 陳健治 陳勝宏 陳俊鈞
邱錦添 黃義清 黃宗文 周柏雅 張忠民 洪濬哲
康水木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振芳 陳雪芬 等二名
列席：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秘書長：莊志英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人事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閔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陳樞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邱乾俊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秘書長：鄒昌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主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上午：如附表二
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警政衛生部門

(一) 第一組 (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楊實秋 李仁人 馮定亞

秦慧珠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晉章 楊實秋 李仁人 馮定亞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晉章 楊實秋 李仁人 馮定亞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晉章 楊實秋 李仁人 馮定亞

警察局延平派出所張警員碧珠答覆
警察局延平派出所傅警員美玉答覆

警察局刑警大隊梁大隊長建銘答覆
警察局中山分局王分局長卓鈞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三)第三組 (四月一、二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黃金如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煩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四)第四組 (四月二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王昆和 許木元 周伯倫 周柏雅
林瑞圖 陳勝宏

□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林瑞圖 陳勝宏 周柏雅 許木元

周伯倫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五)第五組 (四月二、三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關河淵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陳議員學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陳學聖 關河淵 張玲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警察局中山分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六)第六組 (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黃宗文 李逸洋 顏錦福 康水木 藍美津
黃議員宗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卓榮泰 李逸洋 黃宗文

黃議員宗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卓榮泰 李逸洋 黃宗文

黃議員宗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答覆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答覆

忠孝醫院吳院長康文答覆

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答覆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答覆

婦幼醫院李院長鍾堯答覆

(七)第七組 (四月三日、八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俊雄

楊炯明

吳碧珠 謝英美

秦茂松

陳俊雄 林宏熙

謝議員英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楊炯明 陳必強

楊炯明 陳必強 張秋雄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環保局林技正雪娥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蔣乃辛

(陳議員世昌擔任主席，改提書面質詢)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天內答覆

二、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蔣乃辛

(陳議員世昌擔任主席，改提書面質詢)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八、九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李逸洋 顏錦福 黃宗文 藍美津

貴馨儀 卓榮泰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藍美津 李逸洋 貴馨儀 黃宗文

卓榮泰 顏錦福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楊炯明 吳碧珠 陳必強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張秋雄 吳碧珠 謝英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衛工處陳副處長樞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周伯倫 王昆和 許木元 謝明達 周柏雅

林瑞圖

陳勝宏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頭質詢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周柏雅

林瑞圖

周伯倫

許木元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都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志英答覆

(五)第五組 (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關河淵 陳雪芬 陳學聖 張玲

謝議員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玲 關河淵 陳學聖 謝有文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國宅處住管中心杜主任東洲答覆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六)第六組 (四月十、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洪濬哲

林慶隆

陳政忠

李議員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李金璋 洪濬哲

林慶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七)第七組 (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八)第八組 (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 馮定亞

秦議員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民政部門

(一) 第一組 (四月十一、十五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陳

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林宏熙 秦茂松 張秋雄 陳必強 吳碧珠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社會局第五科林科長秀錦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閔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二) 第二組 (四月十五、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蔣乃辛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三) 第三組 (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北投區公所葉區長良增答覆

大安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萬華區公所柯區長佳安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周伯倫 陳勝宏

周議員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五) 第五組 (四月十六、十七日)

質詢議員：張 玲 闕河淵 陳雪芬 陳學聖 謝有文

張議員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 玲 陳學聖 謝有文 闕河淵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李副秘書長本仁答覆

秘書處第一科范姜科長羣生答覆

黃副秘書長南淵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六)第六組 (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寶秋

李議員仁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仁人 秦慧珠 林晉章 楊寶秋 江碩平

馮定亞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大安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社會局第五科林科長秀錦答覆

(七)第七組 (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洪濬哲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洪濬哲 黃義清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館長星輝答覆

陽明教養院王院長秉哲答覆

(八)第八組 (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黃馨儀 康水木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黃宗文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天內以書面答覆。

四、財建部門

(一)第一組 (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二)第二組 (四月十八、廿二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黃馨儀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黃宗文 卓榮泰

(三)第三組 (四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 洪濬哲

林慶隆 陳政忠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洪濬哲 黃金如 李金璋 洪濬哲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廿二、廿三日）

質詢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陳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林宏熙 陳俊雄 吳碧珠

謝英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關河淵 張 玲 陳學聖 陳雪芬

謝議員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關河淵 陳學聖 謝有文 張 玲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李主任溪清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李仁人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寶秋

林議員晉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楊寶秋 林晉章 馮定亞

江碩平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八)第八組（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許木元 謝明達 周伯倫

周柏雅 陳勝宏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教育部門

(一) 第一組（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張 玲 關河淵 陳雪芬 陳學聖 謝有文

張議員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張 玲 關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美術館黃館長光男答覆

體育場蔡兼場長特龍答覆

(二) 第二組（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楊實秋

馮議員定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馮定亞 秦慧珠 李仁人 楊實秋 林晉章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三) 第三組（四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張秋雄 楊烟明 林宏熙 謝英美

陳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楊烟明 吳碧珠 張秋雄 陳俊雄 林宏熙

謝英美

教育局第二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江主任德福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教育局第四科李科長桂林答覆

(四) 第四組（四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第四科李科長桂林答覆

(五) 第五組（四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 洪濬哲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李金璋 黃義清 洪濬哲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劉科長智雄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台北廣播電台斬台長榕生答覆

(六) 第六組（四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王昆和 林瑞圖 謝明達 周伯倫

周柏雅 陳勝宏

(七) 第七組（四月廿九、卅日）

質詢議員：黃馨儀 李逸洋 顏錦福 黃宗文 康水木

藍美津 卓榮泰

(八) 第八組（四月卅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郭石吉

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洪濬哲
林慶隆 李金璋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林慶隆 黃金如 李金璋 邱錦添
洪濬哲 陳政忠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七天內以書面答覆。

六、交通部門

(一) 第一組 (四月卅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捷運局齊局長寶鋐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二) 第二組 (四月卅日、五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王昆和 許木元 謝明達 周伯倫

林瑞圖 周柏雅

(三) 第三組 (五月一日)

質詢議員：黃馨儀 李逸洋 顏錦福 黃宗文 藍美津

卓榮泰 康水木

(四) 第四組 (五月一日)

質詢議員：闢河淵 張玲 陳雪芬 陳學聖 謝有文

闢議員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闢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玲

捷運局齊局長寶鋐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五) 第五組 (五月二日)

丙、二讀會

壹、審議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蔣乃辛 楊炯明 張 玲 江碩平 楊實秋 林晉章

李仁人 陳世昌 貢馨儀 王昆和 林瑞圖 阜榮泰
郭石吉 洪濬哲 李逸洋 秦慧珠 謝有文 馮定亞
林榮剛 鄭貴夏 藍美津

案 由：請市府立即解除萬協公司投資興建泰順市場之合約，並自行編製預算興建該市場。

議 決：照案通過。

二、第六二三四案

提案人：闕河淵 張 玲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貢馨儀

林宏熙 吳碧珠 郭石吉 陳健治 秦茂松 洪濬哲
案 由：請市府儘速規劃成立台北市或台北都會區有線電視台，以提供市民地方性文藝節目及與市政活動有關節目，作為加強文化建設，改善社會風氣的利器。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二四〇案

提案人：楊實秋 楊炯明 江碩平 張元成 謝英美

案 由：台北市公車票價調整一案，影響甚多台北市民權益。

目前票價調整幅度消基會與民營公車業者間的認知頗大，故應謹慎評估。

議 決：保留。

四、第六二四二案

提案人：林晉章 林榮剛 潘維剛 黃金如 馮定亞 邱錦添

楊實秋 洪濬哲 蔣乃辛 郭石吉 陳炯松 張忠民
案 由：請立即停止試辦成功中學、景美女中為男女合校。

發言議員：張 玲 闕河淵 吳碧珠 秦慧珠
議 決：是否男女合校請教育局審慎研究。

五、第六二四三案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本市里長出國考察及觀摩地方建設旅費補助之預算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林慶隆 邱錦添 李金璋
洪濬哲 林晉章 陳世昌 鄭貴夏 許木元 卓榮泰
闕河淵 陳爌松 藍美津 陳學聖 秦慧珠 陳俊雄
楊實秋 張忠民 張秋雄 馮定亞 李仁人 王昆和
謝明達 李逸洋 康水木 林榮剛 張 玲 貢馨儀
黃宗文 潘維剛 林宏熙

案 由：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竟由日本傳來我方「受賄」弊案，除暴露國內行政風紀之敗壞，更凸顯法務調查單位之無能，此無異是國家的恥辱，在偌大的捷運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設中，這只是冰山一角，請行政院郝院長及市政府黃市長重視此一問題，澈查究辦，以免國家聲譽繼續受損。

議 決：保留。

六、第六二四四案

提案人：張 玲 陳政忠 張忠民 林榮剛 藍美津 陳健治

林晉章 鄭貴夏 謝明達 林宏熙 陳雪芬 闕河淵
案 由：請立即停止試辦成功中學、景美女中為男女合校。

發言議員：張 玲 闕河淵 吳碧珠 秦慧珠
議 決：是否男女合校請教育局審慎研究。

七、第六二四八案

提案人：陳世昌 林榮剛 楊炯明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晉章

案 由・建議政府准許各級民意機關秘書處
意代表及學校職員可前往大陸探親、觀光，以符情理

藍美津 李仁人 蔣乃辛 周柏雅 張秋雄 陳健治

案 由・建議政府准許各級民意機關秘書處
(室)職員比照民

意代表及學校職員可前往大陸探親、觀光，以符情理

議 決・照案通過。

八、第六二四九案

提案人・關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陳學聖
附署人・藍美津 陳俊雄 潘維剛 林榮剛 陳勝宏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周伯倫 陳健治 王昆和
卓榮泰 許木元 黃義清

三、第六二五五案

案 由・為高速鐵路工程計畫與本市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計畫
之衝突，請捷運局暫停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高架
、地面段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發包，俟二項工程計畫整

合後再積極進行。

議 決・照案通過。

六、第六二五〇案

提案人・關河淵 謝英美 謝有文 吳碧珠

案 由・請儘速拓寬南港路一段，以應東區發展需要，疏解該

地段交通瓶頸。

議 決・照案通過。

十、第六二五三案

提案人・蔣乃辛 洪濬哲 謝英美 吳碧珠 謝英美
江碩平 楊寶秋 李仁人 林晉章 陳世昌 賈馨儀

王昆和 林瑞圖 卓榮泰 馮定亞 李逸洋 秦慧珠

鄭貴夏 藍美津 謝有文 林榮剛 郭石吉

案 由・請市府在未確實評估自來水處財務狀況前勿輕言調高

議 決・照案通過。

水價。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二五四案

提案人・陳俊雄 楊炯明 張秋雄 謝有文 馮定亞
郭石吉 秦茂松 林宏熙 陳炯松 藍美津 鄭貴夏

案 由・請市府辦理八十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時應針對目前經

濟景氣蕭條之實際情況對土地現值應予調低，以符實

情。

三、第六二五六案

提案人・陳炯松 林瑞圖 江碩平 張忠民 李仁人 周伯倫
藍美津 周柏雅 秦茂松 張秋雄 楊炯明 陳世昌
洪濬哲 陳健治

案 由・台北市有面積小於最小建築單位之市有畸零地，建請
授權由台北市政府先行評定價格讓售取得合併使用證

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嗣後再依土地法第廿五條之規
定向本會報備，以簡化作業程序及流程，免遭民怨。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二五六案

提案人・張玲 謝有文 吳碧珠 謝英美 楊炯明 關河淵

江碩平 黃義清 李仁人 郭石吉 楊寶秋 鄭貴夏
林宏熙 張忠民 秦慧珠 陳世昌 陳俊雄 林榮剛
林晉章

案 由・請依法嚴辦「四一七」非法遊行滋事者，並對其造成
本市之損害，要求損害賠償。

議 決・照案通過。

二、第六二五七案

提案人：林晉章 陳學聖 關河淵 郭石吉 陳世昌 林宏熙

李仁人 鄭貴夏 楊寶秋 洪濬哲 張玲 張忠民

陳健治 林榮剛

案 由：請市政府對於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問題，應審慎評估，協助解決，以為民造福。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洪濬哲 王昆和 陳光憲 莊阿螺 黃義清 周英英

楊炯明 關河淵 謝英美 陳必強 張建邦 林榮剛

邱錦添 陳世昌 陳健治 徐明德 鄭興成 黃金如

張元成 陳振芳 陳俊雄 林宏熙 郭石吉 陳怡榮

潘維剛 陳政忠 張秋雄 許文龍 吳碧珠 李定中

秦茂松

案 由：促請政府在七號公園內規劃興建兩萬人現代化體育館，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增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

議 決：保留。

提案人：陳健治 馮定國 陳政忠 周英英 張忠民 秦茂松

黃金如 郁慕明 高惠子 謝英美 關河淵 張秋雄

陳俊雄 鄭興成 林榮剛 林宏熙 潘維剛 洪濬哲

陳怡榮 周陳阿春 陳必強 蔣乃辛 陳俊源

黃義清 郭石吉 邱錦添 楊炯明 陳光憲

案 由：為建議中央開放台北市市長民選，以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議 決：保留。

提案人：顏錦福 藍美津 陳勝宏 李定中

案 由：請以大會名義敦促行政院在本會期內宣佈院轄市市長

直接民選，否則大會將休會至公佈市長民選為止，以

示抗議。

三、第六一〇三案

提案人：洪濬哲 郭石吉 陳俊雄 林瑞圖 康水木 鄭貴夏

王昆和 陳必強 李金璋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勝宏

關河淵 陳炯松 黃宗文 陳雪芬 周伯倫 蔣乃辛

陳政忠 張秋雄 張元成 陳學聖 秦慧珠 許木元

林榮剛 陳健治 潘維剛 陳振芳 張忠民 黃義清

楊寶秋 馮定亞 邱錦添 張玲 林慶隆 黃金如

案 由：本市各行政區里長每兩年製發乙次之服裝請改為西裝、青年裝，隔次編列預算，以符實際由。

議 決：保留。

，以符合社會各界之殷盼。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一〇四案

提案人：楊寶秋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林慶隆 闢河淵

張元成 張忠民 陳世昌 洪濬哲 陳振芳 陳必強

秦慧珠 秦茂松 林榮剛 楊炯明 黃義清 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吳碧珠 謝英美

案由：五月廿九日所發生之羣眾滋擾事件，造成多名記者及

市民受到傷害，本會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並要求司法

單位秉公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一一四案

提案人：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陳世昌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案由：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召開「台北國際樂儀隊觀摩表演」

的檢討會，以提升國內樂儀隊的表演品質及水準。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一一五案

提案人：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陳世昌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案由：為提振新設學校籌備處之工作士氣，市府教育局及有

關機關應主動協助並添購辦公設備，以利籌備處業務

推行。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一二四案

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江碩平 蔣乃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張忠民 張秋雄 張元成 陳世昌 洪濬哲 林瑞圖
黃義清 李金璋 潘維剛 陳政忠 林宏熙 楊炯明

案由：本市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在小幅變動之原則下兼

顧議員服務民眾及加強市政建設之需求，劃分為六個

選區，以求公平合理。

三、第六一二五案

提案人：闢河淵 張玲 陳學聖 張忠民 王昆和 貢馨儀

謝有文 周柏雅 黃宗文 秦慧珠 李金璋 馮定亞

楊寶秋 陳雪芬 邱錦添 陳政忠 林晉章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謝英美 江碩平 顏錦福 藍美津

許木元 周伯倫

案由：本市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選

區數目應不多於現行之五選區，以免賄選更加嚴重。

議決：保留。

三、第六一三三案

提案人：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黃金如 陳政忠 蔣乃辛

藍美津 張忠民 江碩平 林榮剛 吳碧珠

案由：本市市議員之選舉，應以十一個行政區為依據，依各

行政區之人口數，重新分配議員名額。

議決：保留。

三、第六二六〇案

提案人：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洪濬哲 郭石吉 陳俊雄

張秋雄 林宏熙 鄭貴夏 楊炯明 江碩平 邱錦添

李仁人 闢河淵 秦慧珠 楊寶秋 陳世昌 張忠民

秦茂松 潘維剛 黃義清 陳健治 蔣乃辛

七六〇九

案 由：請市府迅速訂定農產公司、漁產公司、畜產公司等官股董監事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而杜浮濫，並修正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二、第六二四六案

提案人：馮定亞 秦慧珠 洪濬哲 鄭貴夏 陳雪芬 邱錦添

張秋雄 李仁人 林晉章 藍美津 張忠民 黃金如

陳世昌 貢馨儀 江碩平 楊實秋 林慶隆 潘維剛

陳烟松 周伯倫 周柏雅 陳俊雄 李逸洋 林榮剛

康水木 楊炯明 黃義清 林瑞圖 黃宗文

案 由：四月廿二日世界地球日，本市應與世界各地齊步並重

以實際行動配合亦宣佈當日為中華民國地球日。

議 決：保留。

三、第六二五八案

提案人：關河淵 張玲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謝明達

藍美津 林晉章 林榮剛 鄭貴夏 楊實秋 陳烟松

洪濬哲 楊炯明 林宏熙 陳世昌 陳俊雄 張秋雄

秦慧珠 江碩平 潘維剛 吳碧珠 林瑞圖 陳勝宏

馮定亞 邱錦添 黃義清 謝英美

案 由：反對台北市政府推動成立工程顧問組織，承接市府工

程之規劃、設計監工等業務，違反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原則，請市府放棄此項計劃，免遭民怨。

議 決：照案通過。

四、第六二五九案

提案人：鄭貴夏 陳世昌 郭石吉 林榮剛 陳宏熙 陳俊雄

楊炯明 黃義清 謝英美 洪濬哲 吳碧珠 秦茂松
張元成 陳烟松 藍美津 楊實秋 邱錦添 謝明達
江碩平 陳必強 蔣乃辛 張忠民 張秋雄 黃金如
陳學聖 馮定亞 林瑞圖 林晉章 潘維剛 許木元
周伯倫

案 由：建議市府反映中央今年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兩價不宜分離。且今年公告現值本市不宜調高並應調低以符實際，以確保市民基本權益及稅負之公平。

發言議員：關河淵

議 決：一、理由四末後增列「惟為照顧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不得調低」

三、餘照案通過。

三、第六二六一案

提案人：陳俊雄 李仁人 吳碧珠 謝英美 黃義清 秦茂松
江碩平 張忠民 楊炯明 黃金如 郭石吉 陳烟松

案 由：有關屋頂增建之棚架，不宜列入即報即拆之新違建，又發包拆除之違建，應限制於五十坪以上之大違建，以節省公帑及貫徹即報即拆原則。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二六二案

提案人：鄭貴夏 郭石吉 洪濬哲 潘維剛 關河淵 陳世昌

秦茂松 陳俊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黃金如 林晉章

蔣乃辛 張秋雄 李仁人 張忠民 黃義清

案 由：請市政府對本市北區之開發應以前瞻性的眼光作長遠規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並均衡本市都市發展。

議 決：照案通過。

貳、審議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第〇六〇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權

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鄭貴夏 謝英美 陳俊雄
議 決：一、因部分董事人選不當，應予退回，不予備查。

二、應速予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監督管理辦法第十

六條條文及訂定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

二、第〇六〇六案

案 由：本府投資事業—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秘

書處李前專門委員朝枝兼任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陳科長烯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動，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

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議 決：一、因部分董事人選不當，應予退回，不予備查。

二、應速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六

條條文及訂定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

三、第〇六一四案

案 由：為本府指派傅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

，業經本府 79.11.27. 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

予備查。

發言議員：楊炯明 鄭貴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〇一案

案 由：97 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 97 年度（含）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陳俊雄 關河淵 張秋雄 李金璋 鄭貴夏
謝英美 陳學聖 蔣乃辛 江碩平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同意，但變更設計部分不得按「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調整。

參、審議報告案（第六號資料）

一、第〇八〇八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張和平先生，因工作關係請辭，改由本府秘書

處秘書莊錦華擔任，請查照。

發言議員：鄭貴夏 謝英美 張秋雄

議 決：准予備查。

二、應速予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監督管理辦法第十

六條條文及訂定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

二、第〇八一四案

案 由：貴會建議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乙案，

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玲 陳學聖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八一五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議會審查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基金預算審議意見但書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議 決：一、第七項維持本會原議決。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三七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〇八一九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為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議 決：付委工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建、審議議員提案（第三號資料）

一、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〇五、〇〇六及〇〇七三案

議 決：暫擱。

二、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一一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專案調查報告（第二次大會第五號資料）

台北市議會調查本市在本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出現幽靈人口一事之真相，同時檢視現行戶政機關辦理遷入戶籍登記廢除提證之措施是否適法妥當，並期戶政登記制度之完善案，專案小組報告書。

議 決：准予備查。

陸、審議覆議案（第二號資料）

一、第〇〇二二案

案 由：為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決「為請貴會同意內湖延伸線路線部分修正及先行動支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原編列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預算，辦理內湖延伸線系統工程統包及拆遷補償工作」案（以下簡稱本案）函請覆議。

發言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鄭貴夏 陳學聖 闢河淵
張秋雄 張元成 謝有文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大會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以表決器表決，在場出席議員連同主席二十七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贊成五位，反對十九位，棄權二位。

表決結果：不同意維持原議決案。

捷運局齊局長寶鋒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一、同意。

二、有關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之特別預算應以第

一、二、三期全線共同衡量，並核實支列。

三、內湖延伸線末端之路線應配合台肥公司南港廠之都
市計畫變更，如能經台肥土地避免行經南港路，以
免妨礙地方發展。

丁、聽取報告

一、聽取教育局報告推行教學正常化及抽查學校違規上課狀況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報告。

發言議員：張玲 林慶隆 謝有文 李逸洋 許木元
馮定亞 關河淵 潘維剛 黃馨儀 周柏雅
顏錦福 藍美津

林局長昭賢說明

主席裁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林局長研究。

二、聽取市府莊秘書長暨相關人員報告有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修正案審議經過

發言議員：謝有文 鄭貴夏 關河淵 張玲 陳學聖
黃義清 江碩平 楊寶秋 張秋雄 陳俊雄

建設局第二科科長萬發說明

建設局第一科方科長進寶說明

新聞處第一科劉科長錦興說明

新聞處伍副處長中達說明

法規會王主任秘書曼萍說明

李副秘書長本仁說明

黃副秘書長南淵說明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說明

本會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市府有關單位徹底檢討。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二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質詢題目：請貴局遵照本會決議，對於省市共管橋樑，增加週六下午五至七時停徵過橋費時段，而週日上、下午尖峰時間停徵時段仍予維持，以利民眾行事之便。

二、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健治 陳學聖 林瑞圖 藍美津

顏錦福 黃馨儀 周柏雅 謝明達 卓榮泰

李逸洋 黃宗文 洪濬哲 秦茂松 關河淵（四月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今年度國中校長錄取名額原定八名，建議增加為二十名。（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關河淵（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增訂廢棄物清理法
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迄今未見執行，為何？（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提出時間表：在台北市全面禁止機車使用黑油（
二行程汽油），以減少台北市之空氣污染。（全文

詳附件)

? (全文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研究放寬中央市場周邊違規停車之取締標準，以符實際民生問題。（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及所屬相關單位

質詢題目：請將本市大安區富陽街底原陸軍彈藥庫規劃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以利市民休閒及運動空間。（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請針對本市信義路四段30巷及30巷各弄之市民國宅

內數百住戶連續五個月來每天下午缺水之重大民生問題，立即施工在該社區巷弄埋設配水管，供住戶改接為直接供水，速解居民疾苦。（全文詳附件）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研究拆除基隆路（自辛亥路至信義路）兩旁之人行紅磚道，拓寬基隆路路面，以利交通流量。（全文詳附件）

九、質詢議員：謝有文（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各級學校依市長七十九年十二月指示全面開放，但八十年度各校場地開放後，加班及各項維修

經費均感不足，不足之數是否准其報局動支預備金

十、質詢議員：謝有文（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

質詢題目：請速函告公車處調整公車路線，以解決中正區幸市里交通問題，以免失信於民。（全文詳附件）

十一、質詢議員：謝有文（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同意四所試辦營養午餐的國民小學（中興、大佳、博嘉、公館）如81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准以實報實銷方式動支預備金，採購適用之洗碗機。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

質詢題目：警察執行公務取締違規時，可否肆意破壞人民財產，以展現公權力之厲害？如果不可以，應如何賠償？（全文詳附件）

十三、質詢議員：陳世昌（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一、巾幘鬚眉。二、戶警合與分問題。三、賞與罰。（全文詳附件）

十四、質詢議員：陳世昌（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一、保護與開放。二、眷村改建再推進。（全文詳附件）

十五、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請落實「教育正常化」，勿以過多課外活動而耽誤正常教學。（全文詳附件）

名為北投路，以符地緣性。（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質詢題目：請市銀行儘速購買三台電視時段，以播出盜領市銀復興分行之男子行案錄影帶，並請提供高額檢舉破案獎金，以利盜領案早日偵破。（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關河淵（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八、質詢議員：關河淵（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為解決台北市東區水患及改善基隆河沿岸地區環境

品質，請加速進行基隆河截彎取直及堤防興建計畫，並同時檢討都市計畫，促使沿岸地區朝正確方向發展。（全文詳附件）

九、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工務局衛工處儘速收回被佔用之濱江街水肥投入站土地，並查處承辦人員是否失職。（全文詳附件）

一〇、質詢議員：鄭貴夏（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北投石牌活動中心先行接通水電事宜，以利北投區衛生所石牌保健站遷入，繼續推展業務。（全文詳附件）

一一、質詢議員：鄭貴夏（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北投石牌活動中心先行接通水電事宜，以利北投區衛生所石牌保健站遷入，繼續推展業務。（全文詳附件）

一二、質詢議員：鄭貴夏（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將北投區大度路改名為北淡路，大業路改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麗晶酒店（中安公司）第一層樓明顯違約，違規設商店營業，請市府依約辦理，以符契約之規定。

四、質詢議員：馮定亞（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五、質詢議員：馮定亞（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稅捐處王處長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稅捐處王處長

七、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稅捐處王處長

八、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稅捐處王處長

九、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十、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十一、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十二、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十三、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十四、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十五、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 六、質詢議員：謝有文（四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
質詢題目：為改善機車違規停放情形，請交通局研究闢建南陽公園機車專用停車場之可能。（全文詳附件）
- 七、質詢議員：李仁人（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質詢題目：請重新規劃並兼顧萬華地區之都市均衡發展。（全文詳附件）
- 八、質詢議員：李仁人、秦慧珠（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長牧州
質詢題目：請確實宣導有關違建管理法規，以利市民瞭解及遵循。（全文詳附件）
- 九、質詢議員：林慶隆（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質詢題目：捷運系統基礎工程完工地段應即拆除圍籬以利交通之順暢。（全文詳附件）
- 一〇、質詢議員：林慶隆（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質詢題目：徵收土地的價格標準如何？（全文詳附件）
- 一一、質詢議員：林慶隆（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質詢題目：對東門段二四九、二四九一二、二五〇、二五一等四筆土地收買原由請說明。（全文詳附件）
- 一二、質詢議員：謝有文（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都委會主任委員、工務局長、人事處(二)副處長
質詢題目：請為市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訂定獎懲辦法。（全文詳附件）
- 一三、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請市府重視市民陳情案，主動追蹤陳情案，並加強市政功能，以期減少市民陳情案件。（全文詳附件）
- 一四、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請為市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訂定獎懲辦法。（全文詳附件）
- 一五、質詢議員：周柏雅（四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各區公所區長（12位）
質詢題目：為落實台北市地方自治，您認為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應加強那些職權？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上作調整，以達到這些職權功能的落實。（全文詳附件）
- 一六、質詢議員：李逸洋（四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有效速予糾正學校強制學童寫信給總統、副總統的不當行為，還給饗宮一個純正、超然的空間。（全文詳附件）
- 一七、質詢議員：林慶隆（四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質詢題目：落實超市替代傳統市場，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四月廿五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為破除特權關係，革除官員應付循私之惡性循環，影響市政之推展，請全盤考量議會議員所主持協調

會之適法性，以確保善良市民之權益。（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廿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請預防校園綠化成為體育教育的絆腳石。（全文詳附件）

質詢題目：請針對本席所質詢的問題：你認為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應加強那些職權，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

上調整，才能落實區政服務之功能，詳細具體答覆。（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陳世昌（四月廿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確實推展全民體育，應普遍提倡各種運動，如能蔚為風氣，曲棍球運動適合國人體能，應大力提倡

，設置球場，編組球隊補助經費，培育人才積極開展。（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李仁人（四月廿九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夏局長漢容、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質詢題目：請有效管理攤販車問題，並輔導使其合法化。（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四月卅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將置於本市重要路口兩旁人行道之拒馬，儘速移走，以免行人、學童發生意外。（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江碩平（四月卅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請善用學校預定地，並避免成為鬪亂死角。（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五月二日）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馬兆宗區長

質詢題目：請針對本席所質詢的問題：你認為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應加強那些職權，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

上調整，才能落實區政服務之功能，詳細具體答覆。（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五月二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警察局應針對事實，客觀誠實地調查屬下不當行為，豈可「官官相護」，只聽屬下片面之言，而不查

民間百姓之申訴，輕率地答覆議員質詢，如此乾脆裁撤督察室算了！（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五月二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貴局沒有在限期内完成任務，顯示行政效率太差，落伍的做事態度，再次反應警察局之老大與混帳風

氣，請追究並檢討負責單位與人員。（全文詳附件）

乙、一讀會

一、宣讀市府提案第三〇一至三一二案計廿四案（第一、七號資料，四月十二日）

發言議員：謝有文 周柏雅 關河淵 謝明達 鄭貴夏
林慶隆 張秋雄 許木元 周伯倫 黃宗文

楊炯明 馮定亞 黃義清 賀馨儀 楊寶秋

邱錦添 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陳學聖

林晉章 陳勝宏 洪濬哲 康水木 林瑞圖

林榮剛 顏錦福

庚、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覆議案（第二號資料）

第〇〇二案

案 由：為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決「為請貴會同意內湖延伸線路部分修正及先行動支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原編列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預算，辦理內湖延伸線系統工程統包及拆遷補償工作」案（以下簡稱本案），函請覆議。

發言議員：楊炯明 吳碧珠 關河淵 謝有文 謝英美

陳俊雄 秦慧珠 張秋雄

捷運局齊局長賈錚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黃市長大洲說明

審查結果：同意覆議

辛、其他事項

建議 決：「第三一〇案暫擱。」

二、第三〇八案增列附帶意見「八十一年度警察局資本門預算由中央補助編列至為不妥，為確立預算監督與執行一貫性原則，自下年度起應恢復原有編列方式」。餘付委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餘各案付委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裁決：蔣議員提案，大會是否照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大會同意）

一、蔣議員乃辛提程序問題：

上禮拜五及本週五均因例假而休會，致緊急議案無法審議，頃因泰順市場之承商未與拆遷戶協調拆遷補償事宜而逕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拆除，妨害市民權益，本席已聯署臨時提案，請市政府立即解除泰順市場承建包商合約，請主席徵求大會同意送市府辦理。（四月一日）

二、張議員玲提權宜問題：

本席於三月二十一日請教林局長，若外縣市無法同步實施教學正常化時，應由學校師生共同來決定，林局長答覆已請求部長同步實施，否則願接受本席意見，本年度高中聯招在即，時間至為急迫，應請林局長來會報告推行教學正常化情形及抽查學校違規上課狀況。（四月一日）

主席裁決：明（四月二日）上午十時請教育局林局長及有關人員來會報告。

三、謝議員有文提會議詢問：

鄒秘書長於民政審查會承諾本會開會延長時間時秘書處員工可輪休，何以迄未辦理？（四月一日）

發言議員：謝有文 張 玲

鄒秘書長昌墉說明

主席裁決：秘書長說明已照辦。

四、林議員瑞圖提會議詢問：

（一）議長、副議長有無分配質詢時間？

（二）議員請假或出國其質詢時間應否扣除？（四月一日）

主席裁決：（1）議長及副議長之質詢時間已分配全體同仁使用。

（2）議員請假或出國其質詢時間不予扣除，由該質詢組使用。

五、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

今日上午聽取教育局長報告之議程究係何時決定？是否違反本會慣例？昨日係進行質詢議程，非質詢組成員未必在場，無從就該案表示意見，該項決定是否過於草率？（四月二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藍美津 張 玲
主席裁決：昨日係由副議長主持會議，是否基於特殊因素而作

裁決，因本人未在場不甚了解，今後我們仍希按大
家以往共識辦理。

六、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

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警察局業務經費為「零」，試問警察局提供給本會知悉的業務為何？本會如何質詢該局業務？（四月二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瑞圖 謝明達 許木元 周柏雅

主席裁示：仍請貴組利用此質詢時間質詢廖局長。

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胡主任委員世勳陪同美國德州休士頓—台北姊妹市委員會前任主席MR. EDWARD FAY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三日）

八、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電腦統計議員發言次數係根據議員於其席位言之次數抑或於大會中之發言？（四月八日）

主席裁決：電腦統計資料係根據本會公報之議員發言紀錄。

九、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會上次會議議長擔任主席時裁決市府各單位補送之資料應於三天內送達，否則應查明議處，本席三月二十七日要求工務局補送資料迄本日上午始傳真送達，超過時限應如何議處？又所送資料不全應如何處理？（四月八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秦茂松

主席裁決：補送資料超過時限，請市府查明處理，至於資料未齊全部分請工務局有關單位陸續補送。

十、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本席於今日（九日）上午透過秘書處請工務局提供社會局送工務局有關台北市慈恩園靈骨塔申請市府批示資料以便下午質詢

，惟迄未送達，致本席無法質詢，應如何處理？又提供不實之資料，如何質詢？（四月九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黃宗文 藍美津 賴擊儀 周柏雅

林瑞圖 陳勝宏 許木元 謝明達 洪濬哲 周伯倫

主席裁決：一、議員要求提供資料，市府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送達；有時效性之資料，若未能立即送達，應即告知本會承辦人員轉知議員。

二、本週內建立公文傳遞辦法。
三、議員要求市府官員陪同外出考察經大會決議者，本人將貫徹執行，否則大會不予干涉，應由議員直接與市府官員溝通連繫確定。

四、有關提供不實資料部分，請各質詢組事先與各審查會承辦人員連繫，以便催詢，至於同一案件提供不一樣之資料數據應由市府主管單位查明處理。

二、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對外宣稱都委會非市屬機關，請釋究竟是否為市屬機關？本席要求請都委會主任委員到會備詢。（四月九日）

主席裁決：一、都委會為市屬機關。

二、都委會列席備詢官員上次已裁決由莊副主任委員到會接受質詢。

三、陳議員勝宏提會議詢問：

本質詢組議員因今日將質詢事項而接獲恐嚇電話危及本人及家人安全，本會作何處理？（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陳勝宏 藍美津 陳學聖 謝明達 許木元
主席裁決：一、本會同仁依法行使正當質詢權自應受保障。
二、本會同仁問政事項應由各自負責，涉及同事之間者，請就事論事，切勿讓同仁感到顯然係含沙射影某位同仁，否則應直接指明以示負責。

三、陳議員勝宏提議：

本市百齡五路、立農街、西安街立農段五小段五八六之一地號土地，何以都市計畫未與鄰近國宅用地結合作整體規劃而單獨將之列出，國宅處因而以土地狀況為形勢尖銳無法興建國宅而放棄不用，致地政處得以公開標售，圖利財團興建大樓，其間有無官商勾結不法，請本會函請市府人二單位調查。（四月十日）

主席裁決：同意，交秘書處函辦。

四、闞議員河淵提會議詢問：

黃市長出國，其職務代理人為莊秘書長，請釋莊秘書長本日列席可否視為莊代市長身份？（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闞河淵 秦茂松 謝明達

主席裁決：本日工務部門質詢，莊秘書長係以都委會副主任委員身份列席備詢。

五、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科三專二年級學生四十四人，由何旭初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四月十一日）

六、陽明山國際青年商會訪問團十一人由會長陳國煥先生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二日）

七、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訪問團一行四十人由該會副會長王安全先生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二日）

八、康議員水木提程序問題：

據傳播媒體報導議長親自赴立法院梁院長被打耳光乙事表示慰問之意，並肯定梁院長主持會議原則，請釋議長係以何種身分前往？請就本席之質疑提出說明。（四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康水木

張玲 資馨儀 張忠民 陳世昌

洪濬哲 江碩平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楊寶秋 周柏雅 林瑞圖 李金璋 謝明達

許木元 周伯倫 潘維剛 邱錦添

主席（陳議長健治）說明

四月十三日（星期六）執政黨台北市委員會議，會中經委員建議並決議赴立法院為梁院長被打耳光乙事表示慰問之意，會後

本人以個人身分隨同前往，本人當時以個人身分向梁院長表示慰問之意及希望其秉持原則繼續努力。

五、潘議員維剛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原訂今日下午三時卅七分質詢，因故延誤至五時四十分始得進行，致本質詢組無法於今日質詢完畢，本質詢組今日拒絕質詢。（四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林榮剛 關河淵 陳勝宏
陳世昌

主席裁決：本日因故致責質詢組未照原訂時程質詢，本人表示

歉意，仍請責質詢組進行質詢。

三、楊議員炯明提權宜問題：本質詢組於昨日向稅捐處索取查繪漏稅獎金各單位領取人名單，本日尚未送達，本質詢組拒絕質

詢。（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表

4.1.	陳副議長炯松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4.9.	陳副議長炯松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至六時八分

發言議員：楊炯明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陳俊雄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說明

主席裁決：該項資料請稅捐處及財政局於本次會期市政總質詢前一日送達。

三、日本鳥取縣西伯郡大山町議會議員林原隆英先生一行六人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三日）

三、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本質詢組要求教育局提供各國中之升學率、越區就讀及出國人員經費開支狀況等資料迄未送達，請釋如何處理？（四月二十五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吳碧珠 張秋雄 林宏熙

教育局第二科康科長宗虎說明

主席裁決：請教育局一星期内送達。

三、關議員河淵提會議詢問：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處宣讀之，本日會議何以不宣讀會議紀錄，出席議員是否達法定人數始能開議？（四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關河淵 吳碧珠 蔣乃辛 陳學聖 潘維剛

主席裁決：一、本日大會為各業務部門質詢之會次內（第七次會議），因業務部門尚未質詢完畢，故不必宣讀會議紀錄，但因係大會仍受額數問題限制，若四時

前出席仍未達法定人數即散會。

二、本次會議至五月二日（星期四）之會議紀錄於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開會後宣讀。

4. 19.	4. 18.	4. 17.	4. 17.	4. 9.	4. 8.	4. 8.	4. 3.	4. 3.	4. 2.	4. 2.	陳議長健治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至十一時六分、十一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十七分	下午二時○一分至四時○六分	
											陳議員茂松	上午十一時六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卅分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二分、三時十分至五時七分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卅分	
											陳議員世昌	下午二時○三分至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陳副議員世昌	下午五時十七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分至十二分、三時四十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陳副議長烟松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卅一分	下午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八分、四時二十二分至四時三十九分、六時十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陳議員世昌	下午二時○四分至三時五十三分、六時八分至六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四時二十二分、四時三十九分至六時十九分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至二時十二分	下午二時○一分至六時二十分	
											陳議員世昌	下午二時○六分至三時五十三分、六時八分至六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陳副議長烟松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卅分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陳議員世昌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三時○五分、四時五十八分至五時三十六分、六時十三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分至三時一分、四時四十二分至六時卅分	
4. 19.	陳議長健治													
4. 29.	陳副議長烟松	陳議員世昌	陳議員世昌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世昌	陳副議員世昌	陳議員世昌	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世昌	陳議員世昌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三時○五分、四時五十八分至五時三十六分、六時十三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分至三時一分、四時四十二分至六時卅分	

4.	4.		4.							
3.	2.		1.							
周	周	朱	王	許	鍾	洪	李	蕭	劉	郭
慧	慧	慶	金	惠	淑	惠	克	憲	海	雲
林	林	莉	德	珍	貞	姬	忱	銘	珠	燕
4.	4.		4.	4.	4.					
16.	15.		12.	11.	10.					
李	蕭	劉	郭	姜	朱	簡	鍾	洪	李	蕭
克	憲	海	雲	蘊	慶	進	淑	克	憲	
忱	銘	珠	燕	冬	莉	順	貞	姬	忱	銘
4.	4.		4.	4.	4.					
24.	23.		22.	19.	18.					
周	李	姜	洪	周	郭	洪	姜	李	朱	周
慧	克	蘊	惠	慧	雲	惠	蘊	克	慶	慧
林	忱	冬	姬	林	燕	美	冬	忱	莉	林
		5.			5.	4.				
		2.			1.	30.				
			洪	李	洪	葉	周			
			惠	克	惠	寶	慧			
			姬	忱	美	金	林			

附表二 速記錄人員輪值表

4. 24.	4. 24.	4. 23.	4. 23.	4. 22.	4. 19.
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世昌	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世昌	陳副議長炯松	林議員榮剛
下午五時卅五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十分	下午二時四分至八分、二時二十四分 至四時五十六分 分至六時卅分	下午二時八分至二十四分、五時〇六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五分至四時五十八分、五
5. 2.	5. 2.	5. 2.	5. 1.	5. 1.	4. 30.
陳副議長炯松	陳議員世昌	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世昌	陳副議長炯松	陳議長健治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至六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至四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至三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至三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十七分至十二時〇五分、下 午三時三十五分至六時卅九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至四時二十二分

4. 4.

9. 8.

郭簡許姜沈

雲進復蘊鳳

燕順元冬英

4.

17.

朱王許鐘洪

慶金惠淑惠

莉德珍貞姬

4. 4. 4. 4.

30. 29. 26. 25.

朱黃沈姜劉

慶冠鳳蘊海

莉瑜英冬珠

附件：

一、

質詢日期：80年4月2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交通局譯局長
題目：請 貴局遵照本會決議，對於省市共管橋樑，增加週六下午五至七時停徵過橋費時段，而週日上午、下午尖峰時間停徵時段仍予維持，以利民眾行車之便。

說明：一、台北市縣之間的省市共管橋樑，民眾近來一再反映，希望能停徵過橋費，因此本會曾通過議員臨時提案：

案：「於星期六下午五至七時免徵省市共管橋樑之過橋費，以求為民眾造福，並維持交通順暢」，其用意在於「增加」星期六下午五至七時的免徵過橋費時段，而原有週一至週日的停徵時段仍予維持。二、然而 貴局日前與省方協調時，雖然同意週六下午五至七時停徵過橋費，但是週日上午、下午尖峰時間不收費的作法却取消，改為全日收費。

三、貴局此種作法可說是變相減少停徵過橋費時段，根本違背本會決議，希望 貴局儘速改弦更張，週日上午、下午尖峰時段仍停收過橋費，週六下午五至七時亦予停收過橋費，其餘原停徵時段皆予維持，以利民眾行車之便。

二、

質詢日期：80年4月3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健治 陳學聖 林瑞圖 關河淵 藍美津
顏錦福 黃馨儀 周柏雅 謝明達 卓榮泰 李逸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黃宗文 洪濬哲 秦茂松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林局長昭賢
題目：今年度國中校長錄取名額原定8名建議增加為20名。
說明：一、依市長國小校長會議提示「校長不是官，可退回為教師」之理念，為促進新陳代謝，凡民國21年次以前出生之現任國中校長一律在今年暑假退休，以前撫後進，挹注教育新作為。

二、教育乃百年事業，資深校長應有雅量，禮讓年青後輩，以造福莘莘學子為職志。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8日
質詢議員：關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題目：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增訂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迄今未見執行，為何？
說明：一、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於79年7月決議增訂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高樓集合住宅及學校應有垃圾貯存場所，並有隔離設施，不得妨害鄰近地區之環境衛生。」並經市府報請環保署同意後正式公告實施。該條款之主要目的係鑑於本市各垃圾收集點所造成的二次污染問題及妨礙市容景觀，而要求新建建築物應有貯存場所，應屬台北市迫切需要改進之處。惟市府自該條款公告後半年來，却藉口因建築設計規範尚未明訂，造成無人遵守此項規定，而工務局亦未配合審查建築執照申請資料。

二、該項法規係市府市政會議通過，市府相關局處應立即著手研擬設計規範，豈可俟法規通過後一拖近一年仍未見執行？

三、施行細則既經公告生效，建築設計規範未訂並不影響該細則之效力，工務局豈可予以忽視而照常依舊規定發給建照，使用執照？是否有官商勾結之情事？

四、市府如此漠視市議會通過，中央同意之單行法規，嚴重怠忽職守及違法之情事，請立即提出檢討懲處說明，並儘速施行該條款之規定。

質詢日期：80年4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請提出時間表：在台北市全面禁止機車使用黑油（二行程汽油），以減少台北市之空氣污染。

說 明：

1. 台北市空氣污染95%來自汽機車之排放廢氣污染。其中機車所使用之二行程汽油（俗稱黑油）更加重污染程度。

2. 在推行使用無鉛汽油政策下，台北市政府應向中國石油公司正式表示，從何時起開始禁止在台北市各加油站出售二行程汽油，有效切斷黑油油源，以大幅降低使用率，減少空氣污染。

五、

質詢日期：80年4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請研究放寬中央市場周邊違規停車之取締標準，以符實際民生問題。

說 明：一、位於雙園區之中央市場乃本市農漁畜產市集之交易場所，每天清晨一大早即有大量人、車羣集交易，但因缺乏合理適當之停車場規劃，加上停車相當困難，使得前往交易買賣的民眾不得已只好於市場周邊停車，以利交易上貨，但却因此屢屢被開罰單。

二、中央市場眾多當事人陳情，希望市府能合理規劃適合中央市場交易進出貨物之停車場，並希望市府能准許在貨品交易時間（即清晨三：〇〇至上午一〇：〇〇）期內，對於買菜進貨之車輛能放寬違規停車的取締標準，於此時段內不開罰單，以符實際民生所需。

六、

質詢日期：80年4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及所屬相關單位

題 目：請將本市大安區富陽街底原陸軍彈藥庫規劃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以利市民休閒及運動空間。

說 明：

一、本案乃大安區黎和里里民大會提案，事關全體市民福利，請工務局及所屬相關單位研究規劃。
二、隨著人口急速的增加，大安區黎和里附近尚無一可為市民休閒之公園，而唯一之社區公園現位於和平東路與臥龍街交界，佔地約50餘坪，且位居交通要道，車輛繁多，市民休閒運動有危險，且現已被捷

運局佔用，完全封閉。

今尙未解決。

三、富陽街底之陸軍彈藥庫原為保護區，現已開放，且軍方已在該址前方空地建軍用宿舍。而此地區因前為保護區，並無遭人濫葬墓地，森林茂密，景色宜人，若能研究規劃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在開發預算之經費支出上，當可節省甚多。

四、現大安區里民假日要到山區徒步，休閒運動，大都要到木柵或北投等地，不但路途遙遠，更增加等車及路上塞車之苦。

基於交通、環保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等理由，請研究辦理。

七、
題 目：請針對本市信義路四段30巷及30巷各弄之市民國宅數百住戶連續五個月來每天下午缺水之重大民生問題，立即施工在該社區巷弄埋設配水管，供住戶改接為直接供水，速解居民疾苦。

質詢日期：80年4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八、
題 目：請研究拆除基隆路（自辛亥路至信義路）兩旁之人行紅磚道，拓寬基隆路路面，以利交通流量。

質詢日期：80年4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說 明：1. 基隆路為本市主要交通幹道之一，來往車輛頻繁密集，實有加以拓寬之必要。

2. 現有基隆路兩旁之人行紅磚道，寬窄不一，破舊累寬，並將原有兩旁紅磚道上之路樹移植至基隆路中央分隔線上，不減綠化功能。

說 明：1. 本市信義路四段30巷及30巷8. 21. 22. 27. 36. 41. 50. 各弄之市民國宅數百住戶，自去年10月以來即面臨每天下午發生缺水情形，且情況日益嚴重，居民怨聲載道，並曾陳情要求市府主管單位出面解決缺水困難。

2. 初步了解，缺水乃因該社區貯水池因進水量不夠，造成公用水塔進水量不足，當地居民亦一再要求自來水事業處能在該區增設水管以救燃眉之急，但迄

3. 因為北一路段（辛亥路—信義路）兩旁均屬商業區，依規定皆有騎樓，因此紅磚道拆除後，行人可走騎樓，無礙通行安全。

質詢日期：80年4月8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題目：台北市各級學校依市長七十九年十二月指示全面開放

，但八十年度各校場地開放後，加班及各項維修經費均感不足，不足之數是否准其報局動支預備金？

說明：一、七十九年十二月奉市長指示全面開放校園供市民休憩使用，但因年度⁽⁸⁰⁾已過半無法追加預算，而調整後之人員加班及經常維修費均予提升，因此原列之預算明顯不足。

二、教育局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北市教五字第610

三二號函，所提示的關於80年經費支應原則，罔顧

事實，不切實際，本席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提書面質詢，要求改正並函告各校，但迄今仍未函知各校。

三、教育局於八十年四月一日書函本席仍未明確告知預算不足之各校是否可准其報局動支預備金？另是否轉知各校亦未明確答覆，誠屬敷衍塞責。

十、

質詢日期：80年4月8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

題目：請速函告公車處調整公車路線，以解決中正區幸市里交通問題，以免失信於民。
說明：一、本市黃市長於七十九年參與中正區里長座談會時，曾允諾周陳里長協調公車路線調整，並於會後函告里長謂公車路線業已調整完畢。
二、本席於八十年二月曾電告市長室，公車路線根本並未調整，而市長回函誠屬虛構，失信於民請速謀補救。

三、八十年四月本席參加幸市里民大會，里民重申提案要求市府貫澈市長之承諾。
四、本席對市公車處虛應故事，市長之失察深感遺憾，而再三要求補救未見具體下文拖延至今，深感不滿，請限於二週內解決。

十一、

質詢日期：80年4月8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題目：請教育局同意四所試辦營養午餐的國民小學（中興、大佳、博嘉、公館），如⁽⁸¹⁾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准以實報實銷方式動支預備金，採購適用之洗碗機。

說明：（一）本席於三月中教育部門業務報告時曾要求林局長如該四所國小洗碗機所列預算15萬元不足採購「適用」之洗碗機時，准予動支預備金，獲林局長首肯。
（二）四月一日貴局函知，經承辦科訪價後洗六〇〇人份之洗碗機祇要十五萬元，於原列預算相符。
（三）本席因學校反映十五萬實不足購適用之洗碗機，並

要求學校提供具體資料後才於業務報告時當面要求局長同意，如編列不足請予補救。而今承辦科函告十五萬元可買到「適用」之洗碗機，請於週內提供該科訪價資料，及廠商名稱，並說明適用程度「自動」或「人工」，及洗碗速度。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題目：警察執行公務取締違規時，可否肆意破壞人民財產，

說明：以展現公權力之厲害？如果不可以，應如何賠償。

說明：1. 警察取締違規攤販乃大家所支持之市政措施，但取

締違規不應過當，亦即公權力之執行當有合法合理之程序下進行。

2. 本席服務處目前接到市民陳情指出，四月五日（清明節）中午一點，大安分局編號〇〇六之警車到建

國假日花市取締並驅逐違規攤販，當場違規者已經服從並開始收拾攤販準備離開，但臂章號碼四二七二號警員竟然恣意動手推翻某陳姓小姐之攤架，造成該攤桌上未收拾好之物品毀損，損失約達兩萬元，引起旁觀人士極度不滿。

3. 違規攤販已經接受取締正準備收拾離開，憑什麼警察可以憑其個人好惡，動手動腳毀損人民之財物，是誰賦予警察這種權力的？

4. 本案請速查明並說明如何賠償受害人之損失。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8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一、巾幘鬚眉：

二、戶警合與分問題

三、賞與罰

說明：一、巾幘鬚眉：

(一) 警察是人民保姆，男女警是性格稍有不同，職責

却是一樣，女警是更適合面對民眾服務工作。現

在試辦成立全女警的派出所，以女性性格較和藹

慈祥，具愛心恆心，既已給予表現才能之空間，

如何導使發揮最好的人民保姆功能呢？

(二) 現在本市純男警的派出所甚多，對此一試辦之純

女警的派出所試辦半年評鑑的標準如何設定？如

何才是公平公正？

(三) 四月一日日本某晚報登載貴局女警隊長黃麗卿短文，具有自信與期許，但標題是「警花不讓鬚眉」，此「花」除非指忠勇雙全，不愛名利勇武有謀，處處出眾的老大姐「花木蘭」，否則較為不雅。

婦女才能出眾有男子氣概，通稱「巾幘鬚眉」、「巾幘丈夫」，更稱「女中豪傑」、「巾幘英雄」。

本席強調女警男警一樣強，巾幘亦鬚眉，除非特別場合，不稱「花」如何？

(四) 本市警勤區已近二千個，男女警對多種名階之職

當事人心服口服，各級如何評定？上級如何核定？

務，都可以表現本身之才器，局長已有好構想，但如何使執行勤務相輔相成，不相妬相剋，更不牽涉「同性相拒、異性相吸」理論，局長對領導統御上、職務執行工作協調、輔導鼓勵上，有何更明確之措施？

三、戶警合與分問題：

(一) 戶警分隸對警政業務最大影響是什麼？

(二) 「警勤區」與「戶口」職責最相關的是什麼？

(三) 如果警察不管戶口，請問：

1. 戶口查察如何查？

2. 交換人口評鑑資料如何交換？

3. 流動人口申報向誰報？向誰通報？

4. 還能「戶口臨檢」嗎？

5. 轄區分類基本資料何處來？

(四) 警勤區是查察勤務方式，直接與民眾接觸來分析良莠，舉發壞人，保障好人，為最基本工作，不管理戶口，如何來做？

(五) 考核警勤區查戶口，熟悉戶口為重要考績之一，以後如何查？如何考核？

(六) 目前對戶警分隸後，業務之轉移，以後之連繫資料之提供，人事之處理，準備情形如何？如何防止業務脫節？形成真空？

(七) 報載台灣地區戶政電腦化發生遲延尚未開標，影響戶警分隸如何？有何補救？

三、賞與罰：

信賞必罰為領導統御重要原則，如何使賞罰公平讓

質詢日期：80年4月8日

十四、

質詢議員：陳世昌
質詢對象：工務局、國宅處

題目：一、保護與開放。

二、眷村改建再推進。

說明：一、保護與開放。

(一) 合法合理的應該開放，以下三項請明確答覆：

1. 內湖大湖段一小段一三三、一四四、一五五地

號及東湖段六小段五三一、五三七等地號共四

萬餘坪，政府已徵收三萬餘坪，建設大湖公園

。當徵收時，答應完成公共設施後開放其他土地，現在該地已有幼稚園、停車場等，市民居住活動已擴展到該處附近，開放建住宅是合理的，請認真檢討，如真不能開放或延後開放，應讓所有人認服之理由。

2. 內湖康寧段二小段八四、八八、八九、九一、

九二、九三、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等十

筆土地，係九〇多位榮民於廿餘年前，在政府準自購土地貸款建屋政策下所購，隨後行政區劃入北市保護迄今。

上開土地，所有人事陳情多次，議會協調有案，局長、都計處長、國宅處長都至現地看過，現地已大廈連棟，應衡酌事實，及早開放。

又上開土地所有人曾表示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提

供土地與國宅處合建國宅，應該可以考慮，目前國宅土地尋找不易，所有榮民情況亦值得同情。

3.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章保護區第七十五條三：第五組原文外，增加養老院、療養院，使保護區得經核准設立，俾增加老人安療院所。

4.基隆河整治，同時安置陸軍光華新村：基隆河整治，可取得一六·四公頃國宅用地，安置拆遷戶一四、八〇〇人，陸軍光華新村既被剷在堤外，眷村土地屬省，一定要設法安置，一併解決。

5.凌雲五村變更「住三」及「住一」：

該村基地改建不足，請變更為「住三」，並將公共設施用地幼稚園變更為「住二」以便改建，並容納龍華四村眷戶。（龍華四村土地將由捷運系統維修用）

三、眷村改建再推進

(一) 警智新村：

眷戶已遷外面租屋，租金逾萬，負擔不起，應該及早發包施工，發放房租。

(二) 松山新村：

經已順利設計，何時動工？

(三) 誠一新村、西村新村委託設計進度如何？

(四) 婦聯四、五、六村、撫遠新村，進度正常否？鋪地磚預算撥付否？工程進度有無重大困難？

(五) 光華新村、干城一村土地權屬問題，就國宅立場言，如何解決？

(六) 自立二村解決畸零地交換及巷道徵收進行如何？

(七) 凌六五村基地不足，都計變更「住三」如何辦？

(八) 龍華四村屬遷建，如凌雲五村得變更「住三」，不一定係國宅處處理，可行性如何？

(九) 圓山二村，決標後應趕速開工。

(十) 影劇五村剩餘土地82戶問題，開工又停工，應及早解決。

(十一) 本市尚未改建之國防部及三軍等單位眷村已不多，但國防部表示加速調查意願，研討可行具體方案改建，國宅處站在兩利立場，如何來分配呢？

五、

質詢日期：80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題目：請落實「教育正常化」，勿以過多課外活動而耽誤正

說明：

一、本月（四月）二十日即將舉行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本市將以大理女中、誠正國中、景興國

中參加表演節目。然大理女中為例，全校一、二年級全體學生均必須強迫參加（若不參加，則記小過），排練大會舞耗費將近五、六個月，時常佔用正課時間更別提課後時間，常使學生的體力無法負荷、課業不能兼顧，並且學生若無持醫生證明而缺席，則以曠課論。再言「補課」情形根本無法讓家長

滿意，參加這項活動亦無家長同意書，引起許多師生及家長的埋怨。

三、學習的過程難免要憑藉許多活動的參予與訓練使學生更為健全，但是若淪落為以「大人們愛面子」的出發點來強化活動的好勝與表現慾，讓學生浪費許多正常上課時間（尤其這學期的下午時間常為排練大會舞而無法上課，甚至最近連早上的大好時光也犧牲掉），那末不但失去活動的意義，更讓學生懷疑：究竟是活動調劑課業抑是藉著課業來調劑活動？

再者，不參加者必須記過，是基於什麼條文、什麼理由；是否有「特權學生」（老師的子女……等）存在？「教育正常化」是否是允許類似大理女中這種嚴重影響正常上課情形發生，而不准即使是春假放十天也不能補課。

十六、

質詢日期：80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財政局長廖正井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題目：請市銀行儘速購買三台電視時段，以播出盜領市銀復興分行之男子行案錄影帶；並請提供高額檢舉破案獎金。以利盜領案早日偵破。

說明：一、自三月廿八日發生台北市銀行復興分行盜領案至今已數日，仍未偵破。依據市警局專案小組告稱：當日前往實行盜領該款項的男子已在錄影帶中發現，

而且相當清楚。可供作有力的破案關鍵。

二、在市銀盜領案發生之後顯示出歹徒犯罪手法已日趨「用心且動腦」的智慧型態，若不能有力地打擊犯罪，惟恐蔚為風氣，以該實為警方之腦力與體力所望塵莫及的！

再者，近日來許多人士懷疑是否存在著「內神通外鬼」的弊端。無論這種弊端是否真正存有，對市銀而言，惟有儘速破案，以利除內奸或肅清所有懷疑，以匡正行員形象和扼止預防犯罪想像，是為有利。

所以請市銀行儘速購買三家電視台之播放時段，以便播出盜領男子之形象，利於社會大眾踴躍檢舉；並請市銀提供高額破案獎金，以資鼓勵！

十七、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關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為解決台北市東區水患及改善基隆河沿岸地區環境品質，請加速推行基隆河截彎取直及堤防興建計畫，並同時檢討都市計畫，促使沿岸地區朝正確方向發展。

說明：一、台北市東區迄今仍受基隆河水患威脅，每年夏天市民即擔心生命財產安全，而基隆河堤防興建自南港橋以下，迄今仍如蝸牛行步，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完成？不知何時才能免於水患之恐懼？

二、南港、內湖二區自南港橋、南湖大橋以西地區，基隆河沿岸環境品質低落，部分且為名不符實的農業

區，請市府儘速檢討都市計畫不當之處，配合世貿

第二中心、軟體科學園區、北宜高速公路南港聯絡道、捷運系統南港線及內湖線、中山高速公路高架道及東湖交流道等發展及交通計畫，同時改變現行之都市計畫，廢除農業區，減少工業區，改善二岸之環境品質，促使沿岸地區朝正確方向發展。

三、請市府針對上述二點，檢討計畫進展，加速進行，以符市民期望。

六、

質詢日期：80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題目：請工務局衛工處儘速收回被佔之濱江街水肥投入站土地，並查處承辦人員是否失職。

說明：一、衛工處所屬位於中山區濱江街之水肥投入站部分土地遭人佔用作為鷄籠堆放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迭經鄰近居民反映，迄今仍未清理收回。雖然衛工處曾四度函請警察局、建管處取締處理，却毫無成效，任由業者鷄籠堆放該地，每月鷄屎、鷄毛掉落地滿地污染環境，衛工處實應儘速再函請有關單位立即予以強制搬離，以維市容完整。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請市府將北投區大度路改名為北淡路，大業路改名為北投路，以符地緣性。

說明：一大度路是台北通往淡水（或北投通往淡水）的主要大道，更名為北淡路，一者符合通行者需要，一看即知此條路之意義，二者符合當地居民願望，因「大度」之名不雅又不吉祥之故。
二、大業路改名為北投路符合地緣性，直至目前北投地區，無一條道路屬於自己名稱，且該條道路日後是貫穿北投鬧區的大道，亦是現今北投區最像樣的大路，請儘速更名以符地方需要。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北投區石牌活動中心先行接通水電事宜，以利北投區衛生所石牌保健站遷入，繼續推展業務。

說明：一、石牌活動中心早已完工，因建商遲不接水電致使該活動中心無法點交使用，石牌保健站原租用房屋租期至四月底止，房東不同意續租，又無法如期遷入石牌活動中心，影響業務推展甚鉅。
二、請新工處先行接通水電並同意保健站先行遷入，以利推展業務。

二二、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

題 目：為麗晶酒店（中安公司）第一層樓明顯違約，違規設

說 明：一、據檢舉及報載，本市中山北路二段麗晶酒店（即中安公司）違約擅自將酒店一樓間隔為店面，出租商人作商場使用，租期為十年等等。

二、依中安觀光企業公司建照申請書內建築各層用途，

第一層為中餐廳、咖啡廳及中庭，即不得設商店或

商場。再查閱台北市政府與中安公司簽訂之地上權

契約書第九條第四款明定建築物在乙方管有期間，

自地面第一層以上應作為觀光旅行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作為售賣貨品之一般商店或商場使用。但

工務局於審查該酒店申請建照之平面圖不依原約審

查隨便核發。

三、市府建設局為何准發營業執照給麗晶酒店一樓之商店供作營業之商店。工務局為何又准其發使用執照

及營業。目前到底有幾家商店設於麗晶酒店第一層，其各商店租約各有多久？租金如何？各商店何時開幕營業。

四、該公司有上述明顯違約情形，市府財政局為何漠視不管，市府有關單位顯有包庇及觸犯瀆職罪之嫌。

五、事關約定及市府權益，請有關單位查明詳覆。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成身華處長

題 目：為維護攤販權利請台北市政府對逾期未換攤販證的攤

說 明：本市攤販充斥，缺乏管理，在數萬個攤販中僅有五五六〇個有證攤販，遺憾的是其中六七七個攤販因種種理由，至今仍未換證將自動失效成為無照攤販，請市場管理處再給予一次機會，輔導這六七七至今尚未換照的攤販換證，使其能合法經營攤販生意，也能合法管理。

二二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稅捐處王處長

題 目：請稅捐處建議財政部，農業用地凡是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前，即未依法繼續作農

業使用者，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請准予農民補繳土地增值稅而免予罰鍰處分。

說 明：一、本市人口密集，商業發達，造成污染問題嚴重，因此許多農業用地耕作不易，其中地勢不良者，收成尤其不佳，因此部分農民在無法維生之不得已情況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卅日前即已將部分農地改為非農業使用。

二、而稅捐處於查獲農業用地未依法繼續作農業使用時，依現行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處以免徵土

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且不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

之面積大小，均以整個地號計算罰鍰。

三、然而現行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一般農民根本不諳法令，

且許多農業用地改為非農業使用，係土地稅法修正公布前之事實，應不受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要加罰一倍的土地增值稅，實在不公平、不合理，讓農民難以心服，且非其能力所能及。

四、請稅捐處建議財政部，農業用地凡是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前，即已改為非農業使用者，准予農民補繳土地增值稅而免予罰鍰處分。

三四、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題目：請儘量避免在上下班尖峯時間維修工程，以保持交通流暢。

說明：

明：一、據市民一再陳情，近日貴局進行多項工程常常都在上下班尖峯時間，以致造成交通嚴重阻塞，沿線開車市民抱怨不已。

二、試舉昨日（四月十一日）下午七時左右，在大直北安路上塞車，主因是附近正進行下水道工程，使得流量無法負荷實際的流動車量；而同時在大直與內湖間內湖路上亦有相同事件發生，這一樁樁因「公」而起的怨聲載道事件，更為大眾詬病的台北交通

更添一筆！

三、上述情形，在台北市內各處也經常發生，函請貴局通盤規劃施工作業時間，應儘量避免尖峯時段施工，以利交通流暢。

質詢日期：80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處

說明：關於北投第六號公園之開闢規劃，依74.12.31.北市投區民字第二一二九〇號函答覆里民大會建議案辦理情形「……本處業於七十年規劃完竣，並送請養工處列入中程計劃辦理……」查規劃十年之工程遲遲未見動工，難怪市民指責市政建設牛步化。該公園之開闢不能與平地公園開闢相比；因預定地係山坡地久未作水土保護，且有亂墾、亂闢現象，每逢雨季山洪瀉下，巷弄道路成澤國，屋內淹水不言可諭，居民聞雨色變，寢食難安。居民們自民國74年來屢次陳情，大聲疾呼，不為市府有關單位之重視，此一民苦民疾，何堪一拖再拖，視若無睹。起碼儘速防止山洪暴發、排水系統、水土保護等等，以免居民淹水之苦。

三五、

說

明

：關於北投第六號公園之開闢規劃，依74.12.31.北市投區民字第二一二九〇號函答覆里民大會建議案辦理情形

「……本處業於七十年規劃完竣，並送請養工處列入中程計劃辦理……」查規劃十年之工程遲遲未見動工，難怪市民指責市政建設牛步化。該公園之開闢不能與平地公園開闢相比；因預定地係山坡地久未作水土保護，且有亂墾、亂闢現象，每逢雨季山洪瀉下，巷弄道路成澤國，屋內淹水不言可諭，居民聞雨色變，寢食難安。居民們自民國74年來屢次陳情，大聲疾呼，不為市府有關單位之重視，此一民苦民疾，何堪一拖再拖，視若無睹。起碼儘速防止山洪暴發、排水系統、水土保護等等，以免居民淹水之苦。

三六、

質詢日期：80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

題 目：為改善機車違規停放情形，請交通局研究闢建南陽公園機車專用停車場之可能。

說 明：一、南陽街位於中心商業區交通忙碌，尤其補習班學生在此處出入頻繁，也帶來了嚴重的機車停車問題。

二、因南陽街及鄰近巷道皆不寬敞又乏機車停車位，使機車隨意停放情形非常嚴重，使騎樓、紅磚人行道甚至巷道中，違規停放情形相當普遍，對當地的交通影響甚大。

三、儘管交通大隊在此地亦加強拖吊取締，但礙於現實環境成果不甚理想，反而造成困擾。

四、為能有效的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建議於南陽公園闢建地下機車停車場，解決機車停放問題。

二七、

質詢日期：80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工務局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題 目：請重新規劃並兼顧萬華地區之都市均衡發展。

說 明：一、按市府所公佈實施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將萬華地區的建蔽率由先前的百分之六十，降低為百分之五十。此舉不但未能紓解原有狹小擁擠之萬華住戶的生存空間，反更加限制。一幢三十坪的舊屋一旦翻修，只剩二十五坪，使有心合法翻修房舍之民眾，望之怯步，徒增加蓋違建的機會。遂請 貴處重新恢復百分之六十的建蔽率，不但可導民以正，也能給

萬華地區住民一線生機。

質詢日期：80年4月16日

二八、

質詢日期：80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謝長牧州

題 目：請確實宣導有關違建管理法規，以利市民瞭解及遵循。

說 明：一、目前台北市民的陳情案中，以違建居多，雖然純為經濟活動而枉法加建的違建商家，但其中不少是因房屋老舊年久失修，為維護最基本的居住安全，而整修的房舍。特別是貧苦地區的住民，其亟需補修房舍，於情於理，都值得諒解與同情。

二、上述違建戶中，絕大部分都不諳繁瑣之相關法規；再加上 貴處平日疏於宣導，致使補修房舍之民眾，無從遵循，動則得咎。遂請 貴處應規劃藉各式媒體，廣為宣導違建之相關法令。尤其，市府所印製之「市民手冊」及單張應儘速補入上述相關資料，發至各鄰長手中，以達就近宣導之效。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捷運局齊寶錚局長

題 目：捷運系統基礎工程完工地段應即拆除圍籬以利交通之順暢。

說 明：一、捷運系統基礎工程，目前已有顯著之進度，也有完

二、目前和平東路有部分已拆除圍籬，而復興南路段有
工拆除圍籬的地段。對該處的行車有極大之幫助。

些路段基礎工程眼見完工，只是遲遲未見拆除圍籬
，是否也應立即拆除圍籬，把道路多還些給行車之

用，以利復興南路行車之順暢。

三、其次是部分復興南路段基礎工程已完工圍籬也有
破洞或拆除，實感不像剛開始做圍籬時之整潔，實
有必要將基礎工程完工之路段拆除圍籬。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地政處陳正次處長

題 目：徵收土地的價格標準為何。

說 明：地政處陳正次處長

質詢日期：80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地政處陳正次處長

題 目：徵收土地的價格標準為何。

說 明：一、針對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開展覽，而六十四年

十二月廿四日都市計畫公佈文山區坡內坑段坡內坑
小段一六〇一一地號公園預定地，徵收的價格二八

、〇〇〇元，而在同一地段為了北二高，在此地段

興建萬芳交流道，就將公園預定地附近一〇三尺的

住宅區徵收，而徵收此住宅區的價格僅一三、六〇

○元。

三、因重大工程建設所徵收的住宅價格，反不及公園預

定地徵收的價格，顯見不合理。

三、對於公園保留預定地及重大工程建設徵收土地，應

該慎重研擬徵收標準以免民怨。

四、以目前台北地區建築地日趨減少，寸土寸金的土地
是否應該參酌公告地價的徵收方式為宜。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正井局長

地政處陳正次處長

題 目：對東門段二四九、二四九—二、二五〇、二五一等四
筆土地收買原因說明。

說 明：本席對貴局處，收買私人土地，造成不明白事件應秉
公處理，合理答覆以解民惑。

一、祭祀公業周拱西，原座落於台北東門段二四九、二
四九—二、二五〇、二五一等地號四筆土地面積共
五九九四、九五二坪，財政局於民57年12月照價收
買四、一九二坪，尙餘一、八〇二坪卻於59年4月

15日全部移轉登記財政局所有。

二、該公業屢次催還未果，曾於79年11月29日郵政存函
市長黃大洲先生。

三、該公業並於79年12月17日函請交通局佔用規劃中長
春一小段一〇六〇及一〇六二—二號使用中。

四、80年1月22日本席為此特假議會召開協調會，由於
陳情人之原有土地登記簿和日據重劃換地面積有所
差異，而調查中。

五、為解民怨，雖然本件政府和民間的土地糾紛，時間遠久，亦應有一明確之調查報告，如果政府收買無誤要據理力爭，如果政府有所疏失，應採取補救措施。

六、祭祀公業目前佔用的土地亦是公有，應妥善處理。避免抗爭發生。

七、綜前所述祭祀公業敢佔公地使用，並向有關單位及市長發出照會。實見本案，不是空穴來風該公業必有所持，令貴局處能克服困難，確實調查，具實答覆以昭民信。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人事處(二)副處長

題 目：台北市大安一九〇號公園地上現有住戶問題請速解決

，並從速開闢公園。

說 明：一、大安一九〇號公園土地上因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民國五十二年違法發予建築執照，以至（善意的第三者）約廿戶購買該批住宅，並取得土地所有權和房地契。

二、七十九年度政府擬開闢公園，現住戶才發覺該批土

地係公園預定地，向北市議會請願由本席主持協調會，原則決定，公園仍應開闢但請解決政府失職以致造成人民之損失。會中住戶代表提及本席和該里黃里長及住戶在會前去會勘時，發現該公園緊鄰有

質詢日期：80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各區公所所長（12位）

題 目：為落實台北市地方自治，您認為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應加強那些職權？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上作調整，以達到這些職權功能的落實？

說 明：市府在62年、65年、74年、75年以及77年分別作了六次區政授權，多達六十七個項目之多，但其實際成效在那？區政授權真的授權了嗎？至今授權的範圍與項目實質現況如何？問題出在那裡？請一一提出檢討。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請有司速予糾正學校強制學童寫信給總統、副總統的

相同面積之國有土地係空地，因此建議乘公共設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可否提出替代方案將公園置於右側空地，以圓滿解決該問題。如果都市計畫無法變更，現住戶之權益請以國家賠償法來解決。

三、年餘來都委會對該案仍未進行研討，工務局也未對本席主持之協調會中要追查責任作一明確答覆，而該里里長也因私人理由，態度迴避不顧現住戶權益要求一般徵收儘速開闢公園，並謠傳市府官員及民意代表受賄，所以公園暫緩一年開闢，此舉有損市府及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之本意，並請人二處查處。

不當行為，還給饗宮一個純正、超然的空間。

說

明

報載部分學校為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為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一週年，所舉辦的小學生寫信給李總統活動強迫小學生寫信給總統，然而中低年級學生因不諳書信寫作技巧，而叫苦連天，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紛紛請家長代勞，徒增學童暨家長們無謂的負擔。

揆諸前端，本席以為學校是莊嚴神聖的，不容任何政治勢力入侵塗毒莘莘學子，或扭曲教育宗旨。本席以為，新聞局的前揭徵文活動無非欲藉由小朋友的一番歌功頌德，以悅龍心，非但毫無意義，而其政治色彩亦濃，已屬不當，學校復強制學童參加更屬不該，應請有司及時糾正，還給饗宮一個純淨超然的空間。

三五

質詢日期：80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管處成身華處長

題目：落實超市替代傳統市場，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說

明：一、台北運銷公司旗下的延吉、和平、興隆、松隆、稻香等超市都不是佔有最好的地理位置，但業績都非常好，尤其能擔任平衡物價的作用，深獲市民的肯定，在市管處輔導下的芳和超市也有很好的評價，而一般民營的超市也有一定的營業對象。也都受消費者大眾歡迎，為什麼？其理由不外乎是超市整潔、安靜、新鮮貨物齊全，消費者進去購買可說是一種享受，是代表進步的。而一般傳統市場，代表的是髒亂、吵雜，是不進步的。成處長是新上任，是

否有決心將市民的水準提高就應從超市做起。

二、處長是否有計畫在各區規劃有規模的超市來陸續取代傳統市場讓市民有充分的享受購物情趣。

三、大安區錦安里里民在各種會議一再反映，請於龍安市場（永康街五十八號）改建為超市，龍安市場已有完整的硬體，而目前營業的攤商只有十來家，為什麼就沒有辦法改建，而任由這幾家魚肉里民。請問處長是不是有決心為里民爭取，將龍安市場改建超市。

四、李總統在台北市長任內的得意政績之一的是開發了十四〇高地興建了萬芳社區，社區的規劃是有遠見的，也成了當時外賓參觀社區開發成功的實例，唯一缺憾的是社區中無一購物中心，平時居民的民生問題都得到山下去購買，非常之不方便，本席深感疑惑的是市管處萬芳站是一棟綜合性的社區活動中心，也是非常好的超市建物，為什麼蓋了一年多就不積極開發而任其荒蕪。

據里民反映，是沒有人來承購營運，深怕賠本，但是由說明一中稻香、松隆的地點，不是很好，但它有廣大的空間停車方便，反而使其營運頗佳。所以本席建議由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來經營成立萬芳超級市場，來廣為文山區的里民服務。

三六

質詢日期：80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題
目：請市府重視市民陳情案，主動追蹤陳情案；並加強市政功能，以期減少市民陳情案件。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八十年一、二月份所受人民陳情案件總受理件數達一、七八一。而目前已辦結數有一、四七四，待辦件數則有三〇七件。

二、以上的數據提供的是幾項事實，待辦件數仍高，處理陳情案的速率仍嫌不夠，效率仍顯不彰，以及市政欠缺完美性甚高。
從一、二月受理案件至四月十五日止，待辦數仍高達三〇七件，實難服於陳情急苦的市民！

再者，單單一、二月份人民陳情案就高達一、七八一件，那末整個年度豈不就有高達一萬多件？就如此龐大的數字，讓人懷疑市政是否滿目瘡痍。請市府應善自體悟這種數據，並加以改善！！

質詢日期：80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題
目：請為市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訂定獎懲辦法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七十九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評分結果已揭曉。分別就台北市銀行、自來水事業處、公共汽車管理處、公營營業處以及印刷所的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事管理、企劃管理（含研究發展）等項目加以考核的得分，是以自來水事業處得分最高，而公共汽車管理處居末。

三、考核的目的，除了正面的督導作用外，實應加強考核的功效，即是如何把評分數據帶入經營績效的彰顯——將缺點改進，把優點保留，褒揚績優事業名稱，列舉末位事業名稱。讓市營事業機構更具競爭力與改善力，完備市營事業的健全性，以達經營績效考核評分的真正目的與意義！！

質詢日期：80年4月24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為破除特權關係，革除官員應付徇私之惡性循環影響市政之推展，請全盤考量議會議員所主持協調會之適法性，以確保善良市民之權益。

說
明：一、人民有困難，有冤曲向民意機構陳情，民意代表義不容辭應代為解決與申冤，但如為非法或不合規定，則應勸解不應以議會之協調要政府有關單位來接受。

二、議會是合議制，議員個人所主持協調會是否能代表議會頗值深思，其適法性值得研究，政府官員不能為討好民意代表，置法令於不顧，請市長應全盤考量。

三、議會議員為討好選民，樂於主辦協調會，官員為怕質詢，怕預算不過關，也樂於接受，形成惡性循環，各取所需，而犧牲絕大多數善良市民。

四、請市長將議會議員79.1.1至79.12.31一年及80.1.1至4.15止，所舉辦過協調會送市府辦理之案件依各局

處列出明細並將辦理情形，准與不准分別列出。本會議員協調件數及准、不准亦按每人列出。

以上資料請在總質詢前提供本會。

三六、

質詢日期：80年4月25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題目：請預防校園綠化成為體育教育的絆腳石。

說明：一、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近年來，在市府及教育局首長重視綠化，大力推廣下，校園景觀美化的成效十分可觀。不過，所提倡的在操場中央種植草皮的做法，固然一改過去塵土飛揚的不良現象，但也同時將學生的活動空間縮小許多。校方在維護草坪完整而加以限制使用操場，已達矯枉過正的情狀。

二、目前北市各級公立學校，幾乎都少有體育館，加上許多如：足球、手球、棒球、橄欖球及田徑賽等運動都會利用到操場中央的土地。如此一來，豈不是將這類活動逐漸淡化至淘汰現象嗎？
學校一向是體育發展的重鎮，校園綠化豈能成為體育組的絆腳石？請提出方法改善。

質詢日期：80年4月25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為確實推展全民體育，應普遍提倡各種運動始能蔚成風風氣，曲棍球運動適合國人體能，應大力提倡，設

置球場，編組球隊，補助經費，培育人才，積極開展曲棍球運動，適合我國人體能，應大力提倡，目前高雄、台中地區均有新設曲棍球運動場，練習與競賽極為方便，近年來成績進步快速，惟本市因無標準球場，可資提供使用，球技深受影響而且落後。兼之教練裁判人才缺乏，球隊越來越少，尤其出國比賽對國際場地更無法適應。請教育局重視此一缺失，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急起直追，為我北市曲棍球運動，能在國內、國外爭一席之地：

一、速請教育局選撥基地，編列預算經費，設施符合國際標準之人工草皮球場，隨時提供學校團體球隊平時練習與競賽之用，不斷砌磋球技，以提昇本市曲棍球水準。
二、請教育局通函各級學校，組織男女少年青少年曲棍球隊，追蹤管理，往下紮根，落實提倡曲運。
三、請教育局通函各級學校，選派教練、裁判應邀參與教練、裁判講習，培植教練人才，以提昇教練、裁判水準。
四、請教育局寬列補助預算，專案補助曲棍球委員會，適時運用召開教練、裁判講習，以及慰勞各級球隊友誼比賽之用，支援自籌經費之不足。

四一、

質詢日期：80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建設局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題 目：請有效管理攤販車問題，並輔導使其合法化。
說 明：1. 攤販車非法營業問題，由來已久。雖經市府於去年十一月起，大力整頓後，收到暫時嚇阻成效外，近來攤販車又開始活躍。此與取締無照攤販情形一樣，強力掃蕩後，春風吹又生；愈取締，違規案件愈多。

2. 按目前北市無照攤販問題之多，涉及人面之廣，絕非只憑幾波的取締行動就能解決。北市無照攤販數以萬計，市警局雖可依法，「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嚴加取締，卻久久不見成效，反而愈來愈多。稅捐處也坦稱，由於無照攤販流動率高，營業時間不定，根本無法實地查定其銷售額，加以課稅，白白喪失了大量的稅收。
3. 攤販車比上述無照攤販，更具機動性及發展潛力。市府雖可依「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加以取締，卻很難根除為追逐高利的攤販車業者。據此，治標之方法，與其掃蕩取締，不如規劃輔導。遂建請貴局（處）能整理出一套攤販車管理辦法，將其規格、營業場所、時間及稅率做個詳盡的規劃。

四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請將置於本市重要路口兩旁人行道上堆置拒馬，儘速移走，以免行人、學童發生意外。

說

明

1. 警方長期在本市重要路口兩旁人行道上堆置拒馬，例如羅斯福路南海路口，不僅對我國際形象有損，且這些路段為國中、國小學童上下課必經之處，更易肇成安全問題。

2. 將來本市遊行活動可預見仍將很多，若警方確有需要，請於活動結束後，儘速撤離拒馬，將人行道的安全及自由還給行人。

四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題 目：請善用學校預定地，並避免成為髒亂死角。

說 明：一、根據貴局提供資料顯示，本市學校預定地目前共有一卅一處，其中高中三處、國中七處、國小廿一處。

二、目前由於教育局尚未就這些預定地予以利用，四周又無圍籬的情況下，很自然的成為民眾丟棄廢輪胎、垃圾、雜物，以及建築廢土之所。間接地提供髒亂死角，破壞市容，影響大眾衛生水平。新生國小預定地即為其中一例。

三、據許多市民反映，就上述這類暫時不用的學校預定地，可以闢建臨時性停車場，一來所提供停車位又可消滅髒亂現象；二來停車場收入可作有效運用，或是預定地可成為更有效的廣泛利用。

四四、

質詢日期：80年5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馬兆宗區長

題 目：請針對本席所質詢的問題：你認為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應加強那些職權，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上作調整，才能落實區政服務之功能，詳細具體答覆。

說 明：本席不滿馬區長答詢內容太簡略，特提出再質詢。
四五、

質詢日期：80年5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兆祥局長

題 目：警察局應針對事實，客觀誠實地調查屬下不當行為，豈可「官官相護」，只聽屬下片面之言，而不查民間百姓之申訴，輕率地答覆議員質詢，如此，乾脆裁撤督察室算了！

說 明：一、本席於4月8日提出書面質詢（見80.4.9.議警字第二四五八號），請貴局調查屬下不當之濫用公權力一事。

二、貴局不但違反規定逾期答覆，且該答覆函內容僅以該員警之報告為依據，竟沒有將受害市民之申訴事實列入調查比較，如此官官相護的老大作風，豈可服人！
三、督察室在幹嘛？加強警察勤務教育，難道只是掛在嘴邊說說而已嗎？

四六、

質詢日期：80年5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貴局沒有在限期内完成任務，顯示行政效率太差，落伍的作事態度，再次反應警察局之老大與混帳風氣，

說 明：

一、本席於80.3.22召開協調會，市府養工處、建管處、環保局以及貴局王輝先生均代表參加。協調會中決

議：「請警察局於一個星期內通知違規使用業主於一個月內自行清除改善，否則由養工處會同有關單位立即強制拆除打通並鋪設簡易路面。」

二、貴局應於一個星期之內迅速通知違規使用業主，本席於會後亦再次提醒貴局出席代表。

三、沒想到貴局竟然遲至80.4.25才由大安分局發函通知業主施錫勳先生，如此簡單的事情都辦不好了，還談什麼治安工作呢？此事必須檢討追究責任。

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二)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三時五分至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十七分

出席議員：

（如本次會議紀錄四月一日至五月二日部分）

請假議員：

（如本次會議紀錄四月一日至五月二日部分）

列席：

市政府：

（如本次會議紀錄四月一日至五月二日部分）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主席：

席：陳議長健治（五月三日下午三時五分至七時十五分、

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五分至三分一分）

陳議員世昌（五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至五時十七分）

案 由：全力堅決反對高雄市現任警察局長姚高橋調任本市

警察局長由。

發言議員：蔣乃辛 黃義清

議 決：無期延期。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下午 周慧林 洪惠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四月一日至五月二日部分，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主席交議席

案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六七弄九之三號四樓等四三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

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決議：付委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一、十一十一號資料）

(一)第六一〇五案

提案人：李金璋	林慶隆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江碩平	李仁人	黃金如	林晉章	陳雪芬
陳勝宏	張元成	關河淵	馮定亞	洪濬哲
周伯倫	鄭貴夏	賁馨儀	張忠民	楊寶秋
秦茂松	陳世昌	陳振芳	林瑞圖	林榮剛
楊炯明	陳俊雄	謝有文	吳碧珠	謝英美
張秋雄	蔣乃辛	陳必強	郭石吉	藍美津
李逸洋	顏錦福	許木元	黃宗文	

(二)第六二六三案

提案人：陳俊雄	楊炯明	陳炯松	陳健治	李仁人
附署人：秦慧珠	楊寶秋	黃義清	黃金如	陳必強
潘維剛	張玲	謝有文	關河淵	陳學聖
案 由：建議社會局辦理遷移公墓時，應依規定於一年以前	公告週知，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墓主，並不宜在墓碑上用紅或黃漆編號，以免造成對墓主先人之侵犯及	不敬。		

(四)第六二六四案：

提案人：關河淵 陳健治 陳學聖 李仁人 楊實秋

林晉章 謝明達 張玲 林慶隆 潘維剛

案 由：為疏解東湖地區對外交通之困境，請市府儘速規劃

興建沿內溝溪及基隆河之外環道路，以利民行。

議 決：照案通過。

(五)第六二五六案：

提案人：陳俊雄 楊實秋 黃義清 李金璋 陳政忠

蔣乃辛 鄭貴夏 關河淵 江碩平 張忠民

張玲 陳炯松

案 由：請市府迅速修正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

業要點第二條第三款但書，增列「宗教性建築物」

乙項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俾便公益性寺廟得補辦建照，辦理寺廟登記，促進寺廟正常發展。

議 決：照案通過。

(六)第六二六六案：

提案人：陳俊雄 楊實秋 黃義清 李金璋 陳政忠

蔣乃辛 鄭貴夏 關河淵 江碩平 張忠民

張玲 陳炯松

案 由：市府目前研擬之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

點修正案涉及人民權利至鉅應送本會審議。

議 決：一、提案人增列「謝有文」。

二、餘照案通過。

(七)第六二六七案：

提案人：關河淵 謝有文 江碩平 鄭貴夏 李仁人

陳炯松 張玲 楊實秋

案 由：請儘速改變南港公園各項建物之屋頂顏色，並拆除

或改善牌樓，以免殯儀館式品味有礙觀瞻，影響市民遊園及遷入國宅之意願。

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六二六八案：

提案人：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李仁人

陳炯松 江碩平 關河淵 李金璋 邱錦添

案 由：建議市府對於北投區立農街一段規劃修築大排水系

統以利排水，以維衛生。

議 決：照案通過。

(九)第六二七一案：

提案人：張玲 謝有文 陳世昌 張忠民 陳炯松

楊實秋 黃義清 潘維剛 蔣乃辛 江碩平

李仁人 陳俊雄 李金璋 張秋雄 陳政忠

案 由：請慎重考慮興建二二八紀念碑之適宜性。

發言議員：關河淵 張玲 蔣乃辛 陳學聖

議決：暫擱。

(十)第六二七二案：

提案人：馮定亞 楊實秋 黃義清 蔣乃辛 林慶隆

謝明達 康水木 陳世昌 張秋雄 鄭貴夏

郭石吉 許木元 李仁人 張忠民 江碩平

秦茂松 楊炯明 資警儀 陳學聖 卓榮泰

案 由：請成立「自行車安全道專案小組」。

發言議員：關河淵 馮定亞

議決：一、案由修正為「請市府成立自行車安全專案小組」；

理由之「本會」修正為「市府」。

二、送市府辦理。

(一)第六二七三案

案 提人：馮定亞 楊寶秋 黃義清 謝明達 康水木
蔣乃辛 陳世昌 張秋雄 鄭貴夏 郭石吉
林慶隆 陳俊雄 關河淵 張玲 張忠民
楊炯明 卓榮泰 藍美津 陳學聖 賴馨儀
江碩平 許木元 秦茂松 李仁人
秦慧珠 楊寶秋 黃義清 林晉章
藍美津 蔣乃辛 謝明達 康水木 陳世昌
張秋雄 秦茂松 鄭貴夏 郭石吉 林慶隆
李仁人 張玲 張忠民 陳炯松 賴馨儀
陳學聖 卓榮泰 關河淵 江碩平 陳俊雄
許木元

案 由：請環保局宣導全市市民採用大型不透明結實的垃圾袋，逐步拒絕處理各類小型塑膠袋所裝之垃圾。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六二七四案

案 提人：馮定亞 秦慧珠 楊寶秋 黃義清 林晉章
蔣乃辛 謝明達 康水木 陳世昌
藍美津 陳俊雄 關河淵 江碩平 陳俊雄
張秋雄 秦茂松 鄭貴夏 郭石吉 林慶隆
李仁人 張玲 張忠民 陳炯松 賴馨儀
陳學聖 卓榮泰 關河淵 江碩平 陳俊雄
許木元

案 由：強迫廢電池回收，請以舊電池換購新電池。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議單行法規（第十號資料）

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物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林晉章 蔣乃辛 關河淵 林慶隆 郭石吉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第十二條照修正文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卅二條審查意見第一項同意更正為「自拆除限期日起經合法通知後」。

三、修正條文第卅二條末後「逾二個月」修正為「逾六個月」。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但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一段刪除。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七十」修正為「八十」、第二目之「三十」修正為「五十」。

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三個月」修正為「五個月」。

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審議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物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一)第七組（五月六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二)第八組（五月六日）

質詢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陳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吳碧珠 林宏熙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月內以書面答覆

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秦慧珠（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請儘速偵破中正國中蔡姓女學生失蹤案，並加強學生心理輔導，杜絕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全文詳附

件）

二、質詢議員：闕河淵（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為內湖區五分埤遭違法填土，現已造成部分積水，

請市府立即處理，以免發生水患。（全文詳附件）

○

三、質詢議員：江碩平（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請重新考量「在學學生一律不准騎乘機車」之禁令

：或完備禁令並請公車處配合因應（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林晉章（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辛亥等隧道可否裝設特殊裝置，以利汽車在隧道內仍能收聽收音機之電台節目。（全文詳附件）

庚、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學聖提會議詢問：

大會開會額數係以簽到或在場人數為準？（五月三日）

主席裁決：原則以簽到為準，但在場人數若不足，與會同仁可

隨時提額數問題。

二、林議員晉章建議：

大會議決議案之「保留」宜依議事規則或會議規範之規定處理，又大會議決提案時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但外界或時日甚久，審查意見內容如何不易查考，宜將審查意見一併列入以供對照。（五月三日）

主席裁決：一、今後應否使用「保留」一詞，交本會法規室研究

。

三、有關將審查意見列入會議紀錄部分因議案全案已列入公報可資查對，為免重複不宜再列入。

三、陳議員學聖提會議詢問：

市民服務中心召開協調會後之結論議長署名對外行文是否表示為議會會議之一種，有無法源基礎？本會部分同仁退出議會，又接受人民陳情，行使職權，是否合理？

發言議員：陳學聖 鄭貴夏 張玲 闕河淵 謝有文

法規室王編審金德說明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一、市民服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由議員主持之協調會

並非本會組織規程中之會議。

二、召開協調會係依據本會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

五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

三、議員行使職權除喪失其議員資格外，其行使之方式他人無從干預。至於議員資格之喪失依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條件，在未喪失議員身分前，自然有執行其職務之權利。

散會。

附件：

一

質詢日期：80年5月4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題目：請儘速偵破中正國中蔡姓女學生失蹤案，並加強學生心理輔導。杜絕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說明：一、自四月八日中正國中蔡姓女學生，學該校程姓體育老師雙雙失蹤後，校方與家長雖有默契，初期不宜

對外公開，避免蔡姓同學生畏，反而不敢回來，遂採私人管道，紛紛找尋。然延至十八日尚未尋獲，學生家長心焦如焚，遂逕自前往中正區南昌派出所報案。此時，該案已有涉嫌誘拐刑案成份，校方自應主動積極陳報八號分機偵辦，然卻依然循私人管道進行，直至五月一日校方才正式前往南昌派出所登記備案，其間延誤十餘日，顯有逃避責任之嫌。

二

質詢日期：80年5月6日

質詢議員：關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為內湖區五分埠遭違法填土，現已造成部分積水，請

說明：市府立即處理，以免發生水患。

說明：內湖區康樂街旁五分埠為一自然湖泊，為公園預定地，尚未征收開發，却為人違法填土，近因下雨，造成積水，却無法宣洩。當雨季來臨，勢必土壤崩潰，造成土流、水患，危及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市府立即處理，維護市民權益。

三

質詢日期：80年5月6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題目：請重新考量「在學學生一律不准騎乘機車」之禁令；或完備禁令，並請公車處配合因應。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日前行文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要求各校明訂「在學學生一律不准騎（坐）機車」。

二、這種基於愛護學生的禁令，雖為善意，但也淪為「因噎廢食」，之譏和「捉襟見肘」之窘。更何況新禁令之乏完備性，令學校訓導人員有難以執行之苦恼。

三、先就「一律禁止騎乘機車」而言，就見漏洞。若包括不可被「載」，父母兄長騎機車載學子上學的權利是否亦被剝奪；若是可以被「載」，那末乘坐同學機車的同學是否該受處分。再著，北市學子並非盡為就讀北市學校之學生，若是乘坐其機車者，何如？

四、再言，現今學生並非令為「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地遵守校規。若是騎車到學校附近停放，試問有多少訓導人員可以配合管理？

五、此一禁令明顯出以區隔危險為手段來保護學生，但基於教育立場，試問如此作法可符合教育目的？而此一禁令是否意謂局長對學校教育宣告失敗，甚至抹殺全體訓導人員多年之苦心呢？對於不能教感或指導學生「行的安全」，而採禁「騎」的「反教育」方式來剝奪學生權利，是否亦為局長上任的作風呢？

六、北市學生「行的權利」已在困窘的大眾運輸工具下

被剝奪不少，林局長是否考慮請公車處多派公車於上下學時段來因應此禁令之配合？

此一禁令可能是局長的善意，但周邊相關配合條件和禁令本身條文不明，致使學生和學校都有苦惱所在，顯現出的是局長在規避責任，而非表現愛心和教育立場！

質詢日期：80年5月6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說明：一、香港之海底隧道，車行其中，仍能收聽收音機之電台節目無礙，反觀台北市之辛亥等隧道，車一入內，原本收聽的收音機電台節目即行中斷，每每遇到電台新聞報告到緊要關頭，突然中斷而深感遺憾。

二、建請工務局儘速研擬改進。

※速記錄

速記：簡進順、朱慶莉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請各位翻

開第一號和第七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目錄

主席：

各位同仁，第一號和第七號資料都宣讀過了，我們一案一案來。從第一號資料開始。

三〇五案各位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就交付。

三〇二案各位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就交付。

三〇三案各位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就交付。

三〇四案各位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就交付。

三〇五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意見就暫擱。因為下星期開始就進行分組審查，讓審查會去解決，也讓各審查會有工作。現在翻開第七號資料……。

周議員柏雅：

三〇五案「台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是上次在審查台北市政府的追加減預算時，特別強調要民政局儘速將此辦法送本會。

以便本會在這次大會時優先審議。依照主席所言，有意見的部分

要暫擱，沒有意見者交付審查。不知道暫擱要暫擱至何時？既然這是本會上次認為要優先審議的案，要暫擱到那時候呢？我提以上的程序問題……

主席：

周議員，我仍然是希望今天把它決定，我是怕大家一討論，一個案就討論了三個小時，結果到六點半就散會了……。

周議員柏雅：

我是藉此提醒主席，三〇五案是本會上次決議要優先審議的案子。

主席：

好，這我知道。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

謝議員河淵：

主席，剛才周議員說上次會議我們有決議將三〇五案優先審議，是不是把紀錄拿出來看一下？

主席：

我們調紀錄出來看一下！好吧……。

謝議員明達：

主席，額數問題，現在議場內有幾個人？請先清點一下。我是第廿四個，比王議員早進來一個，他是簽第廿五個，也許他早簽過名了。現在在場人數未達半數。

主席：

好，我們現在休息一下。趕快打電話找人！

——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議場旁聽席上有「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訪問團」一行四十人，由王副會長安全先生率領來會旁聽。另外一團是「陽明山國際青商會」一行十一人，由陳會長國煥先生率領。我們鼓掌表示歡迎。

剛剛第一號資料之三〇五案暫擱。

現在請各位翻開第七號資料。

三〇六案各位有無意見？（無），我們就交付。

三〇七案合乎程序，我們就交付了。

三〇八案各位有意見，我曉得這個問題很大，那就暫擱一下

三〇九案沒有意見，我們就交付。

三一〇案有意見，暫擱。

三一一案有意見，暫擱。

三一二案沒有意見，我們就交付。

三一三案沒有意見，就交付。

三一四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一五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一六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一七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一八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一九案有意見，暫擱。

三二〇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二一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二二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二三案沒有意見，交付。

三二四案有意見，暫擱。

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先進行二讀會。或者是要回頭開始討論？回頭討論的話，可能要花費些時間。我想還是把……。

關議員河淵：

主席，先進行討論。

主席：

好，請各位翻開第一號資料，謝有文議員要發表他的意見。

謝議員有文：

里民大會最近剛開完。研考會主任委員和民政局莊局長都下里參加，也體會了許多問題。以研考會陳主任委員來說，也已經提了很多修正意見。而我們現在却要討論其三個月前就做好的草

案。是不是將本案先退回，請其重新檢討，並加上新的意見，再重新送會審查。

主席：

剛才謝議員所提，請莊局長就目前作業的情形及進度如何做個報告。因為周柏雅議員剛才也認為，我們當時在審查預算時，有提到要優先來審查這個法案。請說明一下。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向各位議員報告，關於「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的修正，是有一個報告。因為周柏雅議員剛才也認為，我們當時在審查預算時，有提到要優先來審查這個法案。請說明一下。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要儘速進行審議，因為最近本市民各里里民大會也都已經召開完畢，結束之後，據瞭解研考會和民政局對其實施辦法，有許多研究改進的意見。因此我支持謝有文議員的意見。希望將這些研究改進的意見，融合到原來的資料中，並先確定能在多少時間內完成，再儘速送本會審議。

主席：

莊局長，若依本會上述同仁的意見，將資料融合送過來，還要多久的時間？

莊局長芳榮：

希望能先將之交付審查，本局於討論該案之前，會將檢討的意見併同實施辦法一起送貴會討論，如此可能比較節省時間。

鄭議員寶夏：

我也贊同莊局長的意見，先交付審查。因為民政局及研考會相關人員都會列席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說明，該修改的再進行修改，不必退回，避免再送來時又得花費半年、一年的時間。因此建議是否直接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林議員慶隆：

主席，我認為三〇五案若要交付審查，應請民政局將補充意見先行送會。不能將老辦法逕付審查，這樣是不好的。因為以大安區而言，里民大會要到本週才結束，各次里民大會時，里民所提的建議事項，以及進行時產生的各項缺失，先由民政局和研考會研擬改進辦法，並補充詳盡的資料。否則，就要像謝有文議員所說的，先退回修改後，再來審查。

關議員河淵：

我不贊同直接交付審查。因為里民大會到最近才結束，原送之資料，並未將本年度實施情形之缺失及各局處反映之意見併入。若至審查時才提補充意見，則到底是市政府提出來的意見，還是本會提出的意見？因此還是應先要求其提供完整的資料。

主席：

去年我們審查預算和追加預算時，都有這樣的爭執。但如果退回，不能在五月之前送回來的話……。

張議員秋雄：

主席，時間會來不及，還是採先交付審查，再由其將補充資料送會來。

主席：

因為本會五月馬上要審查新年度之預算，其中也有里民大會之預算，若此辦法未修訂完成，在審查新預算時恐怕會有爭執，

是不是請謝議員、關議員能贊同採用此方式？

謝議員有文：

修訂該實施辦法，是本會抑或民政局的職責？所以，應先退回重擬。

許議員木元：

我贊同謝有文議員的意見。理由是民政局局長最近易人，而本辦法是王前局長時所擬，新局長應該會有新的意見。又我參加里民大會時，發現參加的各局處首長只有三人。市府自己擬訂的辦法，各局處首長却都不充分支持。因此我建議退回重擬，訂出一套讓各局處首長都支持且樂於參加里民大會的辦法來，我們才加以審查通過。

張議員秋雄：

我還是認為要先交付，否則時間會來不及。

莊局長芳榮：

關於許議員所提要各有關局處列席這點，在本辦法中已明列各區公所得邀有關局處列席。

周議員伯倫：

主席，本件公文之收文日期是79.2.11.嗎？

主席：

這寫錯了，請更正為80.2.11.

周議員伯倫：

上次審查追加預算時，我們有提附帶決議，內容如何？

關於此附帶決議，請陳秘書隆材唸一下。

陳秘書隆材：

向大會報告，本會審查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中，民政部門有

關各區公所共同但書的第五條，內容是「有關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民政局應詳細檢討評估，提下次大會報告。」

周議員伯倫：

請問局長，本案是否即因應上述附帶決議而來的？

莊局長芳榮：

這是其中之一……。

周議員伯倫：

不是其中之一喔！這是上次大會第九次臨時會……。

主席：

是不是在審查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時就已有這個附帶意見？再查一查。它可能是根據此而來的。

周議員伯倫：

本會審查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兩黨有一協議，就是里民大會還是讓它開，但是請民政局於本次大會時要送新修訂之「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來會審查，是不是這樣？莊局長，這一部分還沒做，對不對？

莊局長芳榮：

對於七十九年度里民大會的召開，我們已經有提檢討報告案了。

周議員伯倫：

因此，我有兩點意見：

第一點，為了貫徹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所附之但書，應請民政局將檢討後之「里民大會實施辦法」送來本會看看。

第二點，原本送的修正「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要送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對嗎？依據「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六條規定：「里應召集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市政

府訂定，報請內政部核備。」，那麼舊的又何必要送本會審議呢？因此將新的實施辦法送來本會是「看看」，本會並無權「審議」。請問局長瞭解嗎？

莊局長芳榮：

瞭解。

陳議員俊雄：

里民大會到現在都未有評估出來，我看退回去算了，里民大會也不要開了。

黃議員宗文：

莊局長，記得你曾在報紙上說過，里民大會的出席率約有15%，此數字是據何而來？有確實之數據嗎？抑或只是為要讓本法案通過，你才說有15%的出席率。

莊局長芳榮：

最新的統計是一一·九%。

黃議員宗文：

從15%減到一一·九%，這統計數字有科學根據嗎？一個鄰長出席就代表十個里民出席，有這樣的出席方式嗎？這根本是在做表面文章。

莊局長芳榮：

15%是去年的統計數字。

黃議員宗文：

據何而來？一個鄰長代表十人，一個里長來代表五百人是不是？

莊局長芳榮：

一個人代表一戶，有規定是由戶長參加，戶長不能參加可以派代表參加。

黃議員宗文：

根本沒有科學根據。我跟你講：○·一五%都不到。
莊局長芳榮：
都有簽名為證。

黃議員宗文：

簽名可靠嗎？沒有科學根據，是不是請你就最近參加里民大
會之情形做一報告，有無偽造簽名者？有無代簽者？
莊局長芳榮：

因為簽名太多，恐怕無法一個個對照查證了。

黃議員宗文：

我覺得你以一個學者身份擔任民政局長，也參加了里民大會
，講話應該謹慎。你高估了里民大會的出席率。因此本席希望你
在這次里民大會全部結束後，能將有科學根據的出席率檢討報告
送過來，好嗎？

莊局長芳榮：
結束後我們會有檢討報告的。

主席：

我先向大會釐清以下的程序，我查了兩次附帶決議或但書，
均未提到要求其送辦法來會審議。只是說將其評估送會而已。依
據周伯倫議員所提之「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也
不必送會審議。因此我們將此實施辦法修正案退回，要求民政局
在審查預算前將其評估報告儘速送會。將來審查其預算，就以此
評估報告做為審查之原則。好不好？
莊局長芳榮：

我謹遵貴會之決議。

主席：

周議員柏雅：

莊局長，在此我要再次鄭重向你說明，要儘速將評估報告送
會。而實施辦法在你們修訂奉內政部核准後，要將修正之理由提
出來，並讓本會接受。這樣民政局的八十一年度預算才不會有麻
煩。各位同仁還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要不要送本會審議？

主席：

依據部分同仁之發言好像不要。

周議員柏雅：

看起來好像不要！你說的理由，我們上次在審查追加減預算
時已知道，依規定該實施辦法不必送本會審議。但本會為加強里
民大會之功能，因此對其實施辦法要慎重地參與討論。希望在定
案之前，能提供其意見。

依法令規定，固然我們可以不必如此多事，但是根據上次大
會決議，既已要求其將實施辦法送會審議，這是政治現實、事實
部分，不是法令部分。為提昇里民大會功能，及議會監督之力量
。主席是不是裁決實施辦法和改進意見不用送會了？

主席：

我是向大會報告，不是裁決。因為依法不用送會審議。可能
是在我們討論八十年度的總預算和追加減預算時，有同仁提到周
議員剛才所提之事項，但我們的決議均未通過。審議八十年度總
預算時，對各區公所之共同附帶意見是「民政局應對里民大會之
功能提出具體改善辦法」，換句話說並未要求其送來審議。至於
審議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對各區公所之共同但書為「有關里
民大會實施辦法及其功能，民政局應詳細檢討評估，提下次大會
報告」，並未要求其送會審議……

周議員柏雅：

主席，問題即在「提下次大會報告」，要送來議會。我也曾問過主席，「提交大會報告」要不要送大會討論？意思應該一樣……

主席：

但市府他再送來的是報告案，而非法規案。

周議員柏雅：

是提報告案？那可以。

楊議員爍明：

現在里民大會召開時，並不選擇在自己里內適當的場所，而藉着配合里自強活動的名義，到宜蘭、嘉義、高雄等地去召開，民政局也准他們嗎？幾乎全市十二區都有這種情況，請莊局長解釋一下。

莊局長芳榮：

向楊議員報告，依據「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規定，里民大會之召開以在里內之里民活動中心舉辦為原則，但審預算時有但書——里民大會召開之方式，由里長自行決定……

楊議員爍明：

但是里民大會自強活動參加人員，並不全是該里里民，遊覽車內坐的有來自其他區和台北縣的人，又採取收費之方式。每一車五十人，佔不到全里里民之十分之一，能召開里民大會嗎？又如果不是本里里民能參加嗎？

莊局長芳榮：

楊議員以上所提，民政局會加以檢討，使參加的人都是本里里民，不要有外人來參加。

楊議員爍明：

這種在外召開里民大會的方式，應該避免……

莊局長芳榮：

但是里民大會召開之方式可由里長自行加以決定。

楊議員爍明：

民政局派了誰去督導？沒有人去光領督導費嗎……

主席：

我們先就本問題釐清，因此就決議將案子退回，但民政局要儘速將評估報告送會，內容要包括「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之修正理由，以利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至於各位所提有關里民大會之召開方式和其他意見，今天我們就不討論了。

馮議員定亞：

我現在有三點寶貴意見想要提出來，第一使里民大會變成里民代表大會，採里民代表方式參加會議，回去再將召開情形告訴其他里民。第二，使里民大會民營化，但仍在民政局的監督之下，採「官商溝結」方式，就是要溝通結合，民政局結合附近之中小企業，讓其提供獎品鼓勵里民參加，使這個會能活潑、有內容、有品質。第三，關於里民大會之提案，應給予分類追蹤。

主席：

關於這些，我們請民政局另以書面檢討報告。至於「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就依照剛才之結論辦理。請各位翻開第七號資料，三〇八案。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基於以下兩點理由，請大會將警察局八十一年度的預算退回。

現在大會接受程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程序委員會也只寫說「合乎程序」。而依照議事規則所謂「合乎程序」是時間上的要

件，並不牽涉到實質的要件。本席認為有關八十一年度的警察局預算，實質要件不合，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希望大會將之退回。因為其編列方式違反警察法和憲法的相關規定。中央對地方多所補助，我們當然非常歡迎，因為依據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對地方較為不利。但中央的補助是一回事，我們議會還是要對警察局有關的業務及資本門預算，發揮審議權，這也是本會的基本職權。這是我的第一點理由，主張退回其預算，並要求其補送相關之業務及資本門預算之內容。

第二，各位由報載也知道，現在國民大會正召開修憲臨時會議，加上立法院，這兩個中央的國會，都正在為台灣的憲政改造，在野、執政黨兩方正熱烈辯論中。但令人憂心的是，在這幾天的會議期中，幕後都有一隻黑手運作。像今天中午的電視新聞也都報導了，竟然有國會議員遭警察拖離議場，並拚命打他，說是你現在已不在議場了，打死你！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也是國會議員，盧修一和戴振耀已經身受重傷住院了。身為民意代表，竟如此遭受警察之踐踏，其尊嚴和保障已經蕩然無存。雖然警察局也一再解釋，這只是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並不影響本會對警察局之監督，但這簡直是騙人的謊言，現在警察都已經不理我們民意機關了，今天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被打，改天也許換成國民黨的市議員被打。這是有關民意代表的尊嚴和職權能否受到保障的問題。

基於以上兩點理由，本席主張將警察局預算退回，因為實質要件不合。

主席：

好，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義清：

我們一再要求市政府要爭取中央的補助，現在中央要補助我

們警察局，因為我們的財政也蠻困難。是不是將來審查預算時，能做成附帶決議，就是中央補助後，仍要將項目送至本會，才能動支。像捷運局的補助款也是一樣的，我們都盡量不刪，讓地方能接受中央更多的補助。而且中央出錢，他們當然有權利審查。至於項目將來還是要送會來看一下。這樣的方式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剛才謝明達議員的意見也表達了本黨的意見。因為中央都可以把警政的預算，抽回一部分做為補助款，那麼環保業務也一樣有中央主管機關，財政亦然。但那一個機關的錢是夠的呢？都不夠的。中央為貫徹一條鞭，也有可能把環保業務、財政、捷運業務收回一部分。如此一來缺口一漏，對地方自主權將是一大傷害。因此今天警政權的收回，是一個惡例的開端。若地方不能爭取到此權利，將來環保的反核運動成功了，中央也把環保的業務拿回去，將是對地方權利的重大傷害。我覺得三〇八案（八十一年度預算案），中央應該把地方也有的預算，包括資本門、預算細目，送到本會來審查。因為中央的補助款也只是大項目而已，如此細目的東西要讓立法委員審查，事實上也會造成職權上的混淆。請議長於此時以直轄市議會議長的身份，呼籲國民黨當局，為落實地方自治權的行使，對這次預算應該有個明確的表示。並請剛剛才說明達議員所說的兩個條件。謝謝！

黃議員肇儀：

主席大概很久未到立法院參觀立法委員開會了。剛才在到議會來之前，我是先到台大醫院探望今天早上被打的盧修一和戴振耀立委。上個月我曾好幾次到立法院參觀，立法委員在議場開會，保一總隊派了很多警察在第六、七會議室待命。今天早上將兩位立委拖出議場外修理的，就是保一總隊的警員。主席，事關本

會同仁的權益，請問本會是否也派了保一總隊警員來這裏？在六樓或八樓的那一個房間內。若我們在議會發言違反了貴黨的意見，是不是會隨時被拖出去打。

像今天早上他們將兩位立委拖到議場外，一邊打還一邊對他

們說，這是議事廳外面，你們已經沒有言論免責權了。隨便他們打，並且很惡毒的攻擊其下體……

主席：

我們從來沒有叫警察……

貴議員馨儀：

主席，若警察局預算由中央編列，業務由中央主管，如果中央隨時派很多警察駐在我們的議會裏，我們在此開會會如何呢？

中央國會議員都會被保一總隊警察打，何況是地方議會的民意代表呢？

主席：

我想應該不會……

貴議員馨儀：

不是你想不想，我想梁肅戎也都是說國會議員很安全啊……

主席：

因為我在主持會議嘛！梁院長他叫警察，我沒有叫警察，警察怎麼會來打你呢？我想不會的。

貴議員馨儀：

等到預算由中央編列了，你和市長要管也管不到了！

主席：

我沒有叫警察進來，他們是不會也不敢進來……

貴議員馨儀：

主席，你這樣說是不是在批評梁院長主持得不對？

主席：

每一個議會情況不同，在本會我認為不會，至於其他議會我管不着……

貴議員馨儀：

警察權在中央還是地方呢？依照憲法規定，警察權在地方而不是在中央。那其業務所需之預算為何要由中央編列呢？這當然要退回去。而且為保障民意代表的尊嚴。和本會同仁的安全……因為未來警察權不歸你管，也不歸市長管，你憑什麼說安全呢？

主席：

我想是安全的。現在請闢河淵議員發言。

闢議員河淵：

有關本次總預算案警察局的資本門業務費用由中央編列。台北市政府在這次送會的總預算中並未提出來。這一部分，中央要補助時應採專款補助，至於細目方面，應由本會依法編列並提會審議。雖然此次有這樣的瑕疵，但是本席仍主張應將下年度總預算案儘速交付審議。理由係整個總預算中，警察局所佔的比例並不太多，不能因上述的瑕疵和爭議，而耽誤了總預算案的審查。因此本席極力主張，應儘速將總預算案交付審議。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八十一年度的總預算案，本席的看法與闢議員一樣。如果今天不將預算案交付審查，會使本市整個施政措施無法推動。現在有些同仁認為應將之退回，重編再送過來。但依據預算法之規定，市政府應於二月底前將總預算送會。若退回再送來，時間就超過了。因此若將三〇八案退回是極不妥當的。這是第一點理由。

第二點理由，本市預算本來就不足，若中央給予卅四億元補

助警察局的預算，我們不視之為奪權，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我們

將三〇八案交付審查。若有問題，到了委員會時，可以向警察局

、財政局、主計處提出質詢。必要時也可做成附帶意見，要求中央採專款補助，不要指定用途。如此我們採取強硬的方式要求市政府這麼做，我想以後中央要補助市府時，就要考量。因此呼籲本會同仁不要將此案擱置，免得耽誤市政府的施政。若繼續針對上述的瑕疪進行爭議，不但浪費時間而且沒有意義。以上意見謹供各位同仁參考。

楊議員寶秋：

剛才有些同仁也提到了，今天立法院的暴力事件是很遺憾的事。也因此擔心若將警察權交給中央，有一天保一總隊警察會進入議場毆打民進黨或國民黨籍議員。民主政治是相互尊重的，我想在台北市議會絕對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我不認為本會同仁會上主席台打你的嘴巴，也不相信有人會拿鞋子丟你，在如此相互尊重的情況下，本會不可能有動用警察權的機會。

今天警察局的預算，究係交由地方或中央審核。最重要的應該在於瞭解民意、反映民意。今天民意最關心的是社會治安何時能改善？警察的裝備和能力是否足夠保障我們的安全？至於我們擔心預算由中央補助，即會喪失對警察的控制。我想由本市市民所選舉出來的十二位立法委員（八名為國民黨，四名為民進黨）都相當優秀。他們同樣也是民意代表，他們也會監督。

至於中央補助地方的情況，在現今的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都已形成一種必然的趨勢。環顧台灣地區各地，稅收都嚴重失衡，考量這種情況，我們可以瞭解由中央補助地方是必要的。如果因為耽擱，導致警政設備的落後，甚至造成治安日趨惡化。基於此，我們更應加速總預算案的付委。因為有民意的監督就不致

造成失衡。希望主席在今天討論完之後能做成決議。

主席：

好，接下來我們採取交叉辯論的方式，第一次已發言過要進行第二次發言的，要稍微緩一下。請周伯倫議員先發言。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不要把問題搞岔了，其實本來很單純的。我們一再強調法治，從中央到地方都要求要守法，我想各位也贊同這一觀念。如果守法這一點也確立了，那麼今天我們決定要不要宣讀標題交付審查，有關總預算案中警察局的部分，這一部分是違法的預算案。也許有些人不大懂，但沒關係，只要勤於學習，我會不吝賜教。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實不足時，得陳情補助。直轄市的部分由中央補助」，這一點是沒有錯，但基本前提是確實不足時，才可以陳請中央補助。當然本市警察局預算到底足或不足，是見仁見智的。但基本前提是先編列預算，不足才可申請補助。如果未編列就要求補助，就是違法的預算案。所以我們可以確定這項警察局的預算是違法的！

第二點要澄清的，本會並非要將如此重要的總預算案退回，而是退回違法的警察局預算，請其重編。另外，我們當然歡迎中央在我們預算確實不足時給我們補助，但基本前提要警察局先編列，不足時，才陳請中央給予補助。那麼請警察局將認為地方編列之預算不足，然後陳請中央補助的公文拿給我看。我想警察局根本也未發公文要求中央補助。而是整個由中央到地方所有警察的預算都由中央統一編列。這是郝柏村主政下，公然違法的預算案。要追究就得先追究郝柏村違反法律。他認為他說的話就是法律，口口聲聲說要貫徹法治，自己卻最不守法。

所以在退回警察局預算的同時，議會應做個決議，向郝柏村提出最嚴重的抗議。其他我就不講了！

邱議員錦添：

剛才周議員講得很好，但是有很多觀點我不贊同。首先，警察局資本門預算第一次由中央編列，再將補助款給地方。如此一來，便令人不免有以下的疑惑：一、會不會因中央編列而將權限拿走，造成所謂「中央集權」。二，議會會不會失去監督審議之權限。三，如何能獲得最大的補助，而也使我們發揮最有效的監督。

至於是是不是適法呢？我個人認為，依據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而周議員所言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實不足時，得呈請由中央補助」。我想市府現在已經發行公債，預算呈現赤字，顯現不足之情況，確實需要中央補助。記得上個會期我們審查特別預算時，西松國中和天母體育場追加了二百七十幾億元，大家都一直希望中央能給予補助。現在既然得到中央補助警察局的廿九億元的預算，可說是得來不易，若不要實在是太可惜了。

也許有同仁會提到，預算補助還是要，只是補助之方式應該有所不同。是由中央直接編列，或採專款補助呢？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若採類似對捷運局的專款補助方式，比較好。因為議會可以進行直接監督，也避免造成中央集權的假象。一舉兩得，十全十美。但現在若要即時行文中央採專款補助方式，可能會如闕議員和鄭議員所說的，影響我們的進度。如果就這樣將此中央補助的廿九億元流失，於此本市財政困難之際，勢必無法向市民交代。又假若怕因而造成中央集權，現今立法院中台北市所選舉出

來的立法委員，也是會認真審議該項預算，不會輕易放棄監督權，自然可以加以避免。

今年因時間已不足，無法退回重新採擇專款補助的方式。但我們可以採用但書的方式，下不為例，明年不准再這樣編列了。而且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還是台北市政府的警察局，不會因而變成內政部警察局，還是掌握在我們手中，大家也不必太驚怕。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李議員逸洋：

八十一年度的警察局預算，究竟要不要退回呢？雙方立場壁壘分明。剛才有同仁一直強調這是中央補助款……

主席：

發言時不管對方講的好不好，語氣上希望大家能修飾一下……

李議員逸洋：

我還未進入正題，只是引述其他同仁的說辭，為何別人發言時，主席不說，現在我發言時才如是說，是不是針對我呢？

主席：

我並非針對你，而是希望在壁壘分明的狀況下，大家語氣要緩和、修飾一下，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李議員逸洋：

我們不禁要問，如果這是補助款，為何警察局送來的補助，資本門中的業務經費是零呢？補助款下來了沒有，在那裏呢？請問一下警察局廖局長（搖頭）。沒有啊！有沒有公文下來呢？因此根本就不是補助款。以台灣省政府而言，若中央的補助款下來，省議會仍要逐條加以審議。如何運用，省議會也都有權審議的。而反問我們台北市議會有此權利嗎？它根本不是補助款啊！而

是中央將此預算和業務收回去，並強行搶奪憲法所賦予地方政府警察行政的權利，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希望各位同仁加以留意。

邱議員剛才提到憲法第一一〇八條之規定，其實最重要的是在第一一〇九條規定省警政的實施，就是牽涉實際編列的預算經費到底執行了那些項目和內容。它明文規定，是在地方自治的權責範圍內。因此台北市比照第一一〇九條規定，不能讓此權利遭中央剝奪。

所以不論從預算內容或法令規定而言，今天一定要將警察局預算退回重編。若不退回，則剛才黃議員的擔心非常有道理，將來會有非你議長所能指揮的保一總隊警員坐鎮議會，或衝進議場捉人出去毆打等事情發生，因為警察權已由中央收回。這也是我們共同的威脅，要打那個人我們並不知道。因此這筆預算一定要退回去。

藍議員美津：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敝黨同仁已經將這個案子之所以要退回的原因說得很清楚。我想再補充說明，因為警察局是台北市政府的單位之一，自然要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並且由本立法院審議、監督。剛才貴黨同仁說這並不是奪權。我這裏有本立法院審議的預算書，可以舉出說明它是不是奪權。像其中有一筆補助費若是屬資訊系統的補助費，那就是補助我們資本門的一個設備費。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警政署編有直轄市警政工作的一筆預算，本年度預算是四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二元，等於是這筆預算款有廿九億元是用来補助台北市的。其中包括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等等的預算。可見是將本市平常一般的警政預算，完全由中央編列，對不對？所有的業務都獨攬去了。因此我個人還是主張將這筆預算退回去。

如果有像周伯倫議員所說，經費確有不足時，可由中央補助。我也會問過廖兆祥局長，到目前為止，警察局預算有沒有不足的情形，他說沒有。

主席你都沒有在聽，頭擺來擺去的，我們要說給誰聽呢？

主席：

我有在聽。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要求你將本會同仁要將此項預算退回的意見，做個裁決。你都沒在聽，我又何必說呢？

主席：

因為現在有人贊成，有人反對……

藍議員美津：

剛才敝黨同仁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我是將事實舉出來，有預算書和數據為憑。用以反駁剛剛貴黨有同仁認為不是奪權的說法。

主席：

還有好多人要講。我向大會報告，這個恐怕會討論很久……

藍議員美津：

主席，怎麼等到我在講話時，才要報告呢？奇怪！

主席：

你還要再講是不是？好！給你講完。

藍議員美津：

各位同仁請認識清楚，因為貴黨不知有何政策或指示，才會認為這不是奪權。我認為地方預算本來就要由地方政府編列，並由地方議會審議、監督。很多同仁認為預算由中央編列，我們還沒有審議監督權。其實沒有預算給他，就無法發揮監督權。因此，

中央如此做等於是渺視市政府。尤其官派市長黃大洲根本也不會去據理力爭。因為廖兆祥局長當說自己是代罪羔羊，是市政府的財主單位要他如此編列。所以說主計處羅處長也有不對，他平常

強調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實此劃分法本來就是違憲的。

剛才邱議員錦添說，如果因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預算不足，給他；其它單位預算不足時，也可以給他。但是天母運動場二五八億，西松國中軍方補償費十九億多，會少這區區廿九億嗎？所以我個人主張將之退回。

主席：

向大會報告，因為這個問題恐怕還要討論相當久，是不是我們先將財政局長和主計處長留下來，涉及後來議題的其他局處列席人員就讓他們先回去。好不好？（好）那就請他們先離席，接下來請卓榮泰議員。

關議員河淵：

我認為還是再一個小時充分討論的時間。

主席：

現在是大家要不要讓其他局處列席人員先走。依我的估計，今天我們大概就討論到這裏……

關議員河淵：

你對台北市議會太沒有信心了，我們大家都就法的觀點進行理性發言……

那我就請他們再回來囉。

關議員河淵：

我的意思是說再進行一個小時的充分討論後，再做決定……

主席：

我想不要這樣。請卓議員榮泰發言。另外請捷運局齊局長也留下來。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想台北市議會已經漸漸在反映整個台灣的社會文化了。小時候，經常被教說「窮要窮得有志氣」，現在長大了，社會上卻說「笑貧不笑娼」，「有錢就是爹，有奶就是娘」。台北市政府是真的如此貧窮嗎？我想也不至於。剛才我們已經將警察法中的相關規定講得很清楚，我想強調一下，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省警政之實施由省立法並執行之」。這個條文，今天也讓執政黨的同仁在引用。又第一〇九條第三項規定「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主席，台北市是不是這麼窮？我記得我們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曾請問廖兆祥局長說，中央有沒有告訴你，這一次你不用編資本門的預算和業務費用。他回答說沒有，是市府的財主單位告訴他的，所以就不必編列了。而剛才羅處長說中央有個公文給他，要補助廿九億元。中央的公文在性質上只是行政命令，能推翻憲法的規定嗎？地方預算若有不足，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請問廖局長和羅處長，七十八、九年度警察局的預算有沒不足呢？我想沒有不足，即使本會刪掉某些部分，仍不會感覺不足的又有多少呢？憲法第一〇九條第三項規定「有不足才由中央補助」。有不足要向中央反映，不然中央怎麼會補助我們呢？另外一點是郝柏村的強勢內閣，認為立法院一定會通過……

我們再來看看大橋派出所主管之下有一件「儂儂弊案」，其中有很多的員警因而受到懲罰。有三個員警陳志強、郭木吉、張

文光被免職。但其他的相關人員，包括大橋派出所的主管、大同分局的分局長、副分局長、二組組長等，一個個都往上升官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權的混亂，主席要不要聽聽看。大橋派出所主管林水大，雖然記過兩次，還是調到分局當巡官，未受到降階或其他處分。副分局長黎敏，原來是兩線四星，案子發生後，調到局裏面秘書室當專員，而且升為三線一星。發生弊案，結果卻高升了。又二組組長張宏熙本來二線三星，現在也調到警察局外事室當技正，也升為三線一星。天底下竟有如此混亂的人事制度。而原大同分局分局長張四良，原來三線一星，弊案發生後，調到花蓮縣警察局當局長。如此之人事權混亂無章法，警政人事權旁落，而人事費用竟然要我們編列，這是絕對不合理的。再說我們財主單位既然未向中央說明缺少多少錢，中央如何來補助呢？他知道台北市府要增列什麼資本門的經費嗎？他知道台北市需要加強什麼業務費用嗎？同時若增加資本門的建設，或增加業務時，都需要增加人力，則我們又需要增編人事費用。如此一來，台北市只是在替中央擦屁股罷了。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如果我們還認為說今年讓他如此，明年就不可以這樣編；如果以為惡小還可以為之，那真是萬萬使不得也。因為將來環保、教育的費用也會採取如此方式。在我們一再強調教材本土化的過程中，很可能將來也比照辦理。是不是此例一開，明年開始，每年要各局處來一次呢？每個局處都來一年呢？

我想今天主席還能夠坐在這兒，而不會像梁肅戎被打耳光，就表示你還是比較有權威、比較公正、比較知道台北市議會的立場和地位。主席！我們不打你耳光，是你的偉大，但是不要讓中央打你耳光，郝柏村打你屁股。所以主席不要說我們不打你，你

就很高興，我們應該讓中央瞭解我們是很有骨氣的。希望大家思考一下，將此警察局預算退回重編。至於時間上的問題，是行政單位自己造成的，我們不必在這兒替他們擦屁股、負責任啊！時間配合不了，是他們自己的責任，對不對？主席，我們支持你，你要支持我們的尊嚴和立場。謝謝！

陳議員學聖：

我首先想澄清，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體制問題，不要談經費由中央編列後，可能造成警察駐會打人的事。事實上，現在錢和人歸我們管，還是有李逸洋議員被古享分局警員打過，卓榮泰議員被城中分局警員打過的情況發生，這是使用警察權的問題，和預算由誰編列、由誰審查，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以下我要談的是體制方面的問題，這次警察局預算由中央編列補助，而市府警察局不編列，我認為是不太妥當。

當初我們編列捷運預算時，是編一個總金額，50%再由中央補助，一定是先有數字編出，再請中央補助。除非我們認為這種方式不妥當，才可以變更過來。如果現在警察局資本門由中央補助預算，而本身都未編列的話，原來捷運局編列方式的前例，我們就要把他推翻掉。爾後相關的如環保局、教育局的預算，就要採取新的模式。

基本上這是體制問題，和警察打不打人並沒有關係。而議會過去已有捷運局模式存在，就是捷運局的預算由我們審查通過後，再向中央申請50%的補助。這個模式是既存的，也是我們議會所重視的，在此狀況下，希望大家提出正反面意見，認為不好的就採用新方式，若認為這方式是好的，有價值的，就不要輕言推翻。我覺得體制是很重要的，謝謝！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在此我想提供幾個數字供各位參考。在八十年度，我們通過的警察局預算是七十七億九千七百四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其中資本門為十五億一千三百廿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元，經常門包括人事費和業務費，是六十二億八千四百多萬元，扣除人事費四十九億六千五百多萬元，業務費是十三億一千八百多萬元。如果加上資本門十五億一千三百多萬元，總共是廿八億三千一百多萬元。依照本次中央編列補助本市警察局的預算卅四億三千四百多萬元，扣除八十年度的廿八億三千多萬，實質上在八十年度增加了六億多元。比過去中央經常補助的一、二億元，不過增加了四、五億元而已。在此我也認為本次由中共編列警察局的資本門和業務費用，是我們預算權的旁落。但是預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有的預算必須於三月底前送到市議會來，因此，如果要求本案再退回，對全體市民而言是不好的。

我個人是支持邱錦添議員所提的，原則上還是同意付委，繼續加以審查。但是必須做成附帶決議「下不為例」。避免本會審查權的旁落。至於有其他同仁提到這整個過程是違法的，但據我個人瞭解，本案並未違法。只是就情、理而言，並未尊重我們的議會的權責。

剛才有同仁提到依照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警察制度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又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省警政之實施，由省立法並執行之」，但其第三項有規定「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依照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第二項又規定「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實不足時，得呈請補助，省由中央補助」。台北市由中央補助即是根據此項規定而來。又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一

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得呈請補助之程序，省（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因此整個補助程序，是由行政院核定。就我所瞭解，其程序是這樣的，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訂完成，在未修訂完成前，暫時由中央來審議此預算。依以上之條文規定，警察法和其施行細則均已授權由行政院來核定補助。同時也符合憲法的規定，並未違法。

但我要重申的是議會對預算審查權的旁落，中央對議會也不夠尊重，因此要做附帶決議「下不為例」。

陳議員勝宏：

主席！關於警察局的預算有很多種講法，如果用補助的方式可以說是合法的，但這不是真正的合法，只是偷渡的合法。中央編列補助款，警政署以偷渡的方式逃避民意機關的監督，立法院沒有審議此預算，台北市議會也沒有審議到，東西到底是誰買的？誰來審查？難道是警政署要做三十多億元的利益輸送？難道有民意代表做跑腿的利益輸送？報載利益輸送最大的特權是民意代表，我當了十多年的民意代表都不知此事呀！是不是告訴我們方法，好讓我們也賺一筆呢？中央這種補助方式已失「法」的立場，既然違法，我們怎麼可以審查呢？我認為應退回此預算，時間來不及，預付款可先墊付。至於以「附帶意見」或「下不為例」的方式來約束，根本沒有用，最後還是「援例母理」。刪掉的預算都還能再編追加預算，我們對這種違法的事都沒辦法約束還說什麼呢？說實在的，身為台北市的民意代表實在覺得丟臉。羅處長所說「依法編列」，這是現在最流行的口頭語，台灣現在根本是「亂法」，根本沒有什麼法規依據。今天這筆預算也要像以前一樣做「口頭的依法」嗎？

謝議員有文：

人家都講過了，電視公司記者照相的也照完了，吃點心也吃過了，才輪到我。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警察局資本門預算編列適法與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承認這種預算編列方式有瑕疵，因為我贊成由台北市選出的立法委員來審查台北市的補助款，但不適宜由他們來審查台北市的警察局資本門項目與經費多寡。因為台北市的情況與中央不一樣，每一個縣市之警察局資本門需求也不一樣，應該是因地制宜而非統籌辦理，而且這種做法對地方顯然有欠尊重。不過今年已這麼編了，這次的編列又是試辦性質，個人認為應先將本案付委，由審查委員會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澈底檢討，尋得一可行之辦法並列出但書，在大會三讀時要求加入此但書。我們應真正找出問題癥結並進而謀求解決之道，希望各位先將此案付委，由審查委員會找出解決的方式。

洪議員濬哲：

現在要講什麼？電視記者已走了呀！闢議員講得實在太久，以後請管制一下。我質詢時一向認真，上不上報都無所謂，我很心安也很實際。

昨天我對潘局長提質詢，希望台北市政府五十九個項目（工務部門八個項目）向中央申請補助工程款，今天警政預算中央一下就補助三十四億元，這實在太巧合了，我深覺自己有先見之明，可見我的質詢是有效的。

中央或許是基於社會治安及各地財務狀況，而給予市政府補助三十四億元的補助，我相信中央的出發點是善意的，不過在技術上仍有待商榷。中央的做法相對的也規避了議會的審查與監督權，有些技術犯規，我們希望這種犯規是偶發性的。在中央補助之餘，也應讓議會保有審查、監督的權利。本案原則上我不

滿意，但可以勉強接受。

許議員木元：

我提個折衷意見。將警察部門的預算退回，其他的交付好了。

一年前我們曾至警察局參觀，當廖局長進入時，所有的高階警官都站起來敬禮，但吳前市長進入時卻無人理睬，當時我們覺得很奇怪，現已見怪不怪了。因為我們根本沒有人事權，人事權完全操在中央手中。所有被我罵過的警察都升官了，（南港分局局長迄今尚未偵破成德國小姦殺案，現即將升任大同分局局長；大安分局萬分局長即將調任雲林縣警察局局長）。人事權既已被中央拿走，人事經費也應由中央來編。

上個會期我要刪警察局的預算，本會同仁說一毛錢都不能刪，現在我們連審查權都沒有了！

主席！我常將服勤不認真警員的車子記下來，然後告訴管區主管或分局長，後來他們在我家門口不斷按喇叭來報復我，當時我還以為發生什麼搶案呢！如果議會的警察預算審查權也被剝奪，我們將被警察踩在地下。主席！將本預算退回去啦！

林議員慶隆：

剛才許議員說被罵的警員都會升官，所以我們不要罵他們嘛！

我認為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營業稅與印花稅不要繳交中央，由地方政府靈活運用，如此警察預算可以編得更多了，使台北市的治安更好。

立法院的暴力行為令人怵目驚心，本會同仁都不希望如此。議會是個比較有水準的地方，將來如真有衝突，為免擴大事端，

應訂出一個打架規範，不要像立法院那樣打群架，三、五個打一個算什麼好漢？應該是黨鞭對黨鞭，如果議會要打架，就由我和秦茂松議員打，一個對一個才公平，不能用多數暴力。「好漢打架一對一，多數暴力市民譏」。

立法院職掌全國大事，如果連地方警察權都要管，不是把那些立法委員都累死了嗎？事實上，地方的民意代表最瞭解地方的需要，依規定中央是在地方預算不足時才予補助，本案還是退回「下不為例」的說法常會不斷的被引用，既然違法就應快刀斬亂麻的給予一次退回的處置。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們現在在談警察業務嗎？

主席：

我們在談交付的問題。

林議員瑞圖：

我們有審查權嗎？

主席：

有，預算書讓你審查。

林議員瑞圖：

全部的項目都有嗎？

主席：

二十九億元是什麼？

林議員瑞圖：

現在討論要不要將案子交付，如果你有意見可以說出來。

林議員瑞圖：

我以一個調查員的身分報告，可不可請問羅處長一些問題？

主席：

可以。

林議員瑞圖：

羅處長！你的職責是什麼？

羅處長羅先：

編製市政府的預算，然後按一定的時間將之送請議會審議。單位購買物品預算要不要經過你的同意？

羅處長羅先：

議會審定的預算就是法定預算，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無須我的同意。

林議員瑞圖：

現在的警車使用的是什麼牌子？

羅處長羅先：

那是八十年度的預算。

林議員瑞圖：

已交了幾部車？

羅處長羅先：

那是單位預算，由警察局直接執行。

林議員瑞圖：

為什麼只買「愛快羅蜜歐」的車子呢？

羅處長羅先：

那是他們依法定預算而執行的，內部也有稽核及審計部的監標來控制進度。

一部車要多少錢？

羅處長耀先：

我監督不到這一部分。

林議員瑞圖：

怎麼都不知道呢？

羅處長耀先：

預算書上應該會有。

林議員瑞圖：

主席！廖局長在不在？

主席：

現在不是討論此事。

林議員瑞圖：

我就是要將問題癥結糾出來。

羅處長耀先：

從預算書上可以查出來。

林議員瑞圖：

我有事實的證明，我要將這件事講出來呀！

主席：

現在討論的是要不要交付的問題。

林議員瑞圖：

我要舉出實例都不行嗎？

主席：

沒有。

林議員瑞圖：

廖局長在那裏呢？

主席：

請廖局長進來。

林議員瑞圖：

警車是業務預算嗎？

廖局長兆祥：

是。

林議員瑞圖：

現在買的警車是什麼廠牌？

廖局長兆祥：

有好幾種，最好的偵防車預算是三三五萬元，另外一種是八〇萬元左右，還有一種是國內車，共三種。

林議員瑞圖：

預算數是多少？

廖局長兆祥：

共四百多輛。

林議員瑞圖：

不是說要買二千輛嗎？

廖局長兆祥：

巡邏車得標的是「愛快羅蜜歐」，共二百二十輛。

林議員瑞圖：

已經交了幾部車？

廖局長兆祥：

第一次已交一二〇部，今天還要再交一百部。

林議員瑞圖：

共花多少錢？

廖局長兆祥：

一部單價好似是七十多萬元。偵防車得標的廠家是賓士三〇

○，一九九一年的。

林議員瑞圖：

為什麼決定購買「愛快羅蜜歐」？

廖局長兆祥：

規格訂好後，有很多廠家參與投標，得標廠家的價格是最低的。

林議員瑞圖：

外傳「愛快羅蜜歐」得標和你有十足的關係。

廖局長兆祥：

這些人姓什麼我都不知道，還談什麼關係不關係？交車時我只見過廠家一次，當時我還想為什麼不是B·M·W得標呢？資料不是都送來了嗎？

卓議員榮泰：

沒有送來。剛才我還和警察局聯絡員陳伯廉先生問及此事。

廖局長兆祥：

資料沒有送來嗎？

卓議員榮泰：

已經過了五天了。

廖局長兆祥：

資料為什麼沒有送來？

主席：

林議員！還是言歸正傳吧！

林議員瑞圖：

外面的傳聞很多，所以……

主席：

林議員！你剛才說要舉例來談預算的。

林議員瑞圖：

主席！由你來問好了。

主席：

我什麼都不知道，要我問什麼？

林議員瑞圖：

你剛才不是教我怎麼問嗎？

主席：

我當主席有此職責。大家在講預算的事……

卓議員榮泰：

這也是預算呀！

主席：

那你就快講吧！

林議員瑞圖：

這不算預算嗎？

主席：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警察局資本門預算沒有編列之事，你的話題應該引到這個問題。

林議員瑞圖：

八十年度警車買賣已經出問題了呀！

廖局長兆祥：

除了當天見過交車的人外，我在此發誓：沒有見過廠家任何人，如果不實，我絕子絕孫。

林議員瑞圖：

我不是懷疑你。

廖局長兆祥：

這些話很傷人，我聽了很不是味道。

林議員瑞圖：

我們都還沒有將業務預算完全弄清楚，中央懂什麼？我不是懷疑局長什麼……

廖局長兆祥：

我對我很重要。

林議員瑞圖：

因為我們要不到資料，我才提出問題來問你。有些廠家向我投書，我只是針對問題提出相關疑義而已。將來預算如果編在中央，我們連問問題都有困難了，又如何監督呢？

主席：

局長已說馬上會補送資料。

林議員榮剛：

主席！基於事實與時間上的需要，我認為應將這個案子付委。如果不付委，將來如何推動地方警政業務？這種編列方式雖然有些瑕疵，但基本的預算沒有錯，補助款只是一部分，小組審查時如對這一部份有意見，可以將之刪除或做其他決議，基本預算一定要付委，我個人仍希望將案子付委。

黃議員宗文：

包括中央的補助款，這一次台北市警政預算共有八十億元嗎？

廖局長兆祥：

共八十六億元。

黃議員宗文：

中共補助的二十九億元占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一般而言，補助款都只有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高達百分之三十五的預算也算補助款嗎？中央等於是以前補助款的方式向地方抓權嘛！將來你願

不願意去立法院接受警政質詢？

廖局長兆祥：

我想最好由副局長去說明一下。

黃議員宗文：

副局長去「適格」嗎？

廖局長兆祥：

據我瞭解，此補助不是編在內政部警政署。

黃議員宗文：

你最清楚警政預算，你願不願意去立法院備詢？

廖局長兆祥：

立法院還沒有找我呀！

黃議員宗文：

如果找你，你去不去？

廖局長兆祥：

我還要研究一下。

黃議員宗文：

由議長率領五十一位議員至立法院與立法委員聯手審查這二十九億元，好不好？

廖局長兆祥：

我不知道立法院會不會找我去？
我現在提出模擬狀況。

廖局長兆祥：

不要模擬。

黃議員宗文：

地方預算本應由地方議會監督。廖局長！我們與立法委員聯

手質詢你，可不可以？

謝議員明達：

警政署補助台北市警察局的預算項目是「直轄市警政工作」，補助台北市、高雄市共四十一億六千萬元。如果五十一位議員不能全部去，我們九位警衛生小組議員可以去，這是不得已情況下的折衷辦法。

黃議員宗文：

如果預算列在中央，將來我們可不可以立法院向市長、局長及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主席：

黃議員宗文：

我的問題還沒有答覆呀！

主席：

休息十分鐘，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我先答覆你的問題。

主席：

錢既不是我們付的，我想我們不該到那邊去審預算。

林議員榮剛：

休息就休息嘛！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警察局局長又怎能去立法院呢？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請黃宗文議員繼續發言。

黃議員宗文：

局長！這百分之三十五的預算係中央補助款，經立法委員審核後交到地方，將來你是否列席立法院？這是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此時也是你表態的時候。局長！在此預算付委或不付委的同時，你的心態是如何？

廖局長兆祥：

業務部門質詢時，也有議員告訴我不能到立法院備詢；不過此預算編在警政署，應該由警政署來說明，不是……

黃議員宗文：

畢竟地方主管比較熟悉地方預算呀！如果你到立法院備詢，你也不必回來了，你就當警政署署長就好了。

廖局長兆祥：

我可以請副局長或會計主管去說明。

黃議員宗文：

局長！這樣會衍生出許多問題來。本會對此問題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表示，將來案退回，或請中央將補助款細目送到本會來審議。

周議員伯倫：

我知道主席想將本案的討論拖到六點半就散會，這些我都不反對，但問題應該講清楚。

有人說警察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是見仁見智的，好，我們不談警察法，也不談憲法，就拿財政收支劃分法來說，此法現正在修正中，修正未通過前仍適用舊法。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各級政府之支出，由省及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

歸省及直轄市。」第二條的意思是省及直轄市立法並執行事項之支出由省及直轄市自行編列。八十一年度預算中警察局並沒有編列資本門的支出，現行做法已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

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個收入、支出分列表，在支出分列表丙項（直轄市支出第八項「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保安、警察、戶政、消防等經費及補助等支出均屬之。在收支劃分法未修正前仍應依現行辦法。

綜上所述，現行編列方式絕對是違法的，讓這種違法的預算付委更是違法加違法。在五月分組審查前，現在趕快退回重編還為時不晚。今天不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是基於法的理由不能付委。

林議員說基於事實需要應予付委，我看事實上也不宜付委。二十九億元補助款編在中央預算中，立法院有刪除預算的權力，万一因中央財政拮據，有立委表示不應再補助台北市的警政預算，而將此補助款刪除時，會不會發生中空的情況？屆時警察局就真正沒有八十一年度的業務預算了。基於事實與法律的理由，請趕快將本預算退回重編再送來，如果中央補助的二十九億元也獲通過就更好了。為了改善台北市的治安，我們很歡迎中央補助我們，再加上我們自己編列的預算，廖局長可就要笑口大開了，這不是更好嗎？

為維護財政收支的法律規定，本案絕不能付委。

周議員柏雅：

如果預算編列有瑕疵，我們當然可將之退回並要求重編再送來。本項預算在交付前，我們對警察局預算的編列方式有意見，希望將警察局的預算退回重編再送來。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規定「各省市執行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有關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決議，由國庫補助之。」，條文中強調的是「經費不足時」，我們今天要求的就是程序問題。

台北市警察局有心整頓台北市的治安，也有很好的計畫待完成，我們支持這些構想與計畫，但這些計畫應該詳細編列並讓我們知道，如果財源真有不足，再按程序向中央申請補助。今天的編列方式卻是由上而下，與規定不符，因此我們希望將預算退回，請市警局將細目詳列再送本會審議。

法律規定是怎樣就怎樣，最好不要見仁見智，否則根本沒有人知道，如果財源真有不足，再按程序向中央申請補助。今天的編列方式卻是由上而下，與規定不符，因此我們希望將預算退回，請市警局將細目詳列再送本會審議。

法律規定是怎樣就怎樣，最好不要見仁見智，否則根本沒有人知道，如果財源真有不足，再按程序向中央申請補助。我們不反對補助，但補助的方式與用途應先交代清楚，這是議會應堅持的立場與原則。「下不為例」不是議會應有的議事精神，既有瑕疵就應馬上糾正，我們是為全台北市民權益著想，這是國家大事，不能以「下不為例」的方式套交情。我們的要求對警察局並不致造成太大困擾，而且在時間上也來得及。

周議員伯倫：

已經沒有反對意見了。

顏議員錦福：

大家已說了許多退回的理由，這是針對警察局的預算而言。今天立法院的警察打國會民意代表，不但有損形象，而且助長了警察的氣焰。有同仁說如果那些立委不動粗也不會遭警察制止，事實上，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考量到事情真正的原因所在。廖局長應該去慰問這些被打的立委，（包括受傷的警察）。

如果用現在這種預算編列方式，台北市市長的警察權與中央警察權限如何劃分？請廖局長去慰問受傷的立委。

如果用現在這種預算編列方式，台北市市長的警察權與中央警察權限如何劃分？請廖局長去慰問受傷的立委。

主席：

我沒有管這些事。

謝議員明達：

這個問題如不做個解決，下週五或下下週五我們還是會再講，這種做法是要逼我們杯葛其他的預算嗎？

主席：

事實上，下個禮拜以前我們還沒有辦法審查其他預算，現在先集思廣益。

周議員伯倫：

下一次輪到我們時……

主席：

散會。

——八十年四月十九日——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一讀會，請翻開八號資料，再宣讀一次。

秘書處宣讀一般提案目錄。

主席：

三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就交付。

三一〇案有意見，暫擱。

三一一案有沒有意見？（無），就交付。

三一九案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預算案通過了沒有？

主席：

交付不是通過。

謝議員英美：

我想我們應該討論一下。尤其是本年度警察局資本門預算由中央編列，我們覺得非常不恰當，應該要做一個強烈一點的附帶意見，希望這筆預算明年由台北市政府編列。中央要補助我們多少是他的事情，但是不能剝奪我們的審查權。

主席：

謝議員的意思是三〇八案要作個附帶意見，我想交付後要到小組去審查，然後還要再回到大會來，是不是……

謝議員英美：

付委的時候也可以作附帶意見。往年市政府警察局的預算都是由台北市政府來編，我們了解台灣省會有地方財政困難的情形，但是台北市並不是這麼迫切的需要中央補助，還是要確立本會審查的權威，我們歡迎中央補助，但是希望是整額補助，預算還是由市政府自己編列，才不會規避議會的審查權。

主席：

我們作個附帶意見，有關謝議員剛才所提的預算，希望在交付審查時，委員會要審慎的研究，做一個決定。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還是授權大會來做附帶意見比較合適。因為所有的預算也是經過大會充分的討論才通過的，而且每一個同仁對於警察局的預算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附帶意見還是在大會做比較妥善。

警察局資本門的預算自本年度起由中央編列，確實對台北市議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使我們少了所有的監督權，就另一面來看，這個預算到底適法與否，如果合於法律的規定，雖然議會監督權被剝奪了，但至少法源保障存在，我們還可以認同。中央編列部分預算，除了喪失監督權的壞處外，唯一的好處是我們在預算方面可以做其他的支應。因此，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

應為：為確立預算監督與執行的一貫性，宜於下年度起恢復原有之預算編列。

主席：

大會就照吳碧珠議員所講的先作這個附帶意見，再付委。

三一〇案剛才暫擱。

三一一案付委了。

三一九案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三二四案有沒有意見？

張議員玲：

民政質詢時是陳議員當主席，當時我們已經詳細提出過我們的意見來。

主席：

現在是交付吧！

張議員玲：

暫擱一下，當初市政府開修正案會議時，有人變更了會議紀

關議員河淵：

事情是在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前，整個決策過程出現了很大的流弊，經過謝有文議員、張玲議員的質詢，認為現在付委似乎不當，是不是可以暫擱一下，等一下還有機會可以討論。

主席：

好，暫擱。

張議員玲：

我們要追究他們當初為什麼更改的理由，並不是不贊成付委

。

主席：

請議事組聯絡，要他們說明。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請各位翻開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〇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權代表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審查意見：准予備查。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〇六案：

案 由：本府投資事業——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秘書處李前專門委員朝枝兼任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陳科長烯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整，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審查意見：准予備查。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一四案：

案 由：為本府指派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79.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審查意見：因部份董監事人選不當，不予備查。

六一四案也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〇一案：

案由：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

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

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

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

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吳議員碧珠：

董監事的名單沒有看到。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請他們補送董、監事的名單。

謝議員英美：

六〇六案董監事的名單也要送來。據我了解，有關六〇六案，好像余鍾驥先生要去當董事長是不是？

陳議員俊雄：

莊參事已經當民政局長了，這裏還要插一腳不太合理。

主席：

六〇五案、六〇六案的說明在四號資料裏，這兩案先暫擱，大家再看看。

謝議員英美：

這個案子的單位負責人要不要跟我們說明？如果沒有來，要不要退回？

主席：

六〇五案、六〇六案暫擱。

楊議員燭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主席，市銀行的顧問、董事都沒有任期，董事一直拖到現在

。

主席：

六一四案也暫擱。

鄭議員貴夏：

如果我們把案子都退回或暫擱會發生一個問題，新的還沒有聘，舊的一直做下去，這不是辦法。如果我們認為舊的不適當，應該改一下，而不是一直暫擱下去。

主席：

這份名單我們準備好讓各位看再說。

關議員河淵：

有些同仁不了解整個情形，市政府才不管你准予備查或不准予備查，反正該怎麼換就換了。老實說這個案子准不准都是一樣，不是說莊參事怎麼樣，退回我是支持。

楊議員燭明：

我們要作個附帶意見，本會未通過前，車馬費不能發。

主席：

這三個案子都暫擱。

謝議員英美：

農產運銷公司董監事名單、畜產公司董監事名單都要補來。

這些都是老案子，資料不知道擺到那裏，我要議案股再把資料找出來。

二〇一案是提大會討論。

陳議員俊雄：

又多了十幾億元，上次就退回，現在又送過來。

主席：

審查會應該負一點責任。

陳議員俊雄：

審查會本來就不給他通過。

主席：

不通過就講不通過，怎麼寫提大會討論呢？

陳議員俊雄：

審查會又不是我一個議員能決定的。

主席：

這個案子提大會討論表示很慎重，工務審查會召集人現在不在？副召集人？我還是希望工務審查會再研究一下要做什麼決議，這個案子我們暫擱一下。

陳議員河淵：

有一定的結論後，再報大會討論。

主席：

請各位翻開六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八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張和平先生，因工作關係請辭，改由本府秘書處秘書莊錦華擔任，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〇八一四案

案 由：貴會建議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乙案，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主席：

請查照。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五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議會審查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基金預算審議意見」但書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七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九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政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八一九案也是提大會討論，暫擱。

審議議員提案，請看三號資料。

主席：

六二三三案有人提保留，我想周柏雅議員不在，不要保留，暫擱好了。

秘書處宣讀○一案
案 由：為長遠大計早日規劃興建大型體育運動場（可容納四、

五萬人）以備我國主辦亞運之需。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三四案
案 由：請市府儘速規劃成立台北市或台北都會區有線電視台，

以提供市民地方性文藝節目及與市政活動有關節目，作為加強文化建設，改善社會風氣的利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五案
案 由：請市府重視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趨向量與質的惡化、低齡化，與少年犯罪人口躍居各年齡層第一位的嚴重問題，尋覓有效解決辦法。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〇案
案 由：建請政府有關單位通力合作，找出治安問題癥結，以達到除惡務盡之目標。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三二案
案 由：台北市公車票價調整一案，影響甚多台北市民權益。目前票價調整幅度消基會與民營公車業者間的認知頗大，故應謹慎評估。

主席：

已經過期了，保留。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七案
案 由：有鑑於治安日益敗壞犯罪手法翻新，維護治安乃迫不及待的事故，建請市府督促有關單位迅速改善現行缺失為要。

主席：

○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三個案都是提大會討論，暫擱。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請各位翻閱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三二案
案 由：取消台北市電影院於片前播映國歌影片之作法，以介紹

台北市史地文物及環保等宣導短片代替。
案 由：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竟由日本傳來我方「受賄」弊案，

除暴露國內行政風紀之敗壞，更凸顯法務調查單位的無能，此無異是國家的恥辱，在偌大的捷運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設中，這只是冰山一角，請行政院郝院長及市政府

案 由：向行政院反映民意，應即刻恢復興建北宜高速公路，以增進台北市對外交通，加速現代化都市建設。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黃市長重視此一問題，澈查究辦，以免國家聲譽繼續受損。

主席：

已經過期了，保留。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四案

案 由：請立即停止試辦成功中學、景美女中為男女合校。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五案

案 由：請本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同仁捐出一日所得給「社會福利聯合募款中心」。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六案

案 由：四月廿二日世界地球日，本市應與世界各地齊步並重以實際行動配合亦宣佈當日為中華民國地球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九案

案 由：為高速鐵路工程計畫與本市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計畫之衝突，請捷運局暫停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高架、地平面段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發包，俟二項工程計畫整合後再積極進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五〇案

案 由：請儘速拓寬南港路一段，以應東區發展需要，疏解該地段交通瓶頸。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五一案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七案

案 由：敬請本會應對日商復建公司一再拒絕、規避到會報告南

港線一七一標受賄疑案相關細節予以公開譴責，並禁止
今後日商承包本市各項公共工程。

主席：

提案人不在，暫擱。

主席：

這是第五屆的案子，保留不再講了。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五三案

案 由：請市府在未確實評估自來水處財務狀況前，勿輕言調高
水價。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五四案

案 由：請市府辦理八十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時應針對目前經濟
景氣蕭條之實際情況對土地現值應予調低，以符實情。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五五案

案 由：台北市有面積小於最小建築單元之市有畸零地，建請授
權由台北市政府先行評定價格讓售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

之鄰地所有權人，嗣後再依土地法第廿五條之規定向本
會報備，以簡化作業程序及流程，免遭民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促請政府在七號公園內規劃興建兩萬人現代化體育館，
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增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

主席：

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請以大會名義敦促行政院在本會期內宣佈院轄市市長直
接民選，否則大會將休會至公佈市長民選為止，以示抗
議。

主席：

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本會同仁謝長廷議員，因「六一二案」被判重刑，輿論
譁然皆抱不平。請大會傾力聲援，要求司法單位重新調
查審理，還謝議員之清白。

主席：

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本市各行政區里長每兩年製發乙次之服裝請改為西裝、青年裝，隔次編列預算，以符實際由。

主席：

保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建請中央加速市長民選之腳步，去除官派市長之口實，以符合社會各界之殷盼。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反對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眾對軍人干政之疑慮，以安民心。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反對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眾對軍人干政之疑慮，以安民心。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案 由：五月廿九日所發生之群眾滋擾事件，造成多名記者及市民受到傷害，本會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並要求司法單位秉公處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二四提案

案 由：本市市議員選區之調整，應在小幅變動之原則下兼顧議員服務民眾及加強市政建設之需求，劃分為六個選區，以求公平合理。

主席：

選區的問題，都保留。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二五案

案 由：全力堅決反對高雄市現任警察局長姚高橋調任本市警察局長由。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案由：本市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選區數目應不多於現行之五選區，以免賄選更加嚴重。

主席：

保留。

看看我們的理由好不好？而且那一天局長也已經答覆了。

主席：

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吳議員碧珠：

沒有反對，當然照張玲議員的意見通過，反對的先講反對的理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三三案

案由：本市市議員之選舉，應以十一個行政區為依據，依各行政區之人口數，重新分配議員名額。

主席：

保留。

張議員玲：

六二四四案，有關停辦成功中學和景美女中為男女合校的問題，那一天教育局長已經答覆了，是不是這個案子就讓他通過。

主席：

但是剛才有人有意見。

張議員玲：

對！但是教育局長本人已經答覆了。

主席：

這個案子通過是希望不要男女合校嘍！那一天來報告並沒有做決議。

顧議員河淵：

我們不是反對男女合校，而是認為教育局要慎重的依照一定程序，先行了解景美女中、成功高中等其他學校師生的意見，不是說一定反對到底。

張議員玲：

秦議員慧珠：

基本上我是贊成台北市的公立學校能夠實施男女合校，至如何實施，實施的年限，要請教育局做一個審慎的評估。評估並不是從明年開始，而是今年就要開始評估，並應該有一個時間過程與計畫。換句話說，試辦就是評估當中的一環，我覺得如果在紙上作業試辦的話，要從此時就開始；假如試辦是定義在立即就要招生，時間上當然是來不及了，因此我認為這個案子要做一個廣泛深入的討論。

主席：

因為有正反的意見，我想男女是否合校就請教育局審慎研究

。這個案子就修正為這樣，通過了。

剛才我跟大家報告過，前半段有一部分提案是第五屆的，我們就保留不再講了。

我們又有分發臨時提案，請秘書處宣讀一下。

案由：請依法嚴辦「四一七」非法遊行滋事者，並對其造成本市之損害，要求損害賠償。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就通過了。

秘書處宣讀六二五七案

案由：請市政府對於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問題，應審慎評估，協助解決，以為民造福。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就通過了。

接下來要進行覆議案，依照議事規則規定，我們請交通審查會的召集人來擔任主席。

主席（林議員榮剛）：

各位同仁，現在進行覆議案的全體委員會。討論前，請捷運局說明一下。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覆議案是我們以八十年府捷一字

第七九〇七九九〇九號函報請議會審議的。主要的內容，原因是我們辦理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路線在以前就已經通過預算，但因為路線有所變更延長，因此在上一次定期大會中報請議會希望能夠動支預算，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時，作了五點決議：一、同意所修正路線。二、同意先行動支第三期原編列預算二四億七千餘萬元，其餘部分要以新編預算循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三、內湖延伸線至南港區三重路路權部分應使用台肥公司土地，避免拆遷民房，否則預算不得動支。四、內湖延伸線應規劃進入東

湖地區，以適應該地區未來交通發展需求。五、系統及發包策略應再提會報告。

我們收到會議紀錄之後，經過再三的研究，第一點可以同意。至於第二點：「同意動支部分預算，其他的要以新編預算方式辦理」，本府研究後認為這一條路線是特別工程預算，如果路線變更增長，是屬於路線的修正，預算有所不足應以追加減預算方式編列，如果照貴會決議以新編預算編列，在同一條路線上的施工費、設計費就由兩個不同的預算支付，執行上有困難，於法也不合。這一條路線還在規劃階段，以後還有詳細經費的核估，再提報追加減預算，故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動支原編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木柵延伸線的部分，辦理工程發包工作。

第三點，不得拆遷民房部分，因為都市計畫以及路線的關係，在執行時，完全不拆民房實在有困難，我們希望能夠刪除「不得拆除民房」部分，使得執行工作時，免除窒礙難行的缺點。

第四點，有關內湖延伸線進入東湖地區，當時在交通審查會討論時我們就有所說明，如果要進入東湖地區需要大量拆除民房，有不可行之處。我們認為執行上有困難，所以希望這一點能予以刪除。

總體來說，在這五點決議中，路線修正可以照辦，預算方面我們希望能先動支原編預算，使得工作能進行，至於拆遷到民房是在所難免的，希望在這一方面也能有所考量。我們經慎重考慮後，在市政府通過一個覆議案，請貴會來審查，希望能夠通過。

主席：

楊議員爍明：

對於這個覆議案有什麼意見？

我們沒有一個詳細的表，總共要增加多少經費也不知道，請

再詳細解釋一下。

齊局長寶錚：

原來通過的預算是走民權東路到內湖，現在因為可以穿越松山機場，新的路線是地下穿越，沿北安路到東湖再到內湖，最後在南港研究院路設站。路線沒有問題，原編列預算是二百四十七億元，以後我們要循預算程序正式提報追加減預算，現在要求先動用原來的預算，這個預算已在市政府審查中，大概不久就可以報會。原編預算是二百七十五億七千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六元，經核算後增加經費為五百六十八億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七百廿五元，增加二百九十二億三千一百九十七萬七千零三十九元。追加減預算在通過覆議案後仍然要依預算程序，將詳細的規劃設計以及預算增加的項目報會審議。今天所提的覆議案是對已經通過的預算准我們先行動支辦理一部分的工作。

吳議員碧珠：

本案在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時，是希望你們以新編預算程序來辦理，這次所編的預算是要動支第三期的預算，這已經違背了當初議會的議決。

齊局長寶錚：

所以要報覆議案。

吳議員碧珠：

你報府同意，本會不見得支持，你為什麼不照議會當初的決議以新編預算辦理？

齊局長寶錚：

剛才我第一個報告中……

吳議員碧珠：

我知道你是說緩不濟急，因為執行上困難，又與法令不符，

且該線尚未完成經費詳細評估，所以要先動支。在你申訴的理由中完全沒有依照預算程序去做，既違反預算程序，又違反議會的議決，我們如何支持這筆預算？

齊局長寶錚：

本府研究以新編預算方式提報議會，事實上和預算法有所不符。因為這只是路線的變更……

吳議員碧珠：

路線變更、增長或是新闢路線都沒有關係，所有的工程預算或事務費用預算一定要循預算程序辦理。你們動支這筆預算已經違反預算的程序，也違反預算法，又違反議會的議決，叫我們議會如何支持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說預算不足應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但追加減預算是屬於總預算，捷運局的預算卻是特別預算，特別預算何來的追加減？

齊局長寶錚：

我想特別預算還是有追加減預算，以往我們也辦過追加減預算，如果有變更設計總是有追加減預算。

吳議員碧珠：

所謂追加減預算是因為原有預算不足，所以才要追加；預算太多不做了，所以要追減。但是這不是一般的市府總預算，而是屬於特別預算，按理說捷運局的特別預算不應該有辦理追加減的情形。

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教羅處長，這次捷運局所提的案子，當初議會有個決議，要他們以新編預算方式送議會審議，但他們沒有依據議會的議決，而挪用木柵線的預算。依照預算的程序可不可以挪用？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在第三期預算中就編有延伸線的規劃設計費用。

吳議員碧珠：

如果挪用，預算有沒有超過原來的第三期總預算？

羅處長耀先：

你是說以後是吧！

吳議員碧珠：

對！動支之後。

羅處長耀先：

我想一定會超過。

吳議員碧珠：

超過的話就違反議會當初的議決。

羅處長耀先：

現在是延伸，而且路線有變更。

吳議員碧珠：

延伸就變成一個新的計畫，新的計畫有新的預算，還是要送議會審議。不能因為我們給你第三期的工程預算後，你為了延長路線而規避議會的審查，先動支第三期的費用，以後如果不夠再做追加減，這樣更糟糕。

羅處長耀先：

基本上這是木柵線的延伸線，比原來預定的里程長了許多，而且延伸後經過的路徑已經不是原來的路徑。

吳議員碧珠：

在我的觀念中，所有的預算有變更或修正，應該在第三期預算的額度內勻支，但事實上這一定會超過第三期的總工程費用，因為我們已經同意在先，准予先行動支，這些金額將來會變成向

議會報備而已，我們根本無法審查，這就是把我們當初審查預算原有的精神破壞掉了。當初我們同意的是第三期的總預算金額，並沒有同意以後的追加。如果要追加是屬於新增預算，就要按照預算的程序來做。

羅處長耀先：

是要按預算程序啊！是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送過來審議。

吳議員碧珠：

但如先同意的話，你們就先斬後奏了。

羅處長耀先：

請准動支的是先前已經通過的部分。

吳議員碧珠：

就是第三期的預算嗎？

羅處長耀先：

對！

吳議員碧珠：

請你把第三期工程總共是多少費用，延伸修正路線總共需要多少金額的比較表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了解。

羅處長耀先：

我們是以正式的預算程序送到貴會審議。

吳議員碧珠：

我們是怕今天先行同意這筆預算，以後送過來的預算一毛錢也不能刪就糟糕了。

羅處長耀先：

不是這個意思。

吳議員碧珠：

主席，請他把第三期總工程費的預算，以及延伸修正後的路

線總金額是多少，本會以前通過的預算是多少等等這些數字讓我們了解以後，再來審這筆預算。

齊局長寶錚：

現在這裏已經有了，我們馬上就要函報增加預算送議會審查。

吳議員碧珠：

不急，先暫擱，把資料給我。

顧議員河淵：

他們還在溝通，我先就個人的意見提出報告。上次但書第三項是我建議的，就是內湖延伸線至南港三重路之路權部分，應使用台肥公司土地。目前台肥南港廠正在進行都市計畫檢討研究，根本還沒有報市政府，要等南港廠整個土地利用計畫以及都市計畫檢討修正定案後，才能夠決定內湖延伸線到達南港地區的路線要怎麼走。這要配合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而不是像目前捷運局所提的，沿三重路左轉南港路到台肥公司大門口。

我個人認為捷運局提這個案子沒有經過慎重的考量，我建議一個具體的修正意見，請大家支持。修正意見是「內湖線過南湖大橋至三重路後，其路線應視台肥公司南港廠都市計畫檢討定案後，再行決定，如能循台肥公司土地經過，則不可經南港路，以免妨礙地方發展。」

主席，這一點想請教齊局長能不能接受？能不能執行？

齊局長寶錚：

這一條路線最後要進入南港地區，目前我們研擬的路線就是根據現在的道路形狀修正，如果未來都市計畫定案後，不是現在的路線，在尾端可以按照未來都市計畫道路的方向修改。

顧議員河淵：

基本上的問題是今天捷運局提這個案子時沒有說明清楚，你應該保留彈性。事實上台肥公司南港廠整個都市計畫怎麼變更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主席，本席建議將這個修正意見放在決議裏面。

吳議員碧珠：

現在出席人數不足，覆議案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始能通過，現在出席還未過半數，休息一下，等資料補送給我們再來探討。

主席：

——休息——

主席：

繼續討論。

吳議員碧珠：

捷運局送過來的覆議案預算，我覺得還是要循議事規則的規定辦理。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對市政府所送覆議案，應召開全體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市長列席說明。

這個案子事關重大，我希望市長列席說明後，我們再予以審查。

主席：

吳議員，第六十七條是說「得」，要看各位議員的意見。

吳議員碧珠：

「得」，既然議會有這種表示，我們絕對不能拒絕市長來說明，如果我們拒絕，以後一定會喪失我們審查的權利。我有這個提議，主席就應該裁示，除非有反對的意見，否則應尊重我的提

議。

主席：

各位對吳議員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請市長列席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得」是可以的意思，議會是合議制，假如大家要邀請他來，他就要來列席。

主席：

剛才蘇主任解釋了這個問題，各位對吳議員的提議有什麼意見？

吳議員碧珠：

根據議事規則規定，覆議案的議決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為可決，可見我們對這種案子的重視程度，尤其第三期內湖延伸線的追加減預算金額這麼龐大，市長怎麼可以不來說明呢？

主席：

各位同仁，假如大家對吳議員的提議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馬上通知請市長來。

吳議員碧珠：

我看還是先行暫擱，等下個星期再邀請市長來，不要耽擱了今天的議程。

主席：

市長能不能來？我們馬上連繫一下。

謝議員有文：

我剛才碰到他，他現在有空。

謝議員英美：

市長在都委會有會要開，不要說一定把他請過來。

關議員河淵：

這是最重要的事情，市長應該馬上要來，是不是請秘書處趕快聯絡市長。

吳議員碧珠：

請主席先下來，會議由議長主持，我們可以先討論其他的議案，等市長來了，林議員再擔任主席。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等市長來再作報告，接下來請議長主持大會。

議長講勉為其難，要繼續開會，現在改開大會，請大家翻開五號資料，專案調查報告，宣讀一下。

秘書處宣讀「調查本市在七十五年中央民代選舉時出現幽靈人口一事之真相」專案調查報告

台北市議會調查本市在本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出現幽靈人口一事之真相，同時檢視現行戶政機關辦理遷入戶籍登記廢除提證之措施是否適法妥當，並期戶政登記制度之完善案，專案小組報告書。

甲、前言

本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顏議員錦福、林議員文郎、藍議員美津臨時提案：「提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市在本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出現幽靈人口一事之真相，同時檢視現行戶政機關辦理遷入戶籍登記時廢除提證之措施是否適法妥當，以釋民疑，並期戶政登記制度之完善案。」乙案，經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專案小組人員另擇期選舉」，嗣經指定專案小組成員：張議員德銘、吳議員碧珠、陳議員必強、黃議員義清、張議員秋雄、高議員熏芳、陳議員怡榮。召集人：陳議員怡榮，本

會以 76.2.12. 議（警）字第〇四七二號函專案小組委員，副本抄送

全體議員在案，本小組先後計開會兩次。

乙、調查經過

一、本專案小組於七十六年十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經市警局提書面說明：(一) 本市此次（七十五年）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選時，報紙公開報導本市出現幽靈人口乙事，經以統計資料顯示並無遽增之不正常現象，應無幽靈人口問題之產生，並對實際發生之案例分別加以說明。(二) 內政部警政署為防止虛偽遷入登記，曾經以 72.4.30. 警署戶字第一四七二二號函規定人民申請遷入獨立設一戶者，須提證辦理，並自 72.7.1. 起試辦，經省市試辦結果，認為虛報遷入登記，究屬少數，為防止少數人之虛偽申報而增加多數人提證之不便，似不可取，且戶籍法並無此項規定，乃屬違法之行政命令，經衡量得失利弊，已於 74.8.15. 以警署戶字第三二〇六一號停止試辦，但勤區佐警於發現虛報遷徙或遷出未報時，均應通報戶政事務所查處（依照戶籍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經催告二次後可報請逕為登記）。一經主席作成下列結論：「(一) 請警察局戶政科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中所列舉之黃潤梅、沈達夫、沈正光、蔡文敏、劉秀菊、葉大貴、湯升雄等八人之戶籍謄本及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全年戶籍遷出遷入統計資料後再行召開第二次會議。(二) 下次開會時增加邀請市選委會列席」。

一、經本會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迅依會議紀錄所需資料辦理後，該局即以 76.10.20. 北市警戶字第一三四九〇五號函送列舉戶籍資料（計卅九頁）全年戶籍動態統計資料（計四十八頁）到會。本專案小組乃於七十八年十月四日召開第二次會議，作成調查結論報告。

丙、調查結論

一、七十五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是否出現幽靈人口乙事，經查警察局遷出入統計資料顯示，無遽增之不正常現象，應無幽靈人口問題之產生，又對報載等可疑之案例，經警察局檢附該等戶籍謄本及說明後尚無不當之處。

二、有關遷入提證之規定於 74.8.15. 警政署函省市政府停止試辦。惟內政部於 77.3.31. 函恢復遷入單獨立戶應提證之規定。查戶籍法施行細則中並無遷徙提證規定。且對無法提證者如不予受理登記，有違戶籍法精神，尤其該行政命令與中央標準法第三、五、七、十一條之規定似有未合，準此請市府建議中央儘速檢討修正有關法令以符法制及便民，期使戶政登記制度更加完善。三、謹提報會公決。

主席：

各位同仁，對該案有什麼意見沒有？

吳議員碧珠：

就照專案小組的意見。

主席：

這個案子准予備查。各位請看八號資料，剛才暫擱的三一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我們就付委了。

吳議員碧珠：

希望在審查會討論時，能把詳細的資料送給他們。

主席：

付委的話，一定會送資料去，這個案子我們就付委了。各位請看三二四案。

謝議員有文：

這個案子我們在民政質詢時已經講過，紀錄也送過來了，是

有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郭議員石吉：

先付委，等審查單行法規時，再請黃副秘書長來說明。

陳議員世昌：

三一〇案先暫擱，付委不就等於同意他的意見了嗎？

主席：

陳議員，付委不代表決議，而是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最後還要回到大會來。

張議員忠民：

我們要求的資料為什麼不送來，現在要付委呢？

主席：

請建設局長說明一下大台北瓦斯公司的煤氣價格標準。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早在民國五十三年煤氣公司轉移大台北瓦斯公司時，就有八個條件，其中一條是煤氣供應價格應由市政府會同該公司協商訂定一個標準計算公式，送給市議會審核通過後報省政府核定。

經濟部在民國五十七年公布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則中有一個瓦斯計算公式，七十六年經濟部也頒佈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也就是說經濟部在這段時間訂有詳細的規則，規則中有計算的公式。現在大台北瓦斯公司要求市政府把這個公式送到貴會來審議，以後再調整價格時，大台北瓦斯公司就可以按照經濟部頒布的管理規則審查；也就是說價格審查經由市政府，再報經濟部核定。

這一次他們只是要我們將計算公式送到議會來審查，並沒有要求調整價錢。

張議員忠民：

送這個案子的意思是什麼？

夏局長漢容：

只是把公式送到議會來審查。

張議員忠民：

你前面講的我們都清楚，為什麼要議會審查，因為原來的大台北瓦斯公司是台北市轉移給他們的，其他的瓦斯公司我們不需要審查，只要你們核准就可以了。他們現在根本是藐視市議會，他要幹什麼你們就准了，怎麼可以！上一次就要他們把詳細的資料送來，他送的不對。

夏局長漢容：

在五十七年時訂的條件就是要送公式到貴會來審查。

張議員忠民：

暫擱一下。

主席：

這個案子暫擱。接下來看三二四案，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有文：

剛才你還沒有告訴我這案子該怎麼辦？

主席：

張議員對這個案子有意見，先暫擱。三二四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有文：

付委是一回事，紀錄在這裏，偽造紀錄怎麼辦？

陳議員世昌：

主席，把這個公式退回去，如果公式通過了，以後議會對價格就無法掌握了。

主席：

現在是討論三二四案，三一〇案已經暫擱了。

謝議員，這個案子付委歸付委，偽造文書是另外一個問題。

郭議員石吉：

謝議員所提的偽造文書責任問題，我們另外追究，這個案子還是付委到審查委員會審議。

關議員河淵：

有關責任問題，我們現在就通過一個決議，請議會發文要市長查明實際違失情形向本會報告，然後才同意付委。

陳議員學聖：

這個案子我們在民政質詢時就提出來過，當時開會是李本仁副秘書長當主席，會議所作的結論，譬如說K T V或M T V如果要設在住宅區，必須整棟建築物都做同樣的使用。但會議紀錄經過黃南淵副秘書長時，用筆一改，就改成同一樓層以下沒有住宅就可以使用，前後語意變化太大。當時我們質詢時是怕影響大家的時間，我們也等他們把會議紀錄提出來，用在紀錄已經拿到了，證明這中間有非常大的問題。我們懷疑這只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整個修正案中一部分正好被我們抓到有問題的地方，其他有沒有問題我們不知道。如果照關議員講的那麼容易就付委，我們太通融他們了。我認為要他們將整個案子說明之後才付委。

關議員河淵：

折衷一下，訂一個時間請市府有關人員到會說明，等我們弄清楚後再付委。

主席：

這個案子就等有關單位說明後再付委。

陳議員學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現在每個星期五下午都開大會，按單行法規過去審查的議事效率來講一定趕得上，不必擔心，我寧願在事情查清楚以後才同意付委。

主席：

好！這個案子就暫擱。

鄭議員貴夏：

老實講，「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應該修改了，假如不改，對台北市民並沒有好處，應該付委後要求工務局說明，我們審查時有什麼要求，甚至於再變更回原條文都可，會議紀錄的文字被片面變更，可以另外追究責任，否則什麼都退回去，對市民沒有什麼好處，我呼籲同仁還是付委審查。

陳議員學聖：

鄭議員可能誤會了，我們不是退回，只是暫擱，暫擱頂多一個星期，我們只要他們說明這個原意扭曲變更的原因。不然請工務局長說明，為什麼一個打好的稿子可以用手一改就變更，你接受這種事實嗎？如能立刻說明，我就同意付委。

關議員河淵：

不是他修改的要他怎麼說明？主席，我建議還是下個星期找一個上午時間，請相關人員到會報告，這樣星期五審查時就不會有爭議了。

主席：

這個案子暫擱，等下個星期五請有關單位說明以後再做決議好不好？

關議員河淵：

相關人員列席才能說明啊！

陳議員學聖：

相關人員是列席八十年二月廿七日上午九點半參加「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會議的列席代表，再加上一位黃南淵副秘書長，因為他那一天沒有列席。

江議員碩平：

主席，我有個建議，付委歸付委，追究責任歸追究責任，兩者可以並行。不付委不行，付委後，再來追究責任。

關議員河淵：

這和付委有重要的關係，我們要了解這次修正案的內容，到底是按照開會的結論，還是開完會後又有部分的修正，在整個決策過程中，市政府的真正立場何在，我們要了解才能付委。

主席：

現在有兩個意見，一個是將本案留到下個星期五再討論是否付委，一個是現在付委，我看休息五分鐘協調一下。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三二四案我們交付，另外再找個上午的時間，請他們到本會來說明。

洪議員濬哲：

我沒有意見，但是對住宅區絕對不能做太多的讓步，商業區有住宅區，住宅區有風化區，現在又來個KTV，亂七八糟不可以。將來單行法規審查會審查時，住宅區絕對不可以有唱歌行為在裏面，環境品質那麼差了，住宅區不像住宅區。

陳議員聖聖：

主席，我同意你的話，變成對林榮剛議員不尊重，換一位主席就換一個決議是不是？你要經過他的諒解才行。

林議員榮剛：

暫擱五分鐘就是要把兩個意見溝通協調一下，現在溝通好了，主席可以繼續主持。

謝議員有文：

若在我們民政部門質詢提這個問題時就做處理，今天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事實證據都已經很明顯，議長今天當主席就要負起這個責任。

主席：

我們找一個上午請他就謝有文議員提的這個問題來作報告。

謝議員有文：

不要來了，事實在這裏，市長回來了，請他先送個書面報告來，到底怎麼改的。

關議員河淵：

書面報告已經來了，議長剛才裁決得不夠明確，就在下個星期訂個時間，請市長率同有關人員來報告。

主席：

不須要市長來，下個星期我們找個時間，請秘書長率同有關人員來說明謝議員所提的問題，看有沒有什麼弊病。現在就交付了。

三一〇案怎麼樣？暫擱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現在才幾個人就開會，這樣的決議不算。休息一下，請同仁們回來開會。

主席：

打電話聯絡，請他們趕快進來開會。

鄭議員貴夏：

在人數未足之前，二〇一案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

。謝議員英美：

主席，照程序來處理，宣布我們要延會幾分鐘，第二次不足法定人數，再延會幾分鐘。

主席：

馬上就進來了。

謝議員英美：

我們是標準的議會。

電視之新聞報導，立法院好像也是流會。還是按照程序來處理。

主席：

我們是標準的議會。

現在不到二十個人也不標準，按照程序來，宣布我們要延會幾分鐘，你要多久找人來開會，我們可以等一下。

主席：

休息五分鐘。

謝議員英美：

五分鐘！第二次開始不足法定人數就要宣布。按照程序來。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黃市長已經來了，我們開全體委員會，請林召集人當主席。

謝議員英美：

我不會因主席之不同，決定就不一樣，我堅持不足法定人數，必須要再幾位同仁回來開會，主席宣布第二次延會要幾分鐘。

這麼重大的案子等一下還是要表決的，沒有超過二分之一的

出席人數，也沒有辦法表決。

主席（林議員榮剛）：

謝議員，一面找人一面讓市長報告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覆議案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子，必須要推翻本會以前的決議，同仁都有義務來了解這個案情，這樣才表示我們負責任的態度。我還是建議出席議員達到廿六人以上時再來開會。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繼續找人。

謝議員英美：

等一下再不足人數就要散會囉！改開座談會也可以。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繼續開會。

謝議員英美：

主席，今天我之所以堅持人數的問題是有道理的，這個覆議案是一件重大的案子，一定要經過表決的程序，要表決就要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議員的出席，否則表決出來是四不像，報告了也沒有用，下個星期可能還要重來一次。我的堅持並不是搗蛋，而是為了議會的尊嚴，不希望將來歷史留下一個不好的印象。

吳議員碧珠：

謝議員提的額數問題確實是一個獨到的見解，議事規則規定覆議案一定要有過半數員額出席，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為可決。如果今天接下來要表決，沒有達到法定人數，會也是白開，在此我向大會作個說明。

主席：

謝謝，謝議員和吳議員提出的額數問題，的確是合乎議事規則，否則，議會可能會鬧出笑話。現在請黃市長將覆議案作個說明。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台北市近年來因為經濟繁榮，交通的問題愈來愈複雜，為了進一步改善台北市的交通，儘快將捷運系統完成是我們重要的市政建設之一。當然在整個規劃過程中，因為各種因素無法做得很週延，也是難免的現象。今天我要向各位報告，並提出覆議請求支持的是有關內湖延伸線的問題。

內湖延伸線原來的預算只有二百七十億餘元，後經議會的要求，以及和松山機場協調的結果，同意由復興北路地下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北安路四五八巷，於自強隧道南端之圓環北安路東側出土，以高架方式沿內湖路、文德路、成功路、康寧路、三重路東轉南港路後進入台肥南港廠內的機廠。這是整個路線的改變，我們認為整個路線改變會對整個交通運載的效果更好，但因為這樣，費用必會有所改變。

費用方面，貴會是希望以新編預算的方式來處理，但是過度本府、捷運局等單位審慎研究的結果，覺得還是以追加預算的方式處理比較恰當。

以上是我提出來申請覆議的重點，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補充報告說明，敬請支持。至於有兩項拆遷，三重路以及南港路路權外民房的問題，以及進入東湖地區之後會不會大量拆除民房的問題，事實上這兩個問題並不會發生。本覆議案希望各位議員多多支持，使捷運工程早日推動完成，謝謝。

吳議員碧珠：

市長剛才對捷運系統內湖延伸線第三期工程預算已經作了一個簡短的說明，我不好意思批評你的說明為隔靴搔癢，但我們對於捷運工程絕對是百分之百的支持。在百分之百的支持下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市長常說市政府的決策或工程一定要合法、合情、合理。內湖延伸線案中你考慮了避免民房的拆遷，這是合情、合理，但適法性的問題你卻拋在一邊。預算的編列要有適法性，如果違背法理，議會能支持嗎？市政府能夠這樣做嗎？本會在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時要求市政府對於這筆預算應以新編預算方式進行，但現在是以追加預算來辦理，這已經嚴重違背議會的議決。往往本會所作的一些但書、附帶意見。市政府全部都推翻掉，請問你置議會的立場何在？

第二點，預算法的精神也完全被破壞掉。我們知道辦理追加減預算有其程序和理由，現在捷運局所提出來的概算已經大於原編列預算。原預算只有二百七十五億七千二百多萬元，追加預算竟然高達二百九十幾億元，這合乎預算編列的精神嗎？

第三點，議會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覆議案的內容應為原議決案，原議決案為木柵線，今天修正為內湖延伸線，不符合議事規則中覆議案原決議案的原文。這件事情市長如何解決？

黃市長大洲：

我非常欽佩吳議員的見解，據我了解這條路線是一個計畫變更，原本沒有想到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能夠達成溝通，以致於會有這種變更。在預算方面我知道吳議員有相當獨到的見解，但市政府基於程序問題，覺得還是以追加預算方式來編列比較容易，這一點是不是請吳議員多多包容。當然在重大的變更中總會有一些小瑕疵，但為了整個捷運計畫早日完成，還請吳議員諒解，給

我們支持。

吳議員碧珠：

我剛才說明的三點理由你還沒有回答。我們知道捷運系統工程相當的重要，但是「法」要先站得住腳。若站不住腳，對於以後市政府所提出來的預算或是提案，我們如何給予支持。你如果無法就我所提出的三點理由提出充分的說明，讓我們信服，議會通過這筆預算絕對喪失自己的立場。我建議這筆預算還是暫擱，讓我們再好好研究，等你把法理的立場提出來讓議會信服後，我們才接受。

黃市長大洲：

基本上這並不是一個新的工程，而是原來工程做了某種程度的調整。

吳議員碧珠：

沒有錯！照議會議事規則規定，市政府所提的覆議案應該就原議決案作為討論的對象以及表決的依據，這個案子已經修正過，不是原議案，這已經違背了議事規則的規定，叫我們怎麼支持呢？

黃市長大洲：

這個案是修正變更沒有錯，但比原案在交通的動線功效上更好，市政府研究的結果還是以這種方式處理起來比較好。詳細的程序是不是請齊局長、羅處長向各位說明一下。

謝議員英美：

剛才吳議員提到，議會接受的覆議案是對原議決案的覆議，今天市政府所提出的覆議是修正過內容後的覆議案，議會能不能接受？法規室有沒有研究過，不要將來表決後又鬧笑話了。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我們議決的是整個案子，假如市政府認為窒碍難行，可以就部分提出覆議，至於修正的內容是不是符合，要請他說明。亦即覆議案不必全案，譬如說總預算中，各局處認為有某一項窒碍難行，那一項可以提出來覆議。

吳議員碧珠：

你的意思是說這是屬於木柵延伸線的預算，除了在木柵延伸線中作適度的修正再覆議，絕不能把木柵延伸線的預算挪到內湖延伸線來用，是不是這樣解釋？

齊局長寶鋒：

這個案子在名稱上我要作個解釋，原來通過的第三期預算就叫做木柵延伸線。從動物園到松山機場稱為木柵線，後來把這一條路線延長到內湖，才稱為木柵延伸線，這也是原預算通過的名稱。但名稱裏面有一個括弧，因為這個案子延伸到內湖，也可以稱為內湖延伸線。這個文報到議會時，木柵延伸線後有一個括弧，又稱為內湖延伸線，所以木柵延伸線和內湖延伸線所講的是同一件事情。

第二，原來的路線只走民生東路、民權東路，現在改走基隆路、地下穿越基隆河，同時到北安路，這也是根據通過第三期預算時議會所作的附帶決議，要我們研究是否可走這條路，我們尊重議會的意見，研究出這一個結果，這是原來木柵線的局部變更，並不是把木柵延伸線的預算移到內湖延伸線。

第三，我們提的最早一個案，因為路線變更了，所以我們要求准予動支原預算的部分，以推動工程，可是議會作了五點決議，要我們以新編預算支應，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新編預算執行上有困難，而且不符合預算法，因為這既是路線的增長縮短，而且只作了局部的改變，應該還是以追加減預算編列比較恰當。

最後再向各位議員說明，我們不是將甲工程的錢移用到乙工程，從一開始所說的木柵延伸線和內湖延伸線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工程。

吳議員碧珠：

我知道，所有的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都包括在第三期特別預算中。請問蘇主任，既然木柵延伸線中包括有內湖，作了局部修正後，要增加一些預算，是不是已經違背本會原來的議決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初議會議決要用新編預算，現在卻用追加預算，這到底是不是屬於原議決案？

蘇主任正茂：

齊局長剛才報告說：局部的修正正是依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所作的決議辦理。

陳議員俊雄：

局長，原來走民生東路、民權東路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走大直，大直線沒有什麼人，你對松山區的市民如何交代？

齊局長寶鐘：

我們原來通過的預算是走民權東路，但當時議會有個決議，希望我們研究走北安路的可能性。

陳議員俊雄：
研究又不一定是要這樣做。

齊局長寶鐘：

走北安路這個問題，在上一次大會時已經對這一條路線表示同意了。事實上我們今天提出的覆議案對於路線並沒有什麼爭執，只是在預算的編列方式究竟是以追加減預算或是新編預算方式比較適法的問題。

陳議員俊雄：

現在走不走民生東路和民權東路？只有公車路線？我看這筆預算不要通過算了。

吳議員碧珠：

蘇主任，剛才你的說明我沒有聽清楚，請你重述一遍。

蘇主任正茂：

我看了這份資料，他一方面是尊重議會的決議，這一方面不屬於覆議案的範圍。第四點說明：路線如改繞經東湖地區，需大量拆除民房，認為不可行，對於這一部分提覆議，即不能按照議會的決議做。另外，如照貴會決議以新編預算編列，則同一路線之設計費編列於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內，而工程費則須編於第四期工程特別預算，將造成執行上困擾，且於法不符，又目前該線工程尚在規劃階段，尚未完成經費詳確估算，我認為這一部分也是覆議的範圍。

我個人的法律見解，他們如認為部分窒礙難行是可以提出來，至於是修正是修正為議會以前的決議，因為本來議會就決議過了，後來又要求他們再評估另外執行，今天又說他們遵照議會後面的決議不符合覆議案的程序，我看是說不過去的。

吳議員碧珠：

蘇主任解釋得很清楚，市長和齊局長也聽得很清楚，這件事如何解決，希望你們審慎定奪，我還是不同意啦！

黃市長大洲：

這一條路線的起始點並沒有動，本來是經民權東路，後來大家集思廣義，議會也同意走北安路過去，計畫基本上還是同一條路線。

吳議員碧珠：

我們松山區一共有五位議員，其中有三位住在民生東路，我、楊寶秋、洪濬哲，陳世昌議員住在南京東路四段，卓榮泰議員住在八德路。你剛才說本會上一次決議將民生東路、民權東路的路線取消改走北安路是什麼時候？據我所知，整個民生社區就有五萬人口。民生東路全長幾乎等於忠孝東路那麼長，不經過這裏，這裏的市民無法享受捷運系統，叫我們三位如何向我們的選民交代？陳議員本來是在大松山區，現在在信義區，加上黨團書記長秦茂松議員，松山區加上信義區總共有七十六萬的人口，這一條路的交通動線非常重要，為什麼整個松山區無法享受捷運系統，選民一定認為我們太無能了，不能替他們爭取一條好的交通動線。

齊局長寶錚：

原來的路線是經民權東路，沒有民生東路。當時決定走民權東路，議會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我們研究如果走北安路是不是更好。原來為什麼選擇民權東路，因為松山機場不能穿越，走北安路是不可能的，等預算通過後，軍方同意可地下穿越松山機場，所以我們把路線移到北安路，這是尊重議會的決議。

秦議員慧珠：

這個決議是什麼時候訂的？

齊局長寶錚：

在審查第三期預算時就決定了。

秦議員慧珠：

民國幾年的事情？不是我們當議員的時候吧！

齊局長寶錚：

是第五屆議會時。

秦議員慧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現在狀況又不一樣了，民權東路和民生東路間距非常短，如果民權東路有捷運系統，下車走路回家都非常方便，站在地方議員的立場，我們是一定要爭取的。

齊局長寶錚：

在整個路網規劃中，另外南京東路有一條綠線，不過是後期才要做的，民生東路目前有一個民間投資計畫要經過，將來東區非但有中運量系統，也考慮到重運量路網的完整性。

秦議員慧珠：

無論如何，民意代表能夠優先幫他選區的住民爭取到很好的社會資源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路線由民權東路改為北安路，基本上是無法說服這個地區選出的議員，對於這個案子我們也許會投反對票。我們只是陳述我們的意見，如何辦我們會再磋商。

齊局長寶錚：

民權東路改為北安路是議會已經通過的路線。

秦議員慧珠：

第五屆的議員落選以後，沒有資格再來參與意見，但是我們現在有意見。

張議員秋雄：

這個案子不在這裏討論，而且路線是以前就通過的，今天是要討論追加預算是否適法，原來是五十元的預算，現在變成五萬元，是否要重新編列，如果不是就退回，我們不是反對路線。

齊局長寶錚：

報告各位議員，路線是第五屆議會通過第三期預算時決定的，在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時，也同意修正的路線。

張議員秋雄：

秦議員是為地方爭取權益沒有錯，第五屆議員也還有人在這

裏，我們現在不討論這個案子，如果他有意見可以再提一個案子。我的意思是內湖延伸線預算是否要重新編列，程序合不合乎規定。

齊局長寶錚：

貴會所作的五點決議中，有一、兩項是可以執行的，問題的關鍵是究竟是以新編預算還是以追加減預算的方式編列。議會的決議是要我們以新編預算方式辦理，我們認為執行上有困難，還是以追加減方式更為妥切，所以我們才提出覆議案。

張議員秋雄：

吳議員的意思是如果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與當初議會的決議不同，表示你們不重視議會的決議。我認為追加的部分還是應該以新編的方式送來，木柵線是一個課題，內湖線又是另外一個課題，重新編列也沒有錯。

齊局長寶錚：

究竟是以追加減預算或是新編預算方式支應，在預算方面，羅處長比我更清楚，是不是可以請羅處長說明一下。

張議員秋雄：

問題是當時決議的預算和現在差了很多，如果只是增加一點還可以說得過去，但現在超出原編列的數額很多，你這樣編就不對了。

主席：

請羅處長來解釋一下預算的問題。

羅處長耀先：

本案原來是說叫做內湖延伸線，實際上不叫木柵延伸線，只是木柵線延伸到內湖，基本上還是中運量。我們在內部討論預算如何編列時，就因為延伸到內湖，比原來木柵線的里程還要多，

里程多自然預算會增加，但到底加多少？現在還不敢講因此在原預算不夠的情況下，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

張議員秋雄：

追加的部分比原來多還是少？

羅處長耀先：

因為里程延長，追加的一定比原來的多。

張議員秋雄：

原來主題是木柵，現在可以說是內湖捷運系統。

羅處長耀先：

如果要稱為內湖捷運系統，就變成兩個不同的東西。

張議員秋雄：

吳議員的意思是當初議會的決議路線只到松山機場，如果是比原來的預算少沒有話講，現在的預算太龐大了。

羅處長耀先：

因為這個路線延伸所用的規劃設計費就是原來編列的規劃設計費。如果要另外編，會變成規劃設計費是用在一條線上，而工程費用又變成另外一條線，我們考慮整條路線的完整，才辦理追加預算。

張議員秋雄：

當時規劃是到內湖沒有錯，但是預算只編列是到松山機場，現在延伸線的預算比原來編列的多，重新編列預算應該沒有錯。

羅處長耀先：

我們也是要重新編，只是方式的問題，一個方式是單獨編後半段延伸線的預算，或者我們稱為內湖線。另一個方式是原來路線的延長，如果原來預算不夠，就辦理追加。但現在並不一定是不夠。

張議員秋雄：

這裏我們不反對，如果比原來的錢少沒有話講，現在是因為比原來編列的預算還多。

羅處長耀先：

里程多了，必然預算要多。

張議員秋雄：

這樣合不合乎預算法呢？

羅處長耀先：

我們就是為了符合預算法……

張議員秋雄：

議會當時作決議時，你們就要提出有困難。

羅處長耀先：

我們並不是說議會的決定錯了，只是我們認為做的還是那一

條線，規劃費用也是用那一條線的規劃費，為了路線的完整性，不致於規劃時用的是木柵線的經費，而將來的工程費又另外成立一個預算，所以我們才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使得原來的路線能成為一條完整的線。至於說追加的里程，究竟原來的預算夠不夠，現在不知道也不能講，一定要等到細部設計完成後才有結論，如果是一個合理的增加，在原來的路線上以追加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比較合理。

張議員秋雄：

你的解釋是合乎編列辦法，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的金額是比原

列的多，不是少。多的話就和預算編列的原則相反。

羅處長耀先：

不相反。

張議員秋雄：

現在進行大會，算一算人數夠不夠。

這筆預算將來還要送到議會來審，屆時還是會有人提出這個問題來。吳議員的意思是你們不尊重議會的決議，如果主計處認為捷運局這樣做沒有問題，我們還是會支持。

羅處長耀先：

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審。

張議員秋雄：

雖然是延伸到內湖，但還是同一條線，我的意思是金額比原來的多。

羅處長耀先：

一定會多。原來木柵線是採高架，現在穿越機場變成地下的。

張議員秋雄：

就是因為追加的預算比原來的多，人家會講話。

羅處長耀先：

那倒不見得。

吳議員碧珠：

不管同不同意，覆議案還是要表決。

主席：

經過剛才市長以及齊局長、羅處長的說明，大家對於覆議案沒有什麼意見了吧！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要開大會，請議長來主持。

吳議員碧珠：

主席，如果不接受，是不是要對接受與否先行表決？表決同意後，才召開大會嘛！

主席（陳議長健治）：

謝議員英美：

覆議案一定要經過表決的程序，不足法定人數我們也無法表決，乾脆提早散會好了。

吳議員碧珠：

我知道表決的結果是什麼，但表決過後，我還要對預算提出補充建議，在此我先跟議長提出報告。

主席：

既然人數不足，這個案子就以後再說。

鄭議員寶真：

既然這個案子不能表決，工務局長在這裏，是不是請他說明一下二〇一案，如果可以通過就讓他通過。

主席：

這個案子就擱下來怎麼樣？

吳議員碧珠：

這個案子暫擱沒有關係，依議事規則規定，市長得列席說明，今天市長已經列席說明了，下一次還要不要再邀請市長來？

主席：

我們已經進入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程序，我想市長就不必再來了。這個案子暫擱。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各位先看二〇一案，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二〇一案是有關於七九年開標的工程，這個責任是屬於甲方，因為七十九年以前，每日的工資大概是五百元，現在一天工資要一千八百元到二千元，以鋼筋來說，當時決標只有六百元，

潘局長禮門：

現在每天有二百人到三百人在做。

陳議員俊雄：

為什麼現在只有給唐榮、中華工程公司承包？

潘局長禮門：

因為七八八年以前的工程很大，不是說小工程不給他，而是小工程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完成，就因為這工程大，所以做了三年到四年。

陳議員俊雄：

市政中心現在根本沒有人在做，當然會虧錢。

現在要二千元，商人實在是做不下去了。其中工程包括有，市政中心、環南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民生社區等工程。按合約規定，物價指數超過百分之五就要調整，現在工資已經超過了兩倍，不能調整的原因是七九年以前的合約是用台灣地區的物價指數，沒有包括勞務，即不包括工資在內；台北市的物價指數則包括勞務在內。目前台灣省、高雄市或中央的標準都已經調整過來，唯有台北市還用以前台灣地區的標準，因此這幾個工程之包商是虧損累累。我們建議將台灣地區的指數調為台北市的指數，這樣大概可以調高百分之廿五，這幾個工程的總經費可能會增加五億元，這樣不但可以挽救這些工程承包商不致倒閉，因為萬一他們倒閉，以後可能要再花三倍的價錢也做不成，最重要的是不致延誤工期。因此請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同意工程物價指數改採台北市的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主席：

這個案子工務審查會的意見是提大會討論，經過局長的說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

陳議員俊雄：

陳議員俊雄：

如果這幾億元不給他們，他們是不是沒有辦法做，會不會倒閉？

潘局長禮門：

上個會期因為時間來不及所以暫擱下來，我們和他們協調請他們繼續做，我們會馬上送議會通過，事實上他們都沒有領錢。陳議員俊雄：

市政大樓工程是中華工程公司承包的，環河南路快速道路是唐榮工程公司承包的，他們有經濟部做後台不會垮台，生意有虧，那有包賺的。

潘局長禮門：

按照合約應該依物價指數調整。

陳議員俊雄：

就是因為你們這樣，他們才敢搶標工程。

潘局長禮門：

一方面是給商人基本的保障，一方面也是解決市政建設的進度問題，一旦他們停工，的確會有很大的影響。

陳議員俊雄：

以中華、唐榮公司的本錢會停工嗎？

潘局長禮門：

這裏面沒有唐榮公司。

張議員秋雄：

這應該是合理的，有很多營造廠都被台北市政府拉垮了。

李議員金璋：

局長，是不是如陳議員講的只有三家？

潘局長禮門：

他工程都會陸陸續續來。

不只三家。

李議員金璋：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年所有的工程，如果工資不足的，要一律給予追加，不能像陳議員所說的只給三家。

潘局長禮門：

對於工期較短的工程已經完工，錢也領走的，我們就不再補了。

李議員金璋：

不能只補給中華、唐榮、榮工處，民營的營造廠你也要照顧到，追加錢之後要請他們如期完工。

潘局長禮門：

沒有領的我們才補給他，已經領過結案的就不補了。

陳議員俊雄：

這表示工程拖拉拉的營造廠，你才給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不是，連續工程就是要幾年的時間。

陳議員俊雄：

工程愈慢，又偷工減料的，你變相追加預算給他們，其他正常照契約完工的就不給，意思就是這樣嘛！不光是這一件，以後還影響到警察局、教育局的工程預算，相繼的會送來，不只是工務局這幾個預算。

潘局長禮門：

統計的數字包括全體市政府，像這樣長期的工程很少。

陳議員俊雄：

教育局的校舍、警察局的分局都會拿工務局做標準，以後其他工程都會陸陸續續來。

潘局長禮門：

工務局曾召集市政府各單位開過會，也經市政會議通過，絕對不是工務局單獨造出這個案子出來。

鄭議員貴夏：

陳議員的意見並沒有錯，只是近兩、三年來勞務所得提昇得太快，誠如局長所說，七八年以前，一個勞工每日的工資只有五百元，現在要二千元，相差三倍以上。七八年以前和市政府所訂的合約是根據台灣地區的物價指數，而台灣省和台北市的指數不同，以致於工務局部分有五億元之差距。我認為今天如果不給，當然除了唐榮、中華公司等大廠商之外，還有許多小的營造廠會因此而垮掉。屆時重新招標不但價錢更貴，時間還要拉長。我呼籲各位同仁給予同意，早日解決許多延誤的市政建設。

謝議員英美：

現在已經六點卅六分了，我們並沒有延會，這個案子要討論到幾點，主席要確定一下。

主席：

今天因為民進黨籍議員都不在，現在也已經六點卅幾分了，這個案子我們就不做決定，改天再來討論。剛才秦慧珠議員說要提一個臨時提案，我看就不提了，散會。

——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

現在進行一讀會。上星期五還有一個案子未交付，現在先宣讀一下！

闢議員河淵：

主席！人數不夠怎麼開會？

主席：

上次暫擱的三一〇案恐怕大家有意見，暫不討論，我們選幾個較無爭議性的案子……

闢議員河淵：

這是額數問題，人數不夠不能開會。

吳議員碧珠：

主席！既然有同仁提額數問題，我們再休息十分鐘，等足額員自然陸續會進來。

主席：

如果休息十分鐘，現有人員又跑掉了。我們坐在這邊等，人員自然陸續會進來。

向大會報告：本會為加強開會紀律，在八〇三室有一處紀律委員會的辦公室，從下午二點開始，各位有事可以到那邊連絡。

現在進行一讀會，請看第八號資料。

闢議員河淵：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請問秘書長！現在人數足不足？

主席：

議事規則內有規定市政總質詢是一次會，業務部門質詢是一次會。因為現在是在業務部門質詢時間內，算是一次會，所以剛才並沒宣讀會議紀錄。

闢議員河淵：

就算是一次會不用宣讀會議紀錄，也應該清點人數，有足法定人數才能開會啊！

主席：

我剛看是夠才開始，現在可能又有人走開。如果你一定堅持

提額數問題，我們只有再等。

向大會報告：我們一直坐在這邊等，如等到四點還未足二十六人就散會，希望在場同仁也不要走開。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開始開會。

向大會報告：我們原訂議程是先開始進行一讀會，現在先進行二讀會的「審議捷運局內湖延伸線修正及先行動支預算覆議案」，因這已經全體審查會通過，是不是先進行投票，請各位坐好以便使用表決器！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有一臨時提案，是不是等一下投票完就優先討論？因為臨時提案每次都是開議前和散會後提出，現在是開議前，如現在不提出來，等投完票還要等到六點半以後才能討論到，而這案是有時效性，而且我們還有案子與這案有關。

主席：

不，投完票後，如未超過三分之二，我們還要對這案重為討論，那時暫不討論，就先討論你的臨時提案。

各位同仁！投票結果如三分之二同仁堅持原先意見，就維持原決議，市府這覆議案就打消了；如未超過三分之二，就不維持原議決案，這案還要重行討論，那時暫不討論，先討論謝議員的臨時提案，各位意見如何？

謝議員河淵：

表決後先討論議員臨時提案，除謝議員所提之外，還有好幾個臨時提案。

主席：

好！表決後先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蔣議員乃辛：

現在是開大會，那上次的會議紀錄呢？

主席：

現在是分組質詢時間，算是一次會。

蔣議員乃辛：

這怎麼算是一次會，每個星期五都是大會啊！

主席：

沒有錯，這是在分組質詢時間內，有時會討論一些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等到分組質詢完畢後，才有會議紀錄出來。

蔣議員乃辛：

應該是質詢的會議紀錄一次宣讀，可是每星期五的大會，應先宣讀上週五大會的會議紀錄才對。

主席：

不，我們本來就沒有這項規定，我舉個例來說，上個會期我們都保留星期二與星期五的下午六點到六點半來討論議員臨時提案，那時也沒宣讀會議紀錄。

蔣議員乃辛：

這絕對是不對，跟議事規則有抵觸。而且以前是半小時，現在是每星期五，應該是每星期五要宣讀會議紀錄才對。

主席：

下次大會再安排好了，因為這都是同一次會。如果大家對這有意見，我們再研究好了。

陳議員學聖：

如果是延續下來的，就沒有額數問題，既然是延續下來的一次會，為什麼我們還要簽到？現在既然要簽到，表示前次大會結束，應該有會議紀錄給我們看才對。否則我們怎麼知道上次會做些什麼事，比如說上次會局長報告什麼我們並不知道啊！

主席：

理論上是不用簽到，但因這兩個星期民進黨不參與開會，怕引起他們的誤會，有人建議還是簽到比較好，因此……

關議員河淵：

一個會期每個星期二、五下午六點到六點半討論緊急的議員臨時提案，那個時間很短，絕對無法與本次大會試行的每週五改開大會相比。這完全是兩回事，我們應該認清二者之不同，我支持蔣議員的意見，下次一定要改進，按照改開大會的程序來進行，每次會議做一次結束。

主席：

好！下次程序會我們再做研究。

潘議員維剛：

既然理論上可以不簽到，那我們為什麼要簽？

主席：

剛才有同仁提額數問題，我才看現場有幾人，我並沒到外面看有無簽到。

潘議員維剛：

既然理論上是不用簽到，把簽到表撕掉好了，不用簽為什麼要簽呢？

主席：

可以。

蔣議員乃辛：

開大會照說都要簽到，下週五如開大會，把開會議紀錄拿出來好了。

主席：

這樣好了，下週我們再召開程序委員會，下週五提出討論是否改變方式。

陳議員學聖：

這牽涉到出席費的問題，如果沒有開會是否可以領出席費？出納股可不可以報繳？

主席：

原則上是分組質詢時簽一次，有來就有。

關議員河淵：

分組質詢時簽一次，我們是沒意見，可是每週五改開大會，每次都要簽到，都要有會議紀錄，在開會之前一定要宣讀並確定會議紀錄。

主席：

好，下週召開程序委員會針對這些問題再作研究，然後下週五提大會作決定。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下週五如沒人提額數問題，只要不牽涉到表決，即使只有二、三人也可以開會。

主席：

是的。

關議員河淵：

其實這是本末倒置，大會權限絕對高於程序委員會，為什麼還要提程序委員會去研究？如果你認為蔣議員講得有道理，就裁決下週五開大會時依照大會的程序來進行。

主席：

議程的排定是照以前決議來訂的，如果大家對這有異議，我想下週五……

潘議員維剛：

我是程序委員，我反對送到程序會去，現在是大會，人數也夠，為什麼不在大會決定，要去給程序委員會呢？

主席：

萬不得已時，大會才能決定程序委員會的事。我們還是要有分工，讓程序委員會去執行它的工作。

潘議員河淵：

本席同意交付程序委員會討論，以免在這邊發言冗長，但今天大家意見都一致啊！

潘議員維剛：

我們都支持蔣議員的意見，現在決定就好了！

陳議員學聖：

過去兩次大會，我們的慣例是質詢期間不要提額數問題，每週二、五下午六點到六點半改開大會。這個會期改成每週五整個下午都開大會，這就牽扯到額數問題。今天要簽到，表示要證明今天有幾個人來，沒來的人就不能領出席費，這還牽扯到有沒偽造文書。

主席：

既然大家這麼堅持，我們下週五就宣讀會議紀錄。

吳議員碧珠：

主席！程序問題。剛才大家提出週五大會是應以延續性或應以階級方式來討論要不要宣讀會議紀錄。剛才主席裁決是等下週召開程序會再討論。剛才謝議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根據議事規

則規定，臨時提案的提出要在會議開議後和散會前提出。但我認為這是急待解決的臨時提案，應優先於捷運局覆議案，所以，還是先討論臨時提案，再討論覆議案。

主席：

覆議案一定要表決，等表決過後，優先討論臨時提案，謝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第一個討論。

各位請坐在自己位子上，現在清點人數。

吳議員碧珠：

這案已停止討論了嗎？這是未議畢案，今天應繼續討論才好。

主席：

那天全審會已通過，現在就表決決定是否維持原議決。

吳議員碧珠：

如果有意見也不能再表達？上週五並沒有停止討論啊！

主席：

有啊！那天你還提醒我一下。

吳議員碧珠：

那天我是說市長不必再列席說明，但並不是說停止討論。

主席：

那天你跟我提示後，我向大會報告全審會已審查完，大家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作一表決。

吳議員碧珠：

表決後我還有意見要表達。

主席：

可以。

現在進行表決捷運局送來的覆議案，表決結果如果三分之二贊成

維持原議決案，捷運局就要去執行了，如未超過三分之二，我們就要重新討論這案。

陳議員學聖：

主席，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捷運局認為本會前作決議窒礙難行，提覆議案至本會。前次是由林榮剛議員主持會議，當時是同意其提出大會，所以大會現在要表決。

這覆議案表決結果，如超過三分之二即不能成立，應維持原決議；如三分之一以上支持覆議案，即可推翻原決議，就原案重行再討論。

主席：

再向大會報告：上次議決案送市府後，捷運局認為窒礙難行無法照辦，因而提覆議案送來。我們現在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進行同意的表決。

張議員元成：

主席！表決結果要講清楚，是同意捷運局的覆議案還是原議決案，這要講清楚。

主席：

本案是因捷運局認為本會議決案，他們執行有困難，因而提送覆議案到會，今天如果有三分之二同仁贊成維持原議案，他們就要照做。

陳議員學聖：

原議決案是什麼？

主席：

就是上次做的幾個但書。

陳議員學聖：
唸一下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這是不是議會做的決議，捷運局沒辦法執行，因而送覆議案來，希望改變議會的原決議？這要說清楚嘛！

主席：

蘇主任正茂：
好！我請法規室蘇主任說明一下！

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捷運局提這個覆議案是認為上次議會所作決議窒礙難行之處有三點：第一點……

謝議員有文：

張議員問的是同意什麼，不同意什麼，怎麼又回頭去了呢？是不就是要再討論？

蘇主任正茂：

現在投票是就以前原決議而定，贊成仍維持原決議的就按贊成，反對原決議的就按反對。如贊成的超過三分之二，捷運局這個覆議案就不成立。

主席：

大家已明白是表決原議案，三點原決議再請蘇主任唸一下！

蘇主任正茂：

第一點，本會當時作成結論：同意先行動支第三期原編列預算二四、七六五、六六二、八五七元中之細部設計費九二四、六〇三、五三五元及購地遷移補償費二、四八七、四四〇、九二八元，其餘部分以新編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捷運局認為這個工程不能以新編預算，應以追加減預算，否則有的編在第三期，有的編在第四期，造成執行上的困擾。

第二點，議會議決內湖延伸線至南港區三重路之路權部分，應使用台肥公司土地，避免拆遷民房，否則預算不得動支。捷運局認為如依據大眾捷運法，須用之土地依法可拆遷建物取得土地，所作決議避免拆遷民房乙節亦不適法，他們也沒辦法達到。

第三點，議會議決內湖延伸線應規劃進入東湖地區，以適應該地區未來交通發展需求。捷運局認為如改繞經東湖地區需大量拆除民房，認為不可此，且曾向本會報告，並獲同意備查在案。而且上市府規劃之內湖延伸線行經康寧路並設有車站，已可提供東湖地區居民直接服務，如改繞東湖街路線有實質困難。

以上三點，捷運局認為他們執行上有困難，所以送請本會覆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此如無疑義，我們是否進行表決？如同意超過三分之二……。

關議員河淵：

主席！我來替你說明。如果同意維持議會議決案者達三分之二以上，即否決台北市政府覆議案，一定要照議會的議決案去執行；如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反對原議決案，台北市政府的覆案就通過了。

主席：

不用講三分之一，如果同意原議決案者沒達到三分之二，捷運局就有起死回生的機會，等一下我們還要再討論。現在開始表決……

陳議員學聖：

主席宣告停止討論沒有？

主席：

那天已宣告過了。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程序已過了，現在進行的程序是第六十八條。

陳議員學聖：

這是說我們沒有機會表達意見？

主席：

如果覆議案投票結果，贊成原議決案者沒超過三分之二，等一下還要重為討論。

陳議員學聖：

萬一投票結果覆議失敗，捷運局仍沒辦法做到，預算是不是繳回？

主席：

對，沒辦法做嘛！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原議決案的按贊成；反對原議決案的按反對。

張議員元成：

原議決案是什麼，是不是再唸一下，比較慎重。

主席：

贊成原議決案三分之二以上的人……

吳議員碧珠：

原議決案是議會所作的，同意議會原議決的按贊成；如果是同意齊局長提來的覆議案，就按反對？

主席：

對。

張議員元成：

今天如果是同意捷運局覆議案，就是反對以前所作的決議。這一表決，以前的決議不是就完了？

主席：

現在我再重申一次，同意捷運局所提方式就按反對，不同意他現在所要改變的方式就按贊成，這樣比較單純。這是很重要的事，大家是否已明白？

關議員河淵：

既然大家仍有疑義，改開談話會讓大家好好再上個課。

主席：

是不是休息五分鐘再解釋一次？不要！好！同意的按反對；不同意的按贊成，開始！

表決結果：反對的十九人，贊成的五人。原議決案取消，等一下再進行討論。

現在進行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〇案

案由：請市府迅速訂定農產公司、漁產公司、畜產公司等官股董事會、監事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而杜浮濫。並修正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

吳議員碧珠：

主席！程序問題，剛才未表決前，我說過表決之後，對捷運局還有意見要表示。

主席：

等一下可以表示。

吳議員碧珠：

我希望現在表示，否則等一下人都走光了。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討論完，馬上就回過頭來討論覆議案。

各位對謝議員所提臨時提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五案

案由：請本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同仁捐出一日所得給「社會福利聯合募款中心」。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六案

案由：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本市應與世界各地齊步並重以實際行動配合亦宣佈當日為中華民國地球日。

主席：

這案已過時了，我看保留好了。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五八案

案由：反對台北市政府推動成立工程顧問組織，承接市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工等業務，違反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原則，請市府放棄此項計畫，免遭民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五九案

案由：建請市府反映中央今年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兩價不宜分離，且今年公告現值本市不宜調高並應調低以符實際，以確保市民基本權益及稅負之公平。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關議員河淵：

我不是持反對意見，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事實上已低於市價，造成民眾的陳情抗議，這點能不能在「理由」欄內增列？希望徵得提案人同意能補充這一點。

主席：

好！各位還有無意見？（無），照修正通過。

向大會報告：現在再回過頭來討論覆議案的問題。原議決案

已取消，各位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

吳議員鶴珠：

今天捷運局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覆議案能順利成功，站在議會的立場，我覺得很悲哀。當初議會議決，自然是希望捷運局能依照辦理，捷運局認為窒礙難行要求本會覆議，本會再反過來同意它，可說是自打嘴巴，所以我覺得異常悲哀。

平心而論，市府提覆議案情形並不多，但捷運局所提却不少。當初這案做附帶意見前，議長曾問齊局長及有關人員可不可行。他們斬釘截鐵說絕對可行。今天却提覆議案來，這不是不尊重議會嗎？我最顧慮的是，當初議會希望以新編預算來編列，他却以追加預算來辦理，所持修改路線的理由只是一個幌子，事實上是挾帶追加預算過關而已。目前所估列的追加預算是二百九十几億元，占台北市稅收多少百分比？使議會審查預算的立場完全喪失掉。

今天無疑的，覆議案是挾帶着預算的審查，在程序上就已不對，如同意覆議案，等於也同意追加預算的金額。所以為了表示議查的強烈不滿，也為了表示議會對預算嚴謹的態度，我認為應將作附帶意見，希望其將全線包括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全部評估後覆實編列。因為我們知道第一期、第二期可能有賸餘，今天不能以第三期的追加預算給他，應合併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共同研判全線的總帳，有賸餘時再挪來用，不需要辦理追加。辦理追加無異是使捷運局的特別預算加以膨脹。

因此我建議做一附帶意見「關於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

特別預算應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全線共同衡量，並核實支列。」

主席：

齊局長！吳議員講的是公道，上次做決議時，我記得我問過你，你說沒有問題。所以這事你是對不起議會。吳議員對這個相當有研究，所提這個附帶意見，如你認為可以接受，就不必多作解釋，只要向本會致意並接受這個意見，我們就可以這樣處理，你能不能接受這個意見？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容我說明為何上次在議會說可以做，後來又不能做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預算方面以新編預算或以追加預算，當時議會決議是以新編預算，因我是工程人員，對預算編擬的辦法不是很明瞭。在我個人的確是認為新編預算可以做到，可是回到市府之後一檢討，其它單位認為這種做法並不適法，我們遵照其它單位的意見，並經市長最後的裁示，以此方式來處理這件事。並不是我不願意照我原來承諾的來辦理，這點要特別說明。個人對此事造成議會和市府的困擾表示非常的歉意，但我絕非故意。

第二點，剛才吳議員所指教應將三期預算全部整理後再重新編預算。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做法已經準備好要重追加預算，把一二、三期木柵線（包括木柵延伸到內湖）做通盤檢討。追加的預算應當是這條線將來實際所需費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可以做得到。不過我希望其它與這不相干的就不必再做總檢討，等我們辦決算時，或其它路線另外算。我們就木柵線一、二、三期，包括木柵延伸線通盤檢討，然後再送出追加減預算。不過我們當時的原案，希望就議會已核定的二百七十幾億元，同意我們先

行動用，使我們一部分工作可以早一點上道。這也是我們提案最早的一點精神。如能同意這一點，吳議員所提的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

既然可以做到，請吳議員再唸一下，我們就照吳議員的意見。

有關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之特別預算應以第一、二、三期全線共同衡量，並核實支列。

主席：

齊局長問可否將「一、二、三期全線……」改為「木柵線全線」？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還是要包括第一、二期，因為北淡線也快完工了，北淡線還有些經費剩餘，可以支應到第二期、第三期，不一定要繳庫之後再編追加預算，我是怕你們以後預算會膨脹很大。

齊局長寶鑄：

追加預算的只是木柵這一部分，所以我說木柵線的全線，包括木柵延伸線。我們把一、二、三期做全線的檢討，然後再送出追加減預算，這樣是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

吳議員，你所謂的全線就是指木柵線的全線，沒有指北淡線吧！

吳議員碧珠：

第一期全都包括在內，因為捷運系統都是共同網路，不是單獨指木柵線，所以要共同評估衡量。

齊局長寶鑄：

如包括全部路網，我怕做不到。

謝議員英美：

局長是不了解吳議員用心良苦，捷運系統將來是台北市財政上一個大包袱，不是幾十億而是幾千億元的問題，雖然已通過一、二、三期預算，現在又要辦追加預算，我們不管是那一條，是要跟你算總帳，一、二、三期有賸餘的部分，辦追加應扣下來，不能另外再辦追加，局長的意思是木柵線先講，我們不是這樣講的。

主席：

休息十分鐘後再討論。

——休 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吳議員碧珠：

對於我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再做個說明。

本會站在監督預算執行的立場，應該要很審慎，我們之做新的議決，主要是怕捷運局未來在一、二、三期辦理追加之後，特別預算總數會膨脹，變成虛胖的現象，才做此附帶意見。

此外，所有北淡線或其他路線都已接近完工階段，當然可以辦理決算。這些決算金額內的單價，可以做為未來追加預算內單價的依據。

根據以上兩點，不論是預算的審查或監督，議會絕對有這個義務對這件事做嚴格的監督。所以本會應作這項議決。

主席：

各位同仁，本案議決如下「一、同意。二、有關木柵延伸線

(內湖延伸線)之特別預算應以第一、二、三期全線共同衡量，並核實支列。」其他還有無意見？

關議員河淵：

有關內湖延伸線末端（過南湖大橋走重陽路），按目前捷運局提報的資料是左轉南港路，實際上整個南港路一段路幅非常狹小，中間又沒安全島，再立個柱子高架經過那邊，勢必妨礙該地區的發展，這是非常嚴重的事。

目前台肥公司南港廠正進行都市計畫的檢討，這是大家能知道的所謂第二世貿中心的案子。檢討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希望在研究院路北端延伸穿通台肥公司的土地，到達三重路或重陽路。如果都市計畫的檢討按照這方面來進行，或有所修正的話，本席建議內湖延伸線末端應循新闢的道路來進行，以免在路幅狹窄的南港路興建，妨礙該地區的發展。所以我建議增加一項決議「內湖延伸線末端之路線應俟台肥公司南港廠之都市計畫檢討定案後再行確定，如能循台肥公司土地經過，則不可經南港路，以免妨礙地方發展。」。

主席：

齊局長！這樣是否可以做到？會不會延長工期？

關議員河淵：

齊局長！如都市計畫確定後，路線能經台肥公司而不經南港路，你不能以機電等系統的需要，一定要經南港路，這一點你要保證。

主席：

問題是還要等都市計畫定案，可不可以配合？

關議員河淵：

都市計畫的檢討是市府內部的事，我們不必替他擔心。他在

市政會議上可以提出來，請市長親自去推動啊！

吳議員碧珠：

關議員所提意見，是否根據當初送來的第五項？如果以結論三做為議決，可能會與議事規則規定有所違背。因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不維持原議決案時，得就原提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為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關議員河淵：

原來的是「不能經過南港路，始得動支。」我提出的決議絕對不與原來的一樣，請主席唸給大家聽。

吳議員碧珠：

這在他送來的覆議案第五項內有提到是依據大眾捷運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所以如果做這個附帶意見，等於是推翻覆議案。

主席：

原先決議是「……否則預算不得動支」，是不是把它改為建議性質，就不違背這個原則了。

關議員河淵：

意思完全不同嘛！上次決議是硬性規定，一定要經過那裏……

主席：

但你現在所提的是否能配合呢？現在都市計畫修改情形如何，是不是能配合？

關議員河淵：

潘局長在這裏，請潘局長說明一下嘛！

主席：

齊局長！工程什麼時候進行？

齊局長寶錚：

馬上就要規劃。

闢議員河淵：

對啊！都市計畫馬上就要檢討，已進行一年了啊！

主席：

都市計畫的確定要一、二年，而且不是工務局就可決定的。

闢議員河淵：

沒錯，但是如果市政建設沒有一個整體開發的觀念，對地方不但沒有好處還有壞處，請潘局長說明一下，都市計畫是否應有整體的考量？

陳議員聖：

我個人有一個意見，因為這牽扯到整個南港地區的發展，南港區的議員比較了解該地區的狀況，未來整個大台北的發展，南港地區非常重要。但現在在座只有幾位議員，如由我們來決定這麼重要一條路線的發展，我覺得非常不恰當，而且剛才花那麼多心力通過覆議案，現在又由少數在場議員做一個新的決議，甚為不當。如果今天一定要做附帶決議，我就會提額數問題。

主席：

這是覆議案，在捷運局來講是有緊迫性，我是擔心闢議員提到的如與都市計畫的變更不能配合的話，我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精力讓它復活，事實上也活不了，所作的努力也沒意義。

闢議員河淵：

市政建設本就要有整體性，捷運系統大家都支持，都希望儘快做，但捷運系統的整個規劃與都市計畫密切相關。是不是請潘局長說明整個台肥公司南港廠以及原本啟業公司整片土地的都市計畫檢討，是否應與捷運系統的規劃相配合？如不配合，機廠怎

麼做？

主席：

潘局長！是不是請你說明你們能不能配合？

謝議員有文：

主席！計畫是經濟部在做，兩位局長根本不清楚，你叫他們說明什麼？

主席：

所以我說過這牽涉到都市計畫的問題，絕對不是那個人可以決定的。我建議大會讓這案有彈性，大家要有共識，不論是潘局長或齊局長，一定要朝闢議員所建議的方式去做，但不要把它「卡死」。闢議員！你是不是同意？

謝議員有文：

台肥公司那塊土地反正已經要變更了，捷運局要怎麼用，拿去就是了，研究那麼多幹什麼呢？

闢議員河淵：

主席！你請齊局長公開說明一下。

齊局長寶錚：

我們是可以照這個方向去參攷辦理。如果等都市計畫確定後才能做，都市計畫確定的時間不一定，那時就會有時間上的影響。

闢議員河淵：

內湖延伸線的末端要不要有一個機廠？

齊局長寶錚：

要有機廠。
那個機廠要不要有都市計畫的變更？

齊局長寶鏗：

不需要，用現在的都市計畫就可以決定。

顧議員河淵：

現在都市計畫是什麼？工業區？

齊局長寶鏗：

現在那塊土地是工業區。

顧議員河淵：

可以用工業區做交通用地？

齊局長寶鏗：

可以改為交通用地。

顧議員河淵：

那還不是要做都市計畫檢討。

齊局長寶鏗：

應該很快可以做成，但如從台肥公司土地穿越的話，經濟部絕不會同意，與他們溝通協調，等到定案，時間可能拖得很長。

顧議員河淵：

你終於講出老實話來了，是經濟部不同意。中央與地方政府

地方建設的推動是這樣子的嗎？局長！說實在的，我們不是杯葛

你，今天中央與地方的步調竟然是這麼不齊一，市政建設怎麼推動？和平東路寬三十公尺，在中間立柱有安全島，大家都反對得很利害，何況是中運量在二十五公尺寬的南港路一段，影響有多大！

齊局長寶鏗：

這個問題是都市計畫核定後才能定路線，不照現在都市計畫路線走的話，一定要牽扯到都市計畫的變更，而都市計畫的變更如時間上不能控制的話，那就表示工程遙遠無期了。

主席：

顧議員！這覆議案已通過，前案已推翻，你不能再提了。

顧議員河淵：

以前是一定要經過台肥公司南港廠的土地才能動支預算，我現在則是提「如果要循台肥公司土地經過，才不可經過南港路」，這怎麼會一樣？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除剛才二點決議之外，另外還有一點決議，現在唸一下！

議事組議程股黃股長超詣：

向大會報告：議決三、內湖延伸線末端之路線應配合台肥公司南港廠之都市計畫變更，如能經台肥公司土地避免行經南港路，以免妨礙地方發展。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吳議員碧珠：

我怕會違背議事規則內之規定。因為覆議案內不能做相同的決議，是不是請蘇主任解釋，如做這項議決，有無違背議事規則，沒有違背當然沒有關係，有違背的話，還是以遵守議事規則為要。

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以前的決議是不得拆除民房，現在的決議與以前不同。

吳議員碧珠：

原來文「……本府原規劃案係利用三重路及南港路都市計畫道路路權，毋須拆遷三重路及南港路路權外民房；而依據大眾捷運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你後段要看清楚，我是怕再像當初做的議決，又因覆議案而推翻掉。如再不適用就要鬧笑話了。

蘇主任正茂：

依據大眾捷運法及都市計畫法，是可以徵收土地、拆除民房，那是法令依據。前面是講事實，後面是法令的依據。

主席：

各位還有無意見？

鄭議員貢夏：

主席！闕議員世居南港，對這案自是特別關心。不過我個人是有一個感覺。老實講，對這案我也不很清楚，相信很多議員也是不太清楚。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再說明一下？而且覆議案通過之後，僅有幾個人就做成決議，是不是適當？所以我想是不是放量一下再通過。

主席：

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就下個星期再討論。事實上他們是很緊迫，如沒太大爭議，也沒違背原則的話，就讓他們趕快去做。事實上，覆議案我們已接受它了，其它問題不是頂重要，是不是就照這樣通過？

鄭議員貢夏：

至少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

局長！關於這幾點，你是否能接受，是不是說明一下？

齊局長寶錚：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新增加的意見，吳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接受，闕議員的意見，因為要等都市計畫變更再進行，時間上稍微有點顧慮。不過闕議員的指教非常高明，如果將來能經台肥廠，不用經南港路轉彎的話，對都市計畫的發展比較好一點。我們願意配合這個情況，努力向經濟部爭取。這是一個原則上可行，但時間上要考慮的問題。

主席：

這案就照這三項議決通過。

還有二個議員臨時提案，現在先來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一案

案 由：有關屋頂增建之棚架，不宜列入即報即拆之新違建，又發包拆除之違建，應限制於五十坪以上之大違建，以節省公帑及貫徹即報即拆原則。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二案

案 由：請市政府對本市北區之開發應以前瞻性的眼光作長遠規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並均衡本市都市發展。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審議市府提案。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〇六〇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權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英美：

這案與剛才通過的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二六〇案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對於建設局所送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權代表的名單，財政建設審查會的審查意見，是准予備查。因我們在財建部門質詢時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探討，也就是在這些人選中有部分人選不當。我希望這個審查意見做個修正，連同第六〇六案都同樣修正為：一、因部分董監事人選不當，應予退回，不予備查。二、應速予修正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訂定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

張議員秋雄：

名單是要修正，如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也已調走，名單應該要換。

主席：

好！第六〇五、〇六〇六案就照謝英美議員所提的意見。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四案

案由：為本府指派傅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70.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〇一案

案由：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查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

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英美：

這要增加很多經費，是不是請局長報告？

主席：

好！請潘局長報告一下！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這案是從七十七、七八九、七九年包括全市政府如捷運局等各局處的工程，光工務局的工程是一三七件，如照現在的物價指數調整，應該還要三十四億元。

謝議員英美：

這數字相當龐大，工務審查會審查意見是提大會討論，他們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吳議員碧珠：

退回工務小組重新再審啦！

陳議員學聖：

這案子非常重要，金額也非常龐大，我希望還是由審查會審過有一個審查意見，讓我們有一個依據來討論，比較不會眾說紛紜。

張議員秋雄：

我補充一下。這個工程有一百三十幾項，如三十幾億元不抵補的話，將來花的錢比這個還多。因為物價指數不是一、二天的事，應該支持工務局讓他們好好去做。否則像忠和營造廠，就是被市府所拖垮的，大家都心裏有數，而且越拖對我們越不利。因此我們應該要支持，這個錢要給才對。

謝議員英美：

我們並不是堅持要退回去，但廠商在承包工程時就必須有承擔風險的勇氣，才夠資格來承包我們的工程，不能因任何因素就要求追加，這額外的開支會影響市府財政的正常運作。

潘局長禮門：

依中央規定，物價上漲超過百分之五時，應給予調整。這是根據物價指數調整，並不是特別追加給他。

謝議員英美：

這是根據物價指數調整是沒錯，但有很多工程在施工當中還辦理工程變更啊！

潘局長禮門：

工程變更設計不在這案子裡面，比如說基隆路變更設計，我們不增加給他，將來按照變更設計來算。

謝議員英美：

變更後就不能按照物價指數來調整。既然通過變更，自然是按照另外的標準來變更的嘛！

潘局長禮門：

這個完全是物價指數，勞務增加近兩倍等所致，絕不是隨便增加給他們的。

謝議員英美：

既然你這麼講，我是可以同意你。但我要求如工程涉及變更項目時，即不能以物價指數來調整增加。

潘局長禮門：

不會，我向你保證，凡是變更的另以變更案處理，不在這個物價指數案裡面。

謝議員英美：

好，變更的不能在這裏才公平。

主席！我們要將這個意見做進去，如按物價指數調整的，我們可以同意，但如工程涉及變更設計的，不得動用這個調整的追加費用。

陳議員學聖：

局長！如果是七十六年度以前發包，也已在七十六年度以前施工，跨年度施工到目前的，適不適用新的標準？這是第一點請教的問題。

第二點，什麼叫做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有沒有一個公平的鑑定單位？否則有些包商在七十九年度以前承包，因找不到工人或其他因素，算不算是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他因為這些原因延後施工，本來應該追究責任，現在反而可以享受到比較好的待遇，我覺得這並不公平。

潘局長禮門：

在工期範圍內應完工的，因為物價指數每個月都有不同，以前……

陳議員學聖：

我懂你的意思啦！我是問七十六年度以前就已發包施工，跨年度到七十九年度之前，這部分的工程款是按照原來的，七十九年度後，如這個案子通過，就按照新的，你是不是這樣來計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有些包商在七十九年度之前得標，因工資上漲找不到工人，這可不可以歸類於「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本來誤了工期應追究責任，現在包商反將責任歸到我們頭上。這個案通過後，他延後施工反而得到新的優惠。而七九年時，有些包商排除萬難去施工，豈不是吃虧了嗎？我所要問的就是這個

問題。

潘局長禮門：

凡是責任出在商人自己沒在限期內完工的，他延到今天，我們並不根據今年物價指數，而是在他施工期間的物價指數，比如他應該在七十八年度完工，我們以七十八年度的物價指數給他。

陳議員學聖：

這案通過後，如果是跨年度的，是不是七十九年度之前的，按照原來的標準計較；七十九年度之後的才追加給他，按照新通過的「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計算？

潘局長禮門：

是的。因為七十九年度以後訂的合約都按新的指數……

陳議員學聖：

不是新合約，是跨年度的工程。

潘局長禮門：

對啊！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跨年度的工程七十九年度之前的一部分按照舊標準，七十九年度以後的按照新的標準給他？

潘局長禮門：

七十九年度之前的按照七十九年度物價指數給他，七十八年度的按七十八年度的物價指數給他。

陳議員學聖：

類似這種跨年度工程，是不是不追加七十九年度之前，只追加七十九年度之後的？

潘局長禮門：

是的。

陳議員學聖：

好！第一個問題我了解了。

第二個問題，會有包商在七十九年度之前排除萬難，因當時工資上漲找不到工人，但他忍痛犧牲不惜代價施工了，對於這些盡責的廠商，現在反而無法適用新的標準，對這種怎麼補救？

潘局長禮門：

我們也可以補給他，比如他是在七十八年十二月完工，七八年十二月有十二月的物價指數，如……

陳議員學聖：

七十八年十二月的物價指數是按照台灣區還是台北市的？

潘局長禮門：

按照台北市的給他。

陳議員學聖：

但你來文「七十九年度以前發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七十九年度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意思是說延到七九年才施工的，我講的是七九年以前已正常開工的，要不要追加給人家？

潘局長禮門：

要補給他，按台北市物價指數補給他。我們絕對很公平，沒完成的要補，已努力完成的也要補給他。

蔣議員乃辛：

七十九年度預算發包的工程，是適用那一個方式？

潘局長禮門：

適用台北市的物價指數，七十九年度以後的用「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蔣議員乃辛：

基本上我們同仁都會支持，最重要的是什麼叫做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這要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否則，這案通過後，工務局依照什麼定義來決定什麼是可以歸責於承包商，什麼是不可歸責於承包商？

潘局長禮門：

任何一項工程合約內，完工日期非常重要，如不能如期完工就要罰款。逾期要經過會計單位、審監單位同意，還要報上級核准。如自己沒找到工人或工料延誤，以致未能在限期内完工，一切責任自己負，我們不能延其工期。所以工期的鑑定是可以隨便變的。

蔣議員乃辛：

就是因為你講得不明確，將來通過後只有由工務局來認定，所以我們希望將這句話明確化。就像陳議員講的，包商找不到工人，他們可以說是因整個大環境使然；又比如這幾天下雨，什麼樣的雨，可以歸責於他；什麼樣的雨，不能歸責於他？

潘局長禮門：

這些都有嚴格的規定，並且有計算標準，任何工地都有晴雨表，室內工程，雨天也要算工期；如是室外工程，一開始基樁工程，如遇雨天可以不算，但如是室內裝修就不受影響。這些都有一套辦法和標準來決定的。

蔣議員乃辛：

這種案子送到議會來，應將相關資料附送在案子裡，我們一看有明確的規定，自然不會有爭議。

潘局長禮門：

每個合約後面都有施工規範，而且我們有一套標準，是經過議會通過的，各位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再送來。

蔣議員乃辛：

再請教一下，假如一個工程其地上物拆遷未成，這是否屬於包商的責任？

潘局長禮門：

如果地上物是建方要負責拆遷的，就應由建方負責。

蔣議員乃辛：

這不屬於承包商，而是屬於市府的責任。是不是就要按照七十九年的方式給他？

潘局長禮門：

對。他已有開工日期，地上物卻不拆遷，這責任是我們市府的。

蔣議員乃辛：

假如這是七八年度的預算，地上物到現在還沒拆除，新的拆遷辦法送到議會來審議之後，地上物是不是能按新的辦法補償？

潘局長禮門：

現在地上物拆遷是按年度來，比如七月一日開工的工程，地上物補償就按七月一日議會通過的新標準。

蔣議員乃辛：

是以拆遷的時間為準還是以年度預算為準？比如七八年度的預算，七月一日拆遷，是按七月一日的標準，還是依照現在的標準？

潘局長禮門：

按拆遷的日期補償。

陳議員學聖：

關於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請補充書面資料。

潘局長禮門：

好，我把資料補送給陳議員看看。

江議員碩平：

局長！以後訂合約一定要顧及雙方，政府機關不能欺負包商。合約要顧到政府也要顧到包商的立場。

潘局長禮門：

以往合約對包商不利的地方很多，這兩年已修訂很多，市府有一個標準合約，我們都是按照那個規定。

江議員碩平：

我希望按照內政部營建署訂的規定來做。對你們也比較好。

潘局長禮門：

是。

主席：

本案議決按照謝議員剛才所提意見「同意，但變更設計部分不得按『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調整。」

陳議員聖學：

局長！最後一點我跟你再確定一下。貴局來文主旨「……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七十九年度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一之總指數……』。」如果工程本來是跨年度的，按照正常進度七十九年度就開始施工，也許在八十年度完工，像這種連續預算，工程也並沒延誤，七十九年度以後是不是也按新的標準？

潘局長禮門：

是的。

陳議員學聖：

我講的是連續預算哦！

潘局長禮門：

跨年度預算，因為物價指數調整了，我們就要補償他。

陳議員學聖：

好！謝謝。

主席：

現在進行審議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八案

案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張和平先生，因工作關係請辭，改由本府秘書處秘書莊錦華擔任，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鄭議員貴夏：

本案是否可以准予備查？因為這是調職改任，是不是請同仁支持准他們備查？

謝議員英美：

這案與市府提案的〇六〇五、〇六〇六案有關係，我們希望以後市府所有投資事業都是送議會同意而不是送議會備查。台北市政府投資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應修正後再決定這件事啦！

主席：

好！這不能厚此薄彼，還是照前面的議決來，不過這只是更動一個人，是不是……

吳議員碧珠：

准其備查，將前面所作議決也附在後面好了。

謝議員英美：

我不是對人有意見，而是針對整個制度的問題。我們希望市

府所有投資事業有一個制度，將來的官股代表都經議會同意後再派出去。

主席：

好！第〇八〇八案准予備查，並將……

張議員秋雄：

准予備查我是不反對，正如謝議員所講的，市府只送會備查而不是要議會同意，這點應該修正一下。

主席：

第〇八〇八案議決：一、准予備查。二、應速予修正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訂定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四案

案由：貴會建議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五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議會審查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基金預算審議意見但書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主席：

他們一送來就講過第七項有困難。

第〇八一五案第七項是「設於行水區及農業區內之拖吊場，應於半年內撤銷，否則預算不得動支。」，交通審查會沒有表示

意見而提大會討論，各位有無意見？

張議員秋雄：

市府當時合約是怎麼訂的？本來這就是違法的，市府可以的

話，別人也一樣可以。

陳議員學聖：

主席！第〇八一四案我是贊成，但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以後可以開放政治性廣告，交通局或其他單位有沒有審核的權利？還是只要委託各公車業者受理任何政治性廣告，其中所有文字按照相關的法令來處理，交通局不做任何干涉。是不是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

它是指一般性廣告的可行性。

陳議員學聖：

沒有，我們的決議是「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是不是今天通過後就可以？

主席：

它只是指可行性，並不是現在就可以。

關於〇八一五案第七項，如果大家有意見，議決不同意就好了。

吳議員碧珠：

不是不同意，就照備註內第七項「設於行水區及農業區內之拖吊場應於半年內撤銷，否則預算不得動支。」

主席：

好！第七項維持本會原決議，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九案

案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

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

：「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

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為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主席：

第〇八一九案審查意見也是提報大會，各位有無意見？還是付委工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第三〇一案

案由：檢送交通部地鐵處函請本府轉送貴會之「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松山專案執行及再向南港地區延伸可行性概況報告」乙份如附件一，請貴會屆時同意動支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案（松山專案）80年度本府配合款三〇億六、四八六萬元，以利工進，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為集思廣益還是下週五再討論。

散會！

一八八年五月三日——

速記：周慧林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請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記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記錄（一）

主席：

等一下，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學聖：

康議員算不算到。
馮議員定亞：
康議員未簽到。

開大會的額數到底是以簽到還是以在場人數為準？

主席：

當然以在場人數為準。

陳議員學聖：

民進黨籍議員前曾發表罷會聲明，目前在場的三位民進黨籍議員算不算在內？

主席：

本來是以簽到為主，各位隨時可以要求清點人數。

陳議員學聖：

我可不可以提額數問題？

主席：

當然可以。

陳議員學聖：

我是會議詢問，請主席清查人數。

主席：

那就只有休息。

陳議員學聖：

前次我已問過你，你說星期二、五，下午六點開會，所以沒有人數為準，記不記得？

主席：

現在在場廿九人。

陳議員學聖：

康議員算不算？

馮議員定亞：

康議員未簽到。

主席：

這次會議有簽過，廿天前簽過。

馮議員定亞：

他人到、心到，但手未簽到，算不算到？

蔣議員乃辛：

主席，對於額數問題，你只要算有無超過半數就好了，現在超過廿六人了沒有？

主席：

人數夠了，把記錄繼續唸完。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部分記錄

主席：

會議記錄已宣讀完畢，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晉章：

剛才我們已聽過會議記錄之宣讀，議會所做之決議，除了修正後通過外，不外乎照案通過、照審查意見通過、暫擱、保留。

在第一次大會時，我曾詢問過主席，保留的意義是什麼，主席的說明是，保留就是不通過，我也未再堅持意見。最近，第一次大會之議事錄已公布，社會大眾以「保留」詢問我，我用主席之回答加以答覆，市民反映，台北市為全國首善之區，所做之會議記錄，應按正規用語來寫才對。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條，本會議事規則未規定者，要以會議規範來行之。我們若依會議規範之規定，案子不可決，就是否決，或是暫擱、無期延期。為了使外界不要有疑慮，是否以後不要再用「保留」，直接用「否決」，以符合議事規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請參考記錄的丙之十，很多的議決是「照審查意見通過」，將來議事錄發行時，都是以今天的會議記錄來寫，當查

閱會議記錄時，事隔太久往往不曉得審查意見是什麼。所以我建議，能否在「議決」欄前，增列「審查意見」欄，並將審查意見之全文列印，如此我們才了解議決通過之內容。

這兩點建議請主席裁決。

主席：

「保留」是案子的時效可能過了，沒有爭議，或不如此表明的講要提案人撤回，這樣子面子上比較好看。我會再查看議事規則，要法規室研究一下今後該如何處理。

第二，議會公報中把審查意見都寫出來，我們若再將之寫上宣讀會議記錄的時間會更長，所以我想還是照這樣。

沒有其他的意見，記錄就確定了。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繼繼開會。

陳議員學聖：

市民服務中心開協調會之結論，以議長名義對外行文，算不算議會之公文書？

主席：

應該算。

陳議員學聖：

我若不來議事廳開會，但又去主持協調會，不是很奇怪嗎？這與言論免責權不同，言論免責權是我要放棄，但法律不准我放棄。協調會是不是議會開會的一種？我實在不明白，有人說他不來開會了，但你又臭名說他來開會了，我怕這會有誤會，請主席解釋一下。

主席：

協調會不是在議事廳開。

陳議員學聖：

以議長的名義對外行文，算不算議會開的會議？

主席：

他是不來議事廳開會。

陳議員學聖：

不是吧！是退出議會，所以我不了解，他已經退出議會了，你還為他具名，作對市政府還有約束力的公文。他已公開宣稱不來開會，是放棄法律讓他開會的權利。不來開會了，又來開協調會，議長還替他具名，這算不算議會開的一種會議，請法規會說明一下。

法規研究室王編審金德：

奉主席之命向大會報告，協調會是依據台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所開的，但非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中所規定的大會。

陳議員學聖：

但這對市政府有約束力，所以協調會是不是議會會議之一種，你只要解釋這一點。

鄭議員貴夏：

本席也順便請教一下，議員單獨開的協調會，法源基礎何在？是否請法規室說明一下。

王編審金德：

議員所召開的協調會是根據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來的。

鄭議員貴夏：

哪一條？

王編審金德：

第五條「緊急性案件」，目前所舉辦的協調會，哪一件是緊急性案件？哪一件是由輪值議員所主持的？沒有。所以沒有法源基礎，依陳議員的意見就不應以議長之名義行文。

陳議員學聖：

開協調會之程序：民眾遞陳情書到市民服務中心，通常由輪值議員召開，慣例是由他來指定誰召開。設置辦法第二條：本中心由全體議員組成。所以是以整個議會形態接受人民之請願開協調會，但今天有人退出議會之後，仍代表議會行使職權，受理人民之請願，召開協調會，對市政有拘束力，前後矛盾，我不知道該遵循哪一個？尤其是議長還替他出名對外行文給市政府各單位，這令我相當的疑惑，是否在這之間所開的會議都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主席：

部分同仁說退出議會，是指大會。

陳議員學聖：

不能說退出一半，退出三分之一，保留三分之二，要退出就乾乾淨淨的退出，這段退出期間召開的協調會有無拘束力？

主席：

他不到議場，若他要到研究室，我不能說不准。

陳議員學聖：

他若在議事廳開記者會我都不會干涉，甚至他請台北縣的官員來開座談會都無所謂，那不是代表台北市議會開的。但今天市

民服務中心開的會是以全體議員名義，既說退出又以全體議員名義開協調會，我認為不太合理。

主席：

這問題要辦得很清楚很難，在議會，除非寫辭職信表明了不幹。

陳議員聖：

有啊！他們公開在前面說退出議會，大家都聽到了，電視還轉播，拉白布條呢！我都看到了！我本來沒有爭，只是剛才收到公文，才知道有人在開協調會。

主席：

依法是必須遞出書面的辭職書才算數。

陳議員聖：

他們算不算退出議會？

主席：

我沒有講他們退出。

陳議員聖：

蘇主任請解釋一下，議員若繼續召開協調會，算不算退出議會？若未退出，哪有回議會之理由呢？若退出的話，這些會議就不能承認，議長你就錯了，不應具名發函給市政府各單位。

法規研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議員之職權，是根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退出議會是不進入議事廳開會，可以說不影響其議員職權之行使，並不能否定他議員的存在。開協調會是根據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這是兩回事。

張議員玲：

請教你，現在開的是不是大會？

蘇主任正茂：

是。

張議員玲：

民進黨籍議員自從退出議會至今，已三次未參加大會，按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員無正當理由缺席大會會議三次，經議長去函通知後三天內仍無故不出席者，議長得交付紀律委員會處理。

議長，到現在十六點五十四分，他們已是第三次缺席，你準備何時去函通知他們？

主席：

現在是業務部門質詢，均算一次會議。

張議員玲：

我剛才請教你，今天是一次大會，算起來已是三次大會了。

關議員河淵：

今天為何宣讀會議紀錄？因為上次開大會時，經過幾位議員同仁的力爭，所以今天算是單獨一次會議。

主席：

沒有。

關議員河淵：

怎麼不是？張議員的意思是，你何時去函通知他們趕快回來開會？

主席：

如此講來還沒有三次會。

關議員河淵：

你、我的意見都不一定對，聽聽法律專家的意見，讓要選國大代表的蘇主任解釋。

張議員玲：

是會議三次，不是大會三次。

蘇主任正茂：

這與選國大代表無關，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缺席會議三次」，這個會議是以簽到為準，或以每次之出席為準，未規定得很清楚。依我個人的見解，應以宣讀會議紀錄的會議為準。

鬱議員河淵：

「三次大會的會議」應是指每次開會的會議。主席，你知道我們提議的意義何在？

主席：

曉得。

鬱議員河淵：

他們已缺席三次會議，你何時通知他們回來開會？如果三天內仍無故不出席，我們應做何種適當的處置？議長難道放任不管？議事規則是硬性規定議長要執行的。

主席：

他們大概已經要回來了，再不回來我再去函。

張議員玲：

議長，這是議事規則，你笑一笑就解決了嗎？

主席：

這可以有幾種解釋。

張議員玲：

那你就解釋嘛！

主席：

我剛才解釋你們不聽，我說，以前設定總質詢為一次會，業務部門質詢為一次會，換句話說，在業務部門質詢這一次會議時

政治求和諧，民進黨籍議員沒有來，大家簽一下表示來了廿

，他們會出席過……
這上面寫得非常清楚：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

主席：

第七次會議已持續了二、三十天了，沒有錯。

鬱議員河淵：

主席，什麼叫會議？這是有定義，內政部公布的。會議是三
人以上循一定的規則開會、散會。開始，就是一次。

謝議員有文：

議長，你還未答覆，現在到底幾次了？

主席：

現在是第七次會議。

謝議員有文：

業務質詢一次，這是第三個星期五，一共是四次了。

主席：

業務質詢統統加起來是一次會議。

謝議員有文：

那麼今天宣讀會議紀錄幹嗎？

主席：

那是因為那一天大家說，既然有開大會，怕會忘掉，所以先宣讀會議紀錄。

張議員玲：

每個星期五外面的服務台要我們簽到做什麼？以後是否不用簽到了？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六人，否則不必簽到。

關議員河淵：

上次會議的時候，就是確認每個星期五是開大會的會議，單獨算一次。議長，這裡不是美國的參議院，美國的參議院只要一開始開會，不論幾天，都算一次會議。

主席：

議事規則是如此訂的。

關議員河淵：

你要把蘇主任考倒啊？

蘇主任正茂：

以前在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雖然沒有額數問題，但因要宣讀會議紀錄，故人數上的問題，我們向內政部建議，業務質詢六個審查會質詢完畢後，綜合一次做會議記錄之宣讀。這次大會討論議事日程時，各位說有的案子擱置太久，所以排定幾個星期五討論議員提案、臨時提案、市政府提案。這算不算大會，當初大家也未做明確的決定。我個人認為，既然是穿插在業務質詢中做為議案討論，應亦算做業務質詢議程的一部分，將來在宣讀會議紀錄時，也應將此部分一併宣讀。

關議員河淵：

蘇主任是標準的奉承議長，遵照議長的意思解釋議事規則，完全偏袒。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下次

會議前，印送各議員。第七十六條規定：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處宣讀之。既然宣讀了，就表示是一次會議，要不然你就不要宣讀。

主席：

上星期我的裁決並非如此。我是同意你，你說時間太長了，

怕會忘掉，所以我說在星期五開：

關議員河淵：

剛才蘇主任講得很明確，依他個人的意見認為，因為是穿插在各業務部門質詢之間，所以應是連續性的。我現在正式提議：每個星期五改開大會，討論議員提案、市府提案，以及二讀會、三讀會等議程所召開的星期五的大會，應單獨成會。你要徵求附議啊！

主席：

要變更如此大的議程，我想還是交給：

關議員河淵：

你不處理是不給人家機會。

主席：

他們要回來了，不要再講啦！

陳議員學聖：

我們在探討法律條文，不管什麼回不回來，我剛才已問過，沒有退出，何言回來？若有退出就要按規則辦理。議長，你不要有什麼陰謀論，想得太多了；還說你知道我們在想什麼，我不知道我在想什麼啊！

主席：

好了啦，都曉得了！

陳議員學聖：

我不知道，你晚上請人家吃飯、喝酒、聊天，我們怎麼曉得你和人家講了什麼？我們沒有吃飯，也不知道，我們是規規矩矩來開會的人。是否人在外面，只要不進入議事廳，就算是退出議會？主席請你解釋，這牽扯到下星期之事。

主席：

對於議事規則如何運作：

陳議員學聖：

你只要講有無退出就好了，你就解釋他們是用語錯誤，不是退出議會，而是退出議會之大會，對不對？

主席：

對，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他們下星期若來改會議紀錄怎麼辦呢？

主席：

改什麼會議紀錄？

陳議員學聖：

他們說我是退出議會，不是退出議會的大會。

主席：

誰？

陳議員學聖：

你要去跟他們溝通一下。

主席：

為什麼要溝通？

陳議員學聖：

因為你在替他們解釋，你又不是民進黨主席。

主席：

在議員來講……

陳議員學聖：

你可否替他做決定，到底他是退出議會，還是退出議會的大會？

主席：

不要再講了。理論上，就是剛才蘇主任的解釋，一個議員具備議員的身分，可以行使議員的職權，除非他提出辭職書才失格，在未失格前，他不到議事廳、審查會，誰能管得了？

在我目前的看法，他是退出大會。

陳議員學聖：

你有無權利代表他們發言講這句話？

主席：

你問我，所以我要答啊！

陳議員學聖：

你答的有無代表性？下星期他們會不會抗議？

主席：

你問主席，我才答，你若不問，我就不必講了。

陳議員學聖：

請議事組把它記錄下來：今天五月三日下午五點〇六分，主席講：民進黨籍台北市議員是退出議會的大會，不是退出議會好不好？

主席：

沒有錯。

謝議員有文：

他們現在還未退出大會，因為照你的解釋，他們這次會議有簽到啦！

主席：

我剛才講，他是退出議事廳。

謝議員有文：

那不是退出大會，只是樓上樓下的問題。

主席：

陳議員學聖：

在一定的會期內未來開會，視同辭職，而非他提不出來。所以這牽扯到認定的問題，不是他主動與否，蘇主任，我有沒有說錯？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向各位報告，我們的議程是否變更一下？因為有一拆遷補償辦法對市府而言很重要，要提高補償標準，事實也是議員同仁每次向市政府當局提出來的，為節省時間，我們先拿出來討論好嗎？

闢議員河淵：

在審議之前，先審議議員之臨時提案。

主席：

臨時提案還有多少？唸一唸。

秘書處宣讀第六〇八六案：

案由：反對李登輝提名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長，化解民眾對軍人

干政之疑慮，以安民心。

主席：

暫擱好了，民進黨的議員都不在。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〇五案

案由：全力堅決反對高雄市現任警察局長姚高橋調任本市警察局長由。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議會有個慣例，臨時提案之提案人不在現場時，就是暫擱，所以在宣讀之前，若提案人不在現場就不要宣讀，以免浪費時間。

黃議員義清：

這案子已無意義，我們無限期延期好了。

主席：

六一〇五案，黃義清議員說雖然提案人李議員不在，但無限期延期好不好？好，就這樣決定。

六二三二案不在場，不唸。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四五案

案由：請本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同仁捐出一日所得給「社會福利聯合募款中心」。

主席：

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上次謝議員有意見，請他表示一下。

馮議員定亞：

「樂捐」還是快樂的捐比較好，不要強迫大會，有簽名的才扣錢，否則不要。

陳議員俊雄：

錢愈多愈好，沒有簽的要給你就拿嘛！

主席：

請提案人馮定亞在私底下列個名單，簽個名交到出納就好。

馮議員定亞：

這已經很久了，若未簽名之人想捐的話隨時可以捐，聯合勸

募中心已寫信謝謝大家，而我們現在一毛錢還未寄去，不好意思

啦！

蔣議員乃辛：

把簽好名的名字送到會計室扣錢就好了，不要做成案子了。

主席：

簽的人在議會中不能發表相反的意見，但表決時可以否決你的案，議事規則是如此的規定。

我建議本案通過，至於扣錢則由秘書處做，拿給大家簽，願意簽的就簽。好，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三案

案由：建議社會局辦理遷移公墓時，應依規定於一年以前公告週

知，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墓主，並不宜在墓碑上用紅或黃漆編號，以免造成對墓主先人之侵犯及不敬。

主席：

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十一之一號資料，六二六四案

案由：為疏解東湖地區對外交通之困境，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沿內溝溪及基隆河之外環道路，以利民行。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五案

案由：請市府迅速修正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第二條第三款但書，增列「宗教性建築物」乙項及台北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俾便公益性寺廟得補辦建照，辦理寺廟登記，促進寺廟正常發展。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六案

案由：市府目前研擬之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涉及人民權利至鉅，應送本會審議。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七案

案由：請儘速改變南港公園各項建物之屋頂顏色，並拆除或改善牌樓，以免殯儀館式品味有礙觀瞻，影響市民遊園及遷入國宅之意願。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八案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北投區立農街一段規劃修築大排水系統以利

排水，以維衛生。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六九案

案由：建請市府速將北投區裕民六路一一四巷打通至懷德街，以利民行。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蔣議員乃辛：

第六二七〇案之提案人不在。

主席：

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七一案

案由：請慎重考慮興建二二八紀念碑之適宜性。
關議員河淵：

這案由已寫得很清楚，詞意中雖未堅持反對興建二二八紀念碑，但社會整體考量認為，興建二二八紀念碑絕非繼續擴大省籍糾紛，反而是要大家不要忽視事變時，不論是本省或外省籍的受害者家屬，他們對政府不滿的情緒須要予以適當的紓解。故本席認為在做此提案時要非常的慎重，並非慎重的考慮興建紀念碑，而是要積極的促成二二八紀念碑的興建，尤其在台北市當初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地點來設立，藉此機會彌平省籍的裂痕。以我們的年紀與時代，已無必要顧忌，或忽視此一問題，特別請大會慎重考量此提案。

張議員玲：

此提案經十五位同仁簽署，已超過今天出席人數之一半，我們共同的心聲就是第五項，魯迅先生的兩句詩：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這些都已是過去式，現在若蓋紀念碑，不但不是二二八紀念碑，反而是省籍情節的標幟，過去的就讓它過去。尤其這是四十年前的往事，事實真相尚未大白先蓋紀念碑，是否言之過早？中央已表明要蓋，但我們只是表達立場與意見，希望能夠慎重考慮，這是個民主時代。

關議員河淵：

我很欽佩張玲議員在理由的第五項，但我對第三、第四項有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建碑之龐大費用，不如來補償在事件中身心受到傷害的……同胞或家人」，我認為精神意義比實質意義重要多了。所以我建議將第三、第四項之理由刪除，如此我就不再

反對。

張議員玲：

第四項可以刪除，但第三項，就歷史長遠來看，這是自家人發生爭吵，不能將創傷的歷史回憶繼續留給子孫。今天我們說要抹平這件不愉快的事，但又蓋個碑，天天看著它，你能忘掉嗎？我們所要強調的是「慎重」，並未否定它。

關議員河淵：

理由上寫得很清楚：「……沒有必要以任何誇張的型式去凸顯它……」，老實講與本席的意見正好相反。我知道張玲議員的提案是為了彌平省籍的創傷，但事情已經發生，而且是社會上已長久存在之事實，興建紀念碑絕對有其精神上特別意義，也是為了提醒後人勿犯同樣的錯誤。

主席：

此案暫擱。

張議員玲：

剛才關議員已說希望刪除第三、第四項；而我們也同意刪除第四項，現在只剩第三項未達成協議，我們再討論一下好嗎？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四條刪除，第三條保留。第三條原文的「有必要」改成「有無必要」；「誇張」兩字則刪除，好嗎？

陳議員學聖：

我個人認為這案子不適合由市議會整個大會之決議來做，因為每個人之政治立場，以及對事情之了解程度不同，如此做法反會引起爭執。我建議勿以大會方式，而是以個人聯名方式進行。

張議員玲：

今天之所以會在議會中討論，就是怕將來這紀念碑會蓋在台

北市，台北市寸土寸金一地難求，真有地方來興建嗎？

陳議員學聖：

若要討論二二八事件，會討論不完，很簡單嘛，二二八那天我爸爸被抓，若不是一個外省人保他，我爸爸就會死，也就沒有人，如此講我知道事實真相啊！只是不願再講它嘛！這事每個人的看法不同，了解不同，每個人用自己的態度聯署可以，但勿以台北市議會的名義向中央建議。

主席：

此案暫擱。工務局的補償辦法先審議，好不好？

江議員碩平：

還有一個案子，台北市政府四月二十四日來文第八〇〇二五五〇〇號函，是否可以儘速付委？

主席：

如果各位同意的話，就由我主席交付。先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案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六七弄九之三號四樓等四三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好，交付。現在進行單行法規第十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對「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所宣讀的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有沒意見？

林議員晉章：

單行法規召集人邱錦添議員剛才離開，要我特別就兩點修正部份更正。請先翻開第十二條：審查會之意見修正為「逾期未拆者不予發」打字漏了「給」字。第三十二條審查會之意見，正確的應為「……自拆除限期日起，經合法通知後，逾二個月未辦領者，以自願放棄論。」

主席：

各位同仁，單行法規委員認為打字有錯誤，語意也非如此，所以修正過來，大家同意了吧？

蔣議員乃辛：

這只是單行法規修改的意見，不是大會同意，我們是否一條一條的來？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提出來。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議案就通過了，不要一條一條的來。

黃議員義清：

台北市議會單行法規委員會，在民進黨籍議員退席，勉強湊足人數加班情況下開的會，因為很多公共工程在這個辦法未修正通過前無法執行，所以這個案子很重要，希望同仁若無意見就通過，不要逐條討論。

主席：

首先感謝單行法規委員會，為了節省時間，請大家仔細的聽，比如說蔣議員要修改，若無意見，就改過來。好了，整個修正草案，單行法規剛才回覆修正第十二、第三十二條，就照他們所改的。現在大家對這些條文有無其他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第四條：「……拆除三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在目前來講，找房子沒有那麼簡單，我提議改成六個月

，讓人家有充分的時間準備。

主席：

局長，應該可以吧？

蔣議員乃辛：

被拆的家庭小孩上學、大人的工作問題等，要在三個月內找房子談何容易？今天若國宅處已建好國宅給他，連三個月都不要，一個月就可以了。

工務局長潘禮門：

蔣議員之意見顧慮到被拆遷戶之遷徙困難，事實上任何工程在事先都有協調，若議會在預算尚未通過前就公告是違法的，所以等預算通過後公告，這一年度已過四分之一，若要六個月，就去了二分之一，對整個工程單位預算執行進度確實影響很大。我建議在工程計畫完成後，預算尚未通過，由主辦單位先召集相關居民開協調會，把事情告知他們，要有所準備；預算通過後，我們再舉行公告，公告後三個月，再通知三個月後拆除，我們作業期間三個月，對市府預算執行會有很大的幫助。

蔣議員乃辛：

那麼條文就照局長的意見修正。

蔣議員河淵：

我反對。第四條的開始：「工程計畫決定後，……」我要請教單行法規委員會，這是指預算通過，還是指初期規劃完成，可以算做「工程計畫決定」？

潘局長禮門：

一樣就好，局長，我們就改成一個為八十%，一個為五十%，可以吧？

潘局長禮門：

遵照大會的決定。

應是指預算通過才算數，若預算未通過等於行政機關的計畫沒核准。

蔣議員乃辛：

是否改為：工程計畫後，市政府先與當地居民協調，等議會決定通過後，市府經過三個月再通知。

主席：

蘇主任，你把這條擬好，等會我來報告。另外還有哪一條？

蔣議員乃辛：

第十條，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很多公共設施拆遷問題，主要是補償費的問題，過去的補償費要付現在的國宅的頭期款都不夠，而且往往要等兩、三年才能分配到國宅，在等的期間，所拿到的補償費可能都已花在租房子上，所以等到可以買國宅時又沒有錢了。我認為今後為了公共設施順利拆遷，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用部份，五十二年以前的舊有違章，市政府要以七十%計算，我們改成以八十%計算；五十二年以後者，按五十%計算。

林議員慶隆：

五十二年以前就像是前面所說的合建築物一樣，而且說實話，五十二年以前的建築物為何還在住？就是因為沒有錢。所以我認為基於民主主義，平均社會財富，應將之調高為八十%；五十二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部份調到五十%。

主席：

蔣議員河淵：

五十二年這部份是指舊市區，那麼南湖區呢？

請看第三條的背面：「南港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

告」

關議員河淵：

那你違章建築的拆遷處理費要指明「五十二年以前」。

潘局長禮門：

包括了，這是屬於老違建。

關議員河淵：

但未寫出來。

潘局長禮門：

請看第一頁，核定到本市的那一天，公告那天起，以前都是合法房屋。

蔣議員乃辛：

文山、南港、士林、北投，多是五十九年以後才有違章建築，以前都是合法的房子，所以在舊市區打個八折應是合理的。

林議員晉章：

剛才的八十%與五十%局長也同意，基本上我們都該支持這案，但其中針對五十三年以後到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期間這個五十%，我想我們也無理由反對。其中有個重要的訊息必需讓市民及議會同仁大家了解，不論是三十%或五十%的補償費通過後，等於從今而後自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間，只要是符合七十二年違章建築的認定基準，工務局不能去拆，這點大家應有共識。

主席：

那個與這個無關。

蔣議員乃辛：

這是講公共設施用地上面的，不是一般違建，一般違建該拆的還是要拆。

關議員河淵：

局長，為什麼是五十二年？

潘局長禮門：

因為五十二年政府有個命令，對於現有之違章建築，一律暫不拆除，以後的就要。

關議員河淵：

哪個政府？台北市政府還是中央？

潘局長禮門：

行政院，並且經過立法院討論。

關議員河淵：

五十二年以前有空照圖，五十二年以後沒有？

潘局長禮門：

五十二年時，對當時的違章建築都有空照列管。

關議員河淵：

這牽涉到很多認定上的疑慮問題，第三條：「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是指任何建築物，不管有無空照圖。「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這個公告前的建築物如何認定？每次會有糾紛幾乎都在這裏，五十二至五十八年有沒有空照圖？

潘局長禮門：

五十八年有，都是合法承認的。

關議員河淵：

我碰到很多案子，拿空照圖來都有爭議，空照圖不見得清楚，難道是萬里無雲嗎？

潘局長禮門：

第三條已經說得很清楚，合法的建築物在建管處都有證據，

而且電腦可以拿出資料來。

關議員河淵：

很多建築物，空照圖模模糊糊無法確定；你說拿水電繳費證明，通常都是五十八年後的，沒有辦法提出五十八年前的。很多工廠也無門牌號碼，怎麼辦呢？

潘局長禮門：

我們只要認定這房屋在區內是舊有的房屋，都是合法的，照理說對這區都是很有利的。

關議員河淵：

現在這些五十八年以前的合法建築物，包括違章建築，能不能修建？

潘局長禮門：

嚴格說起來應是同高度、同面積，是可以修建的。

關議員河淵：

現在這些五十八年以前的合法建築物，包括違章建築，能不能修建？

潘局長禮門：

講話要算數。

主席：

好，百分比就改了。蔣議員還有哪一條？

蔣議員乃辛：

第十一條：「……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但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我覺得要刪除「但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對照五十二年以前的合法房子或舊有違建，未達到六十六平方公尺，若只有十平方公尺也是以十六平方公尺計算，這是讓人家有能力搬遷的方式。為何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要有上限呢？我們不獎勵，若只有兩坪，就以兩坪

計算，不能用六十六平方公尺算。可是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我們仍要實際的算給他，這樣才合理。

主席：

我覺得蔣議員講得有道理，不要有上限。

潘局長禮門：

我們所以定三十平方公尺，是因認定基準上說不能超過三十平方公尺，否則政府要立即拆除。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的認定基準是七十六年的。

潘局長禮門：

七十二年的。

蔣議員乃辛：

七十二年以前並無這認定基準啊！五十三年到七十二年以實際面積算，七十二年以後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這樣是可以的。

潘局長禮門：

本來五十三年以後所有的違章建築都應拆除。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不拆呢？

潘局長禮門：

因為政府沒有這個能力把它拆完。

蔣議員乃辛：

自五十三年至今已二十七年，工務局還把二十七年的房子認作新違建，哪有這樣子的解釋？

主席：

局長，我想這個案子就接受蔣議員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現在要建都建不起來，因為七十七年八月以後根本就不補償

，即使蓋違建也不會給他。

主席：

局長，影響不大吧！而且會引起爭議，協調也難，就照蔣議員的意思把但書刪掉好了。

林議員晉章：

這事情無法解決，七十七年以前有補償，以後則無，將來一定會發生爭議。第一，本會同仁將來如何協調老百姓認定「七十七年八月一日」？第二，剛才議長說五十二年至七十二年照實際面積，這個有道理。七十二年以後是不能照局長剛才講的，規定不能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整個但書刪掉後，對於七十二年實際上只蓋三十平方公尺的守法之人不公平。

主席：

就照剛才蔣議員講的：五十三年至七十二年為一個階段，七十二年以後還是有但書。

林議員晉章：

五十二年固然有空照，但五十三年、七十二年、七十七年該如何認定，都是問題。

主席：

局長，有無辦法辨認？

潘局長禮門：

都有登記。

蔣議員乃辛：

林議員講得有道理，但當時單行法規會通過第三條第二款呢？認定的問題應在第三條，而不是到第十一條時再來討論。

主席：

我認為違建的人本身就是窮人，我們給點錢也是平均社會財富，我相信你也會同意，我們沒有其他的意思，希望公共工程能順利進行，幫助工務局做公共建設。

郭議員石吉：

當時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為何會照你的案通過呢？因為你的違建認定基準最多九坪，且要事先報備，未報備者則無法認定，

林議員晉章：

當初我們也詢問工務局，工務局認為沒有問題，但我們還是認為有問題。剛才局長講，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依七十二年的辦法報備，若在那段時間未報備者，發生要拆遷時，你要不要補償？

蔣議員乃辛：

局長，可不可以認定？

潘局長禮門：

可以。

蔣議員乃辛：

可以認定的話，我覺得沒有三十平方公尺規定的必要。若不能認定的話，第三條就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第十一條的六十六平方公尺就是二十坪，三十平方公尺只有九坪。這搞什麼，九坪太少了，至少也要有二十坪。

潘局長禮門：

認定基準規定准許蓋三十平方公尺，這是暫不拆除的，等於行政命令。

林議員慶隆：

不在認定範圍內，也不是補償對象。投機的人蓋三十坪，也可領三十坪的補償費，這對守法的人不公平，所以我認為但書仍應存在。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不喝酒，不知道這個酒瓶有多大，是一公升的，還是〇・七公升的？啤酒的酒瓶與紹興酒的酒瓶就不一樣。三十平方公尺是民國幾年定的？

潘局長禮門：

本來是不准有違建……

蔣議員乃辛：

主席：工務局若當初都能拆除的話，今天就不會有這些問題。

林議員晉章：
議長你把它分三個階段，將來議會同仁若碰到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後蓋的，但要主張為五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所蓋，我們要如何判斷？

主席：

他說他能認定。

蔣議員河淵：

他無從認定的啦！

潘局長禮門：

七十二年沒有空照圖，但六十九年有。

主席：

那就要改了，五十三年前為一個階段，五十三至六十九年一個階段，六十九至七十七年一個階段，將來才不會混亂。

郭議員石吉：

認定基準是七十二年公布實施的，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廢止，分段後遺症很大，議會的困擾會很多。

主席：

行政權在他們，我想還是照蔣議員的意見，五十三年以前：五十三至七十二年，按實際面積；七十二到七十七年，不能超過九坪。

蔣議員河淵：

潘局長禮門：

局長，你正式答覆一下。

主席：六十九年以前的我們有認定，七十二年我們沒有空照。

潘局長禮門：
七十二年以後到七十七年之間，哪個階段你能認定？

潘局長禮門：

六十九年。

主席：

六十九年到七十二年又差了一段，你這沒有道理。

蔣議員河淵：
為了拆遷順利，雖然違法但都是可憐人統統放了吧，不要有三十坪的限制。

林議員晉章：

後面還有很多條，繼續討論，這條暫擱。

主席：

好，這條暫擱。

蔣議員河淵：

局長，第二十七條「補償」下面又加（助），是什麼意思？

潘局長禮門：

補償是合法的房子，補助是對違章而言。

關議員河淵：

本條引起最多的糾紛在第二段：「……確因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你如何確認？

潘局長禮門：

拆除時可能只徵收一半，但另一半就沒用了。

關議員河淵：

我舉個實際案例供你參考，工廠一點也沒有拆到，結果無法營業，你們認為他有辦法營業，經過實地會勘，確實無法繼續營業，因為卡車進出迴轉半徑不足，他無法進料，但你們一口咬定可以，所以由誰來認定？老實講你們這條是無法執行的。

潘局長禮門：

通常可以認定的。

關議員河淵：

你們的心態有問題，該誰來認定呢？

主席：

這應由行政單位來確定。

潘局長禮門：

只要確實不能生產，我們都是從優補償。

關議員河淵：

有爭議時怎麼辦？

主席：

希望工務局將來執行時能從寬處理。

關議員河淵：

局長，你能不能在這裏正式答應，碰到這類問題時請各工程處從優從寬。若業主有疑義時，報工務局，業主對工務局的裁定

若仍認為有爭議，則要請相關的工會、公正第三者予以認定。

潘局長禮門：

凡工務局無法認定的，都找中央派人來鑑定。

主席：

這與條文無關。

關議員河淵：

當然有關係，我可以加審議意見。

潘局長禮門：

從優從寬認定。

蔣議員乃辛：

第十一條剛才討論到一半，這是公共設施用地，不是一般老百姓的頂樓。

主席：

剛才已朝你的意思在做，只是還未裁定而已，其他還有沒有條文要討論？

蔣議員乃辛：

第十二條：「……逾期……未拆者不予發給。」希望能照市府的條文通過。我們知道民眾常會對拆遷有意見，向議會陳情，議會就得開協調會，公告三個月一拖就不發給人家了嗎？屆時是議會還是誰的責任？

主席：

局長，蔣議員認為仍回歸原案，你認為這樣是否較好執行？

潘局長禮門：

這是單行法規審查會修訂的，我們當然聽大會的決議。

林議員晉章：

老實說當初我也沒看到，說是要照市府的案子通過。召集人

邱議員說既然是獎勵金，就要徹底獎勵，否則就不要獎勵，大家認為有道理，所以把「減半發給」刪掉。剛才蔣議員所提的疑問，希望局長能同意，議會接受民眾請願開協調會時，市府將自動

拆遷的時間放寬，在放寬期限內若自行拆除，則仍給六十%。

蔣議員乃辛：

應該一律平等，找議會就給，不找議會就不給嗎？我想市政府一定經過審慎的考量，所以還是應照市政府的，不要把自己卡得死死的，將來民眾找我們的時候你就知道了。

主席：

照原條文好了。

關議員河淵：

很多實際情況同仁不了解，他說：「……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發給。逾期未拆由本府代為拆除者不予發給。」有無第三種情形呢？有！就是逾期未拆，而非市府代為拆除者。

主席：

不是他自己拆的，那是誰拆的？吃飽了沒事幹哪？

關議員河淵：

市政府執行時與我們所訂單行法規的尊嚴正好違背。

主席：

是議員要他違背的！我想還是照原條文好了。

蔣議員乃辛：

第三十二條最後一句話：「以自願放棄論」，我認為應改為「提存法院」。這是老百姓的權利，不應限時間不來就不給。

主席：

有道理。

潘局長禮門：

若是合法房屋的各項費用，法院准許提存；至於救濟金，法院不同意提存，不救濟就好了，還提存什麼？

主席：

法院不接受就沒辦法了。

蔣議員乃辛：

這是單行法規，台北市統統要用的，法院在台北市耶！

主席：

法院不接受，他要提也無處可提。

蔣議員乃辛：

那我們訂單行法規沒有用。

潘局長禮門：

講救助金，法院一律不接受，他不要救助金你還發放救助金幹嗎？

蔣議員乃辛：

條文中沒有「救濟金」的字眼，都是「拆遷處理費」，這個提存，法院有什麼不可以接受的？

蘇主任正茂：

提存有提存的條件，不受保障的錢在提存單上記載有困難，所以法院拒絕受理。民法上若債權人拒絕受理，或不知誰為債權人，難為給付時，可以提存。

主席：

法律上規定要做，法院不得說不，所以就依蔣議員說的：「逾二個月未辦領者，提存法院。」

林議員晉章：

要搞清楚，那一天工務局說不可以，現在又說可以，訂了下去到時候不可以豈非自打嘴巴？

主席：

這一部份授權秘書處，明天向法院查一下，若可以提存，我們就照蔣議員的修正條文；否則，就照工務局的原條文。

蔣議員乃辛：

蘇主任都要去修改憲法了，他的解釋還會有什麼疑問呢？若不可以我們還可以修正為：「合法通知到當事人的手上」，因為往往市政府的通知對方根本未收到。

主席：

好，照你的話，逾二個月……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是希望提存法院。

蘇主任正茂：

提存單要填債權人與債務人，違章建築不是債權人，法院不受理，原因在此。

蔣議員河淵：

兩個月的時間實在太短了，我建議改成六個月，讓他有多點的時間考量，而行政機關則多擔點責任。

潘局長禮門：

我們加了「合法通知」，就是怕他收不到，所以用雙掛號，若口頭或平信通知都不算的。

主席：

那麼就改為六個月。

潘局長禮門：

萬一這一年度只剩三個月，你給他六個月，怎麼辦？

主席：

你們可以暫時存嘛！我是學會計的，這個我懂，當然可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權責已經發生，這是保留款。

蔣議員乃辛：

整個工程款只要有一部份動支，其他的就可以保留。

主席：

好了，就這樣六個月。第十一條的但書刪掉。

全部修正完畢，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二讀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

主席：

等一下，第四條唸一下。

蘇主任正茂：

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舉辦個協調會、說明會，再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至於三個月則未變。

主席：

不是這樣。剛才潘局長的意思是，把工程計畫的定義寫清楚。

潘局長禮門：

我建議：工程計畫在議會確定以前，由主辦單位舉行說明會。

蔣議員乃辛：

局長說在議會未通過預算前，先與住戶協調，等通過後再通知三個月。我發現一個問題，這會給議會造成很大的壓力，要我們不刪預算怎麼辦？

主席：

好，三個月改五個月。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從六月一日議會三讀通過就可以通知他了。

主席：

局長，如果每個房子能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都拆，你就是最好的了。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講四個月，是自七月一日開始通知，到十一月底，我不改變你的時間，但我要求你自六月一日議會通過預算後開始通知。

潘局長禮門：

你剛才又加了一條，六個月不領才能提存法院。

蔣議員乃辛：

那是第三十二條，我現在講的是五個月前通知拆遷戶。

潘局長禮門：

不領錢不能拆。

主席：

為什麼？

潘局長禮門：

要提存法院才可以。

蔣議員乃辛：

那以後要拆遷的就不領錢，你就不能拆了。

主席：

我們先確定剛才是五個月。至於第三十二條，二個月改成六個月，逾期以後就可以拆了，難道你們現在一定要等到滿二個月才拆嗎？不是這樣吧！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十二條寫得很清楚，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未拆由市府代拆者不給，換句話說，只要過期市政府就可以拆。若是人家領錢才拆，不領錢就無法拆的話，所有的公共設施都不能拆了

主席：
。

我重新確定一下，第四條是五個月，第十一條的但書刪除。
林議員晉章：

主席，這個若刪除的話，等於是助長老百姓違法。違法後就會放寬。

主席：

都是你自己要求他改的。

林議員晉章：

議長，你要收回這句話。

主席：

好，我收回，大家都會，我也會，都是我們去要人家變通法令的。現在確定一讀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三讀通過，明天趕快去辦。

把馮定亞議員的臨時動議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七二案

案由：請成立「自行車安全道專案小組」。

蔣議員河淵：

我要求刪除第三行：「……却以三百萬元鉅資委託顧問公司去從事毫無意義的「研究計畫」」。

主席：

我搞不懂你要議會辦什麼？決議通過的話我要去辦這件事啊！

蔣議員河淵：

專案小組成員授權議長決定就好了，馮議員當召集人。

主席：

建議市政府做好就好了。

馮議員定亞：

市政府做不好，就由議會來做，我做召集人。

主席：

暫擱，等我詳細溝通後再講。

馮議員定亞：

如何詳細溝通？

主席：

自己組織專案小組幹嗎？

馮議員定亞：

因為交通局不做，他拿三百萬元給別人做研究計畫。

主席：

你可以援例要他去做。

馮議員定亞：

已經過了三個會期，他就是不做。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要通過嗎？

馮議員定亞：

對啊，把那句話刪掉就可以了。

主席：

暫擱。

馮議員定亞：

那麼多人簽名，憑什麼暫擱？只是主席個人的意見，我同意你的話，要市府辦，一個月內成立。

主席：

好，請市府成立自行車安全道專案小組。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七三案

案由：請環保局宣導全市市民採用大型不透明結實的垃圾袋，逐步拒絕處理各類小型塑膠袋所裝之垃圾。

主席：

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七四案

案由：強迫廢電池回收，請以舊電池換購新電池。

主席：

通過。還有個地鐵處的案子。

馮議員河淵：

不行，你若提那個案子，我就提額數問題，你要開到幾點？會場還有多少人在開會？難看哪！

主席：

散會。